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收購建議或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股份，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連同隨附之接納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接納表格（其內容構成收購建議條款其中部分）一併閱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ONIC

TONIC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8)

SKILL CHINA LIMITED

華能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於

**Quam** 華富嘉洛  
Securities & Futures 證券期貨

代表華能有限公司

就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已發行股份

(華能有限公司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提出之強制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之綜合文件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之  
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華能有限公司之  
財務顧問

**Quam** 華富嘉洛  
CAPITAL 企業融資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Access**   
**Capital**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1至14頁。

華富嘉洛融資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5至24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5至26頁，當中載有其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卓怡融資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7至38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

接納收購建議之手續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第I-1至I-7頁及隨附接納表格。收購建議之接納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收購人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可能決定及公佈之該等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由過戶登記處收訖。

\* 僅供識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

#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11
華富嘉洛融資函件.....	1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5
卓怡融資函件.....	27
附錄一 — 收購建議之其他條款.....	I-1
附錄二 — 前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前集團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報告.....	III-1
附錄四 — 估值報告.....	IV-1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V-1
隨附文件 — 接納表格	

##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作說明用途，有關時間可能有變。將於適當時候再作公佈。

二零一零年

開始接納收購建議 .....	十二月十日 星期五
接納收購建議之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1及3) .....	十二月三十一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附註1) .....	十二月三十一日 星期五
在聯交所網站公佈收購建議結果或 收購建議是否已修訂或延長(附註1) .....	十二月三十一日 星期五下午七時正前
就於接納收購建議最後時間或之前接獲之 有效接納寄出股款之最後日期(附註2) .....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 星期一

### 附註：

1. 接納收購建議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除非收購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收購建議，否則無條件收購建議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五截止。收購人保留權利延長收購建議直至根據收購守則可決定有關日期止。收購人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五發出公佈，就收購建議是否已修訂、延長或屆滿及就任何延長收購建議說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收購建議將仍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
2. 股款須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過戶登記處自股東接獲收購建議有效所需文件日期起計十天內支付。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交收」一段。
3. 收購建議之接納為不可撤銷及無法撤回，惟本綜合文件附錄一第4段「撤回權利」所載情況除外。

本綜合文件所提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釋 義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卓怡融資」	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管理人」	指	根據債權人計劃獲委任之管理人
「聯繫人士」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股本削減」	指	根據股本重組，透過註銷每股舊股份之實繳股本港幣0.099元，將每股已發行舊股份面值由港幣0.10元減至港幣0.001元
「股本重組」	指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生效之公司股本重組，包括股本削減、股份拆細及股份合併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九年修訂版)(經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集團重組及債權人計劃、認購新股份及發行酬金股份

## 釋 義

「申索」	指	公司於生效日期或之前產生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不論是已知或未知、現時或未來、實際或或然、已算定或未算定、已查實或僅要求損害賠償，且不論該債項或申索乃因合約、法律、權益或其他事宜產生之債務或申索，而根據公司條例或開曼公司法將公司強制清盤時獲接納以待證明，包括(但不限於)欠債及須支付金錢或金錢等值之法律責任；任何法例或法令項下之法律責任；因違反信託而負有之任何法律責任；任何合約(包括公司任何擔保負債)、侵權法或委託保管下之法律責任；以及因須作出復歸而產生之任何法律責任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21天，或倘收購建議經延長，則收購人根據收購守則延長及宣佈之收購建議其後截止日期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改
「公司」	指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78)，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認購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完成
「綜合文件」	指	收購人與公司就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詳情聯合刊發之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
「一致行動集團」	指	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大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該等法院」	指	香港法院及大法院

## 釋 義

「債權人計劃」	指	載列於公司向債權人發出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之計劃文件(經公司向債權人發出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之補充計劃文件修訂)債權人計劃之債權人計劃
「債權人」	指	提出非優先申索之任何人士(如申索包括優先及非優先部分(不論為聲稱與否),僅以非優先部分為限)
「保管人」	指	威陞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保管股份之保管人
「保管股份」	指	(a) Success Forever Limited根據保管協議之條款須存放於保管人之618,492,476股舊股份;及(b)公司經參考緊接因儲備或股份溢價資本化、合併或拆細或重新分類其股份而產生,或因業務合併或分拆而產生有關發行前,保管人持有之保管股份數目所發行之所有公司股份、權利或其他權益
「保管協議」	指	保管人、收購人與Success Forever Limited就保管保管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之保管協議,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債權證」	指	創金利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所訂立以收購人為受益人之債權證契據,以創金利名下資產提供固定及浮動抵押
「董事」	指	公司之董事
「蘇博士」	指	蘇樹輝博士,收購人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
「德勤企業財務」	指	公司就重組建議之財務顧問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 釋 義

「德勤企業財務酬金股份」	指	德勤企業財務將獲發行作為德勤企業財務所收取專業費用付款之26,447,249股新股份，相當於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及酬金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48%
「生效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即債權人計劃具約束力及生效之日期
「託管代理」	指	Rays Chan & Co.，香港執業會計師，根據託管協議為託管代理
「託管協議」	指	託管代理、公司與收購人就託管收購人所支付誠意金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之託管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之補充契據補充)，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之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融資」	指	根據貸款協議向創金利提供本金額港幣40,000,000元之貸款融資
「接納表格」	指	所隨附有關接納收購建議及轉讓股份之表格
「前集團」	指	於集團重組完成前之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創金利」	指	創金利有限公司，按照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其中一間保留附屬公司
「集團」或「保留集團」	指	於集團重組完成後之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集團重組」	指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生效之公司集團重組，產生包括公司及保留附屬公司(連同所有中介控股公司)之現有集團

## 釋 義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彭漢中先生、鄭曾偉先生及鍾慶華先生組成之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而成立
「獨立股東」	指	除收購人以外之股東
「聯合公佈」	指	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債權人計劃之修訂、豁免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及收購建議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即簽署認購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即本綜合文件日期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按照貸款協議於融資項下不時尚未償還、結欠及／或應付予收購人之貸款金額
「貸款協議」	指	創金利作為借款人與收購人作為放款人就墊付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之貸款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之補充貸款協議修訂)，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 釋 義

「主板」	指	聯交所於成立創業板(「創業板」)前營運之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該股票市場繼續由聯交所與創業板並行營運。為免生疑，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凌先生」	指	凌少文先生，董事、公司主席兼公司股東
「新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完成後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公司普通股，以及不時及現時與此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所有其他(如有)證券及股份及公司股本中因任何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而產生之所有其他(如有)證券或股份
「收購建議」	指	華富嘉洛證券代表收購人就所有已發行新股份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惟收購人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收購人」	指	華能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蘇博士、戈張先生及陳維端先生家族信託分別最終實益擁有90%、5%及5%權益
「收購價」	指	收購人根據收購建議應以現金支付之每股新股份港幣0.10635元
「收購股份」	指	收購人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以外之所有已發行新股份
「舊股份」	指	股本重組完成前，公司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及不時及現時與此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所有其他(如有)證券或股份
「期權股份」	指	63,473,398股新股份，相當於完成後公司之經擴大股本約5.94%，由收購人根據債權人計劃轉讓予計劃公司

## 釋 義

「海外股東」	指	於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獨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華富嘉洛融資」	指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收購人有關收購建議之財務顧問
「華富嘉洛證券」	指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有關期間」	指	公司就(其中包括)公司控制權可能出現變動公佈之日二零一零年一月十日前六個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酬金股份」	指	新百利酬金股份及德勤企業財務酬金股份
「重組建議」	指	重組公司，其中包括股本重組、集團重組、債權人計劃及認購事項
「保留附屬公司」	指	由Tonic Electronics (B.V.I.) Limited、Tonic Marketing Limited、東莞鑫聯數碼科技有限公司、創金利有限公司、東莞悅金數碼科技有限公司、Tonic DVB Marketing Limited、冠華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及華先有限公司組成之一組附屬公司

## 釋 義

「計劃附屬公司」	指	前集團之附屬公司，保留集團除外
「計劃公司」	指	由管理人為執行債權人計劃而根據香港法例將註冊成立之特殊目的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合併」	指	根據股本重組，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後將公司股本中每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新股份
「股份拆細」	指	拆細，據此各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將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之股份
「股東」	指	公司股東
「股份」	指	舊股份或新股份，以及不時及當時與此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所有其他(如有)證券或股份及公司股本中因任何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而產生之所有其他(如有)證券或股份(視適用情況而定)
「股份抵押」	指	公司作為抵押人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就將創金利全部股權按予收購人(作為承押人)而作出之股份抵押
「新百利」	指	新百利有限公司，公司之財務顧問
「新百利酬金股份」	指	第一批酬金股份及第二批酬金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收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 釋 義

「認購協議」	指	公司(作為發行人)、收購人(作為認購人)及蘇博士(作為擔保人)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之補充認購協議修訂)，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認購價」	指	收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支付之金額港幣80,000,000元，即每股認購股份約港幣0.0879元
「認購股份」	指	909,785,366股將由收購人認購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新股份，相當於緊隨完成後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酬金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85.15%
「主要股東」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第一批酬金股份」	指	21,157,799股新股份，相當於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及酬金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98%，乃向新百利發行作為支付新百利收取之部分專業費用
「第二批酬金股份」	指	5,289,450股新股份，相當於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及酬金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0.50%，乃向新百利發行作為支付新百利收取之部分專業費用
「%」	指	百分比

# TONIC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8)

執行董事：

凌少文(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黃其昌

李鳳貞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漢中

鄭曾偉

鍾慶華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紅磡

民裕街51號

凱旋工商中心

2座2樓K2室

敬啟者：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華能有限公司

就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已發行股份

(華能有限公司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提出之強制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緒言

繼通函、公司與收購人就(其中包括)股本重組、集團重組及債權人計劃、認購事項及發行酬金股份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之聯合公佈以及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

\* 僅供識別

## 董事會函件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後，公司於十二月三日公佈完成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發生。

緊隨完成、收購人向計劃公司轉讓期權股份以及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後，於最後可行日期，收購人擁有846,311,968股新股份之權益，相當於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9.21%。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收購人須就收購人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新股份以外全部已發行新股份提出無條件強制現金收購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彭漢中先生、鄭曾偉先生及鍾慶華先生(彼等於收購建議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以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卓怡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卓怡融資之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綜合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集團、收購人及收購建議之資料，並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卓怡融資函件，當中分別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出之推薦意見以及卓怡融資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之意見。

### 收購建議

華富嘉洛證券正代表收購人按下列基準提出收購建議，以收購所有已發行新股份(收購人已擁有者除外)：

每股收購股份..... 現金港幣0.10635元

收購建議於各方面為無條件。

根據認購協議，收購人將按認購價港幣80,000,000元認購909,785,366股認購股份，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約港幣0.087933元。就認購事項而言，收購人同意支付合共港幣10,000,000元作誠意金，用以支付因實行重組建議而產生之專業費用。於完成時及收購人向計劃公司轉讓期權股份以及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後，收購人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846,311,968股新股份之權益，相當於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9.21%。按照以上基準，收購建議乃按每股收購股份現金港幣0.10635元之基準提出。

## 董事會函件

收購價每股收購股份港幣0.10635元高於認購協議項下每股認購價，且較：

- (a) 股份按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即按照收購守則第3.7條待公佈刊發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舊股份港幣0.134元計算之理論收市價每股港幣1.34元折讓約92.1%；
- (b) 股份按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舊股份港幣0.169元計算之理論收市價每股港幣1.69元折讓約93.7%；
- (c) 股份按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舊股份港幣0.159元計算之理論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1.59元折讓約93.3%；
- (d) 股份按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舊股份港幣0.1419元計算之理論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1.419元折讓約92.5%；
- (e) 股份按緊接聯合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舊股份港幣0.104元計算之理論收市價每股港幣1.04元折讓約89.8%；
- (f)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1.51元折讓約93.0%；  
及
- (g)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理論經審核綜合每股股份負債淨額約港幣4.00元(按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港幣423,310,000元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1,057,889,962股舊股份計算)有溢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有1,068,468,860股已發行新股份，而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其他附帶股份兌換權或認購權之證券。

收購建議之其他條款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倘股東擬就彼之一股或全部股份接納收購建議，彼應按隨附接納表格所載指示填妥表格。

## 董事會函件

### 有關收購建議之其他資料

有關收購建議、向居駐海外國家之股東提出收購建議、稅項、接納及收購建議交收手續之其他資料，請參閱華富嘉洛融資函件及本綜合文件附錄一。

### 有關集團之資料

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消費電子產品之業務。

### 有關收購人之資料

收購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有關收購人之其他資料，請參閱本綜合文件所載華富嘉洛融資函件。

### 收購人對集團之意向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華富嘉洛融資函件，當中載列有關收購人對集團業務之意向及建議新董事之履歷。董事會認為，有關本集團及其僱員之收購人計劃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推薦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卓怡融資函件，當中分別載列其就收購建議作出之推薦意見及意見，以及得出推薦意見前曾考慮之主要因素。有關收購建議之接納及交收手續，另請閣下細閱本綜合文件餘下部分及接納表格。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凌少文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

敬啟者：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華能有限公司  
就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已發行股份  
(華能有限公司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提出之強制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緒言

茲提述通函、公司與收購人就(其中包括)股本重組、集團重組及債權人計劃、認購事項及發行酬金股份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之聯合公佈以及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有關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完成。緊隨完成、收購人向計劃公司轉讓期權股份以及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後，於最後可行日期，收購人擁有846,311,968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9.21%。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收購人須就收購人已擁有之新股份以外全部已發行新股份提出無條件強制現金收購建議。

本函件載列(其中包括)收購建議之詳情、有關收購人之資料及收購人對集團之意向。收購建議條款之其他詳情載於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部分)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謹請獨立股東審慎考慮綜合文件載列之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卓怡融資函件所載資料。

## 收購建議

### 收購建議之主要條款

華富嘉洛證券正代表收購人提出收購建議，按下列基準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收購人已擁有之股份除外）：

### 收購建議

每股收購股份..... 現金港幣0.10635元

收購建議於各方面為無條件。

根據認購協議，收購人按認購價港幣80,000,000元認購909,785,366股認購股份，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約港幣0.087933元。就認購事項而言，收購人同意支付合共港幣10,000,000元作誠意金，用以支付因實行重組建議而產生之專業費用。於完成時及收購人向計劃公司轉讓期權股份以及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後，收購人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846,311,968股新股份之權益，相當於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9.21%。按照以上基準，收購建議乃按每股收購股份現金港幣0.10635元之基準提出。

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有1,068,468,860股已發行新股份，而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其他附帶股份兌換權或認購權之證券。

### 價值比較

收購價每股收購股份港幣0.10635元高於認購協議項下每股認購價，且較：

- (a) 股份按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即按照收購守則第3.7條有待公佈刊發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舊股份港幣0.134元計算之理論收市價每股港幣1.34元折讓約92.1%；
- (b) 股份按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舊股份港幣0.169元計算之理論收市價每股港幣1.69元折讓約93.7%；
- (c) 股份按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舊股份港幣0.159元計算之理論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1.59元折讓約93.3%；

- (d) 股份按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舊股份港幣0.1419元計算之理論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1.419元折讓約92.5%；
- (e) 股份按緊接聯合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舊股份港幣0.104元計算之理論收市價每股港幣1.04元折讓約89.8%；
- (f)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1.51元折讓約93.0%；及
- (g)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理論經審核綜合每股股份負債淨額約港幣4.00元(按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港幣423,310,000元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1,057,889,962股舊股份計算)有溢價。

#### 最高及最低價

於公司就(其中包括)公司控制權可能出現變動而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所刊發公佈日期二零一零年一月十日前六個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之每股舊股份港幣0.219元(新股份之理論收市價為每股港幣2.19元)，以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七月二日之每股舊股份港幣0.092元(新股份之理論收市價為每股港幣0.92元)。

#### 總代價及財務資源

於最後可行日期，公司合共有1,068,468,860股已發行新股份。假設於收購建議截止前，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以及按收購價每股收購股份港幣0.10635元計算，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價值約為港幣113,600,000元，而所有222,156,892股收購股份價值約為港幣23,600,000元。

華富嘉洛融資信納，收購人有足夠財務資源應付收購建議獲全面接納所需。收購人以內部資源撥付全面接納收購建議之款額。

#### 接納收購建議之影響

透過接納收購建議，獨立股東將向收購人或其代名人出售彼等之股份，有關股份不附帶任何留置權、索償及產權負擔，及將隨附有關股份所附帶一切權利，包括獲取於完成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收購建議之接納程序及其他條款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

## 海外股東

務請海外股東垂注綜合文件附錄一第6段。

## 印花稅

就接納收購建議而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乃按(i)收購人就有關接納應付之代價；及(ii)股份之市值兩者中之較高金額計算，每港幣1,000元或不足港幣1,000元之金額繳付港幣1.00元，由接納收購建議之獨立股東支付，並從應付該等獨立股東之代價中扣除。收購人將就根據收購建議所接納之收購股份自行繳納買方從價印花稅及代表接納收購建議之獨立股東繳納賣方從價印花稅。

## 償付代價

應付接納收購建議獨立股東之款項，應由收購人根據收購守則盡快但無論如何於接獲填妥之接納表格當日起計10日內向獨立股東支付。將向接納收購建議之獨立股東悉數支付應付之款項，而不會計及收購人對有關獨立股東可能應有或聲稱應有之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索償或其他類似權利。

## 買賣公司之證券

一致行動集團買賣公司證券之詳情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五「額外權益披露」一節。

## 強制收購

收購人無意引用任何其可獲得之權利，以於收購建議截止後強制收購任何根據收購建議尚未獲收購之已發行收購股份。

## 有關集團之資料

有關公司之資料詳情載於綜合文件之董事會函件。

有關前集團之財務資料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二。

## 有關收購人之資料

華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完成日期及最後可行日期，收購人由聯發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聯發集團有限公司分別由：(i)蘇博士全資擁有之公司合益有限公司擁有90%權益；(ii)戈張先生(「戈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駿惠有限公司擁有5%權益；及(iii)陳維端先生家族信託(陳維端先生(「陳先生」)為受益人之一)全資擁有之公司展鴻有限公司擁有5%權益。聯發集團有限公司、合益有限公司、駿惠有限公司及展鴻有限公司各自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收購人之董事會成員包括蘇博士、戈先生及陳先生。聯發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由蘇博士、戈先生、陳先生及蘇文藻先生組成。合益有限公司之唯一董事為蘇博士。駿惠有限公司之唯一董事為戈先生。展鴻有限公司董事會由陳先生、陳繆麗蓉女士及繆基祖先生組成。除訂立認購協議、保管協議、託管協議、貸款協議、託管代理、計劃公司、貴公司及收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之託管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人支付認購價之託管，託管將於管理人取得書面指示時向計劃公司解除，以及創金利作為借款人與收購作為放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之融資協議，據此，收購人向創金利作出無擔保免息貸款融資，本金額合共港幣30,000,000元外，收購人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進行任何業務活動，亦無購入任何其他資產。

蘇博士之履歷載於本函件「公司董事會成員之建議變動」一節。戈先生及陳先生之簡歷載列如下：

戈先生為三維自動立體技術之先驅。彼於二零零五年成功在中國展開其自設獨立三維顯示高新科技研究及開發業務。自深圳超多維光電子有限公司在二零零七年註冊成立以來，戈先生一直為該公司之行政總裁，該公司為中國認可之「軟件及高新科技企業」。開始三維科技研究及開發業務前，戈先生專門從事軟件科技及知識產權工作。彼在國際科技業務方面累積逾15年經驗。

陳先生於財經界，尤其核數及稅務方面累積逾29年經驗。彼為執業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陳先生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州市政協委員會常務委員及中華海外聯誼會理事會成員，並曾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委員及香港數家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收購人對集團之意向

收購人之意向為於完成後保留集團將繼續進行其製造及買賣消費電子產品之現有主要業務，惟須待公司、其債權人及收購人落實債權人計劃，方可作實。收購人將詳細審閱保留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以為保留集團制訂長遠策略及探索其他業務或投資商機，以增進其日後業務發展及鞏固其收益基礎。於最後可行日期，收購人並無任何計劃，向保留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或促使公司於完成後收購或出售任何資產(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日後任何收購或出售保留集團之資產或業務(如有)將會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倘適用)進行。保留集團將繼續尋求新業務商機，以改善其盈利及業務前景，倘有合適商機出現，或會開拓其他業務。

## 公司董事會成員之建議變動

除董事會成員變動外，收購人無意對集團之僱員作出重大變動。

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凌少文先生、黃其昌先生及李鳳貞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彭漢中先生、鄭曾偉先生及鍾慶華博士。凌少文先生、黃其昌先生及李鳳貞女士將自收購守則准許之最早時間起辭任董事會。凌少文先生、黃其昌先生及李鳳貞女士已呈辭董事職務，自收購守則准許之最早日期起生效。董事會已批准委任蘇博士、麥炳球先生、伍偉雄先生及劉卓麟先生為執行董事，自緊隨綜合文件寄發後之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生效。

## 薪酬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之成員變動

董事會批准下列有關薪酬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之成員變動，全部自緊隨綜合文件寄發後之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生效：

- (i) 李鳳貞女士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蘇博士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ii) 凌少文先生辭任執行委員會主席兼成員，而李鳳貞女士辭任執行委員會成員。蘇博士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主席兼成員，而劉卓麟先生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成員。

## 華富嘉洛融資函件

公司將遵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就董事會成員任何進一步變動刊發公佈，並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另行刊發公佈。

新任執行董事之簡歷載列如下：

**蘇樹輝博士**，59歲，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現為深圳超多維光電子有限公司主席。彼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新工投資有限公司(前稱為禹銘投資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Euronext 里斯本上市公司 Estoril Sol, SGPS, S.A. 董事，以及 MACAUPORT — Sociedade de Administração de Portos, S.A. 董事會主席。蘇博士由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出任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信德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蘇博士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政協」)第十一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全國政協外事委員會委員、北京市政協港澳台僑委員會顧問、葡萄牙共和國駐香港特區名譽領事，以及澳門特區政府經濟發展委員會成員及澳門特區政府文化諮詢委員會成員。蘇博士為澳門陸軍俱樂部主席、香港大學教研發展基金董事局成員，以及第八屆中國文學藝術界聯合會全國委員會委員。彼於一九七三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授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獲IMC/Southern Cross University 授予管理學博士學位。

**麥炳球先生**，61歲，於一九七三年畢業於香港大學，並取得電機工程理學學士一級榮譽學位，其後於同一所大學取得電機工程理學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七三年加入香港兩家電力公司之一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並自此於港燈擔任多個主要工程職位，包括首席技術服務工程師及署理總經理(傳輸及分配)。彼於二零零九年底自港燈榮休，並獲委任為香港大學電機及電子工程學系之榮譽講師。麥先生為特許工程師、電機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彼活躍於工程及社會服務，包括英國電機工程師學會(香港分部)會長、香港理工大學電機工程學系顧問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電氣安全諮詢委員會委員。

**伍偉雄先生**，61歲，於一九七六年畢業於香港工業學院，於一九九三年在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一九八零年，伍先生為香港新科實業有限公司之共同創辦人，開業時為軟磁碟盤磁頭之製造商，伍先生現將該公司轉型為最大型的先進硬碟盤(HDD)磁頭獨立生產商。SAE之製造設施位於東莞，伍先生已與外國投資者及當地政府官員建立緊密合作關係。此外，伍先生積

極參與多個機構之社區服務，如於一九八八年創立香港關鍵性零部件製造業協會 (HKCCMA)，服務商界及業界，公職包括亞太創新生產力學會科技委員會主席、國際策略發展局理事會及香港明天更好基金理事委員。

劉卓麟先生，56歲，現為深圳超多維光電子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劉先生曾於加拿大多倫多CIBA Vision Canada Inc.任職16年至二零零五年，離開前職位為財務總監。在加盟深圳超多維光電子有限公司前，劉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出任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之公司Bio Treat Technology Limited財務總監一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劉先生持有若干會計資格，包括A.C.A(英格蘭及威爾斯)、C.P.A.(香港)及F.C.C.A.(英國)。

### 維持公司之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收購建議結束時公眾人士所持股權少於上市發行人適用最低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公眾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收購人之意向為公司於收購建議結束後將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之上市地位。收購人之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合適步驟以確保股份有充足公眾持股量。

為確保緊隨收購建議結束後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不少於25%將由公眾人士持有，收購人已委聘結好證券有限公司擔任收購人之配售代理，按全面包銷基準，物色與收購人及公司以及其各自之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投資者之其他投資者，於收購建議結束後向外配售足夠數目之收購人所持認購股份，以恢復25%最低公眾持股量。收購人與配售代理所訂立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具法律約束力及不可撤回，並須取決於認購之完成。

## 華富嘉洛融資函件

務請注意，倘公司仍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聯交所將密切監察公司日後一切資產收購或出售活動。公司進行之任何資產收購或出售將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建議交易不論大小，聯交所均可酌情要求公司向股東發出公佈及／或通函，尤其是當有關建議交易偏離公司之主要業務時。聯交所亦有權根據上市規則將公司一連串資產收購合併計算，任何有關收購可能導致公司被視作新上市申請人而須受上市規則所載新上市申請之規定所規限。

### 稅務影響

收購人、華富嘉洛融資或華富嘉洛證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參與收購建議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彼等個別稅務影響之意見。建議獨立股東就接納收購建議可能產生之稅務影響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收購人、華富嘉洛融資或華富嘉洛證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參與收購建議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獨立股東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接納及付款

務請閣下垂注綜合文件附錄一及接納表格所載有關接納及付款手續以及接納期之進一步詳情。

### 一般事項

為確保全體獨立股東獲公平對待，以代名人身分為多於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登記獨立股東，於可行情況下，應獨立處理每名實益擁有人之股權。以代名人義登記其投資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務須向彼等之代名人提供彼等有關收購建議意向之指示。

所有文件及股款均以平郵寄交獨立股東，郵遞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文件及股款將按獨立股東各自於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寄出，或如屬聯名獨立股東，則寄交於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獨立股東。收購人、華富嘉洛融資或華富嘉洛證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專業顧問或參與收購建議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因此造成之任何郵遞失誤或延遲或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華富嘉洛融資函件

其他資料

建議閣下於決定是否接納收購建議前，細閱本綜合文件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卓怡融資函件。

務請閣下垂注綜合文件各附錄載列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梅浩彰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

# TONIC

TONIC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8)

敬啟者：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華能有限公司  
就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已發行股份  
(華能有限公司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提出之強制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公司與收購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之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收購建議之條款，並就吾等認為收購建議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意見。

卓怡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建議條款向吾等提供意見。有關其意見之詳情以及其達致有關推薦意見前曾考慮之主要因素，載於綜合文件第27至38頁之卓怡融資函件。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推薦意見

經考慮收購建議條款以及卓怡融資提出之意見及推薦意見以及其達致有關意見前曾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收購建議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並不屬公平合理，故建議獨立股東不接納收購建議。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漢中先生

鄭曾偉先生

鍾慶華博士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

## 卓怡融資函件

以下為卓怡融資就收購建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而編製。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6樓606室

敬啟者：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華能有限公司  
就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華能有限公司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提出之強制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 I.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就收購建議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之綜合收購建議文件(「綜合文件」，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內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綜合文件所界定詞彙於本函件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貴公司與收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貴公司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港幣80,000,000元向收購人配發及發行909,785,366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新股份，而收購人則有條件同意認購該批股份。認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完成。緊隨完成及於收購人向計劃公司轉讓期權股份以及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後，收購人擁有846,311,968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9.21%。根據收購守則，收購人須就收購人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以外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無條件強制現金收購建議。

## 卓怡融資函件

於本函件日期，貴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彭漢中先生、鄭曾偉先生及鍾慶華博士。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收購建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及於其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意見時，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給予有關收購建議之意見以供考慮。吾等獲委任一事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 II. 吾等意見之基準及假設

於制訂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僅依據綜合文件所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貴公司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之所有該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或由貴公司及／或其高級管理層員工及／或董事提供或作出或發出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彼等願就此負全責)於作出及給予時均屬真實、準確及有效，且直至本函件日期繼續真實及有效。吾等假設，綜合文件所載由董事及／或貴公司高級管理層員工作出或提供之一切意見及陳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始行合理作出。吾等亦已向貴公司及／或其高級管理層員工及／或董事求證並獲確認，綜合文件內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一切目前可取得之資料及文件，致令吾等達致知情意見，令吾等相信所獲提供資料值得信賴，從而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貴公司及／或其高級管理層員工及／或董事以及彼等各自之顧問向吾等所提供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亦無理由相信吾等獲提供或上述文件提述之資料遭隱瞞或遺漏任何重要資料。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所獲提供資料，亦無獨立調查貴集團之業務或事務。

由於情況因人而異，故吾等並無考慮因獨立股東接納收購建議而產生之稅務後果。尤其是，居於海外或須就買賣證券承擔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之獨立股東應考慮彼等本身之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 III.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在制定有關收購建議之意見時，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

#### 1. 背景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消費電子產品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貴集團於中國石排設有製造廠房，以製造及本地銷售 貴集團旗下如機頂盒等產品。

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零九年中中期報告」）所載，前集團繼續受到全球金融危機之陰霾影響，導致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前集團錄得營業額約港幣437,000,000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減少約67.9%。同期，股東應佔虧損約為港幣263,000,000元，二零零八年同期之股東應佔溢利則約為港幣50,800,000元。前集團之銷售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下跌，特別是對歐美市場之出口銷售急跌約82%，加上信貸緊縮，令營運資金壓力增加。

此外，美國政府停止對消費者購買數碼機頂盒提供補貼，此舉進一步打擊市場上機頂盒的銷情。因此，前集團決定整合及精簡其業務並縮減營運規模，特別是出口銷售方面，以舒緩前集團之財務困難。由於前集團現金流量備受巨大壓力，其亦拖欠若干工人及員工薪酬。為進一步降低前集團之成本及減少虧損，前集團已分別自二零零九年三月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暫停位於中國企石及塘夏部分廠房之運作。

鑑於前集團之財務狀況，貴公司與銀行磋商有關暫緩償還銀行信貸之可能性，藉此加強前集團之整體現金流量狀況，貴公司亦曾考慮是否有需要進行集資活動，以舒緩前集團當前之流動資金問題。因此，董事亦與一名獨立投資者就可能透過貸款及參股形式注入新資本進行討論。經 貴公司與收購人公平磋商後，收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股份，而 貴公司決定透過

## 卓怡融資函件

債權人計劃重組 貴公司之現有債務。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董事會宣佈有關前集團財務架構之重組建議，當中涉及(其中包括)股本重組、集團重組、債權人計劃及認購事項。重組建議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下文載列前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摘錄自 貴公司最近期年報及中期報告。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055,805	486,237	18,212
銷售成本	<u>(2,064,790)</u>	<u>(522,321)</u>	(17,859)
毛(損)／利	(8,985)	(36,084)	353
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收益 與於一家已取消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之借貸有關之 財務擔保負債撥備	—	—	241,407
資產減值撥備	(60,697)	(224,832)	—
存貨撥備	(10,981)	(426,945)	(1,466)
經營(虧損)／溢利	(126,742)	(782,942)	143,869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本年度／期內(虧損)／溢利	(174,887)	(790,414)	130,125

## 卓怡融資函件

	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532,780	36,089	157,276
非流動資產	712,789	400,045	367,861
流動負債	(744,262)	(827,967)	(791,451)
非流動負債	(114,627)	(31,477)	(27,363)
流動負債淨值	(211,482)	(791,878)	(634,175)
資產／(負債)淨值	386,680	(423,310)	(293,677)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集團營業額由約港幣2,055,800,000元顯著減至約港幣486,200,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由約港幣174,900,000元顯著增加至約港幣790,400,000元。誠如貴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年報」)所闡釋，面對歷來最嚴峻的環球金融危機後，前集團大部分客戶及市場均受到不利影響。尤其是，全球經濟下滑，導致該財政年度歐美市場對前集團產品的需求大幅減少。因此，前集團業務營業額及財務業績於財政年度大幅倒退。前集團資產(即主要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亦錄得重大虧損合共約港幣224,800,000元以及錄得存貨撥備及拍賣被扣押存貨之虧損合共約港幣426,900,000元。

吾等自年報注意到，鑑於範疇限制及有關訴訟可能出現之結果及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貴公司核數師(「核數師」)不就貴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發表意見。有關核數師對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意見之詳情，務請股東參閱綜合文件附錄二以及年報。

前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營業額約港幣18,2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營業額顯著減少超過90%。儘管營業額顯著減少，前集團錄得期內溢利約港幣130,100,000元。據貴公司管理層闡釋，有關純利乃主要因確認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收益約港幣241,400,000元所致。

## 卓怡融資函件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前集團流動資產總值約為港幣157,300,000元，流動負債總額約為港幣791,500,000元，當中流動負債淨額約為港幣634,2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前集團尚未償還借貸總額約為港幣325,800,000元，須於一年內或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前集團淨負債總額約為港幣293,700,000元。

根據重組建議，貴公司債務會以債權人計劃方式重組，其有助前集團正式及有序地處理債務，對貴公司而言，於債權人計劃生效日期可解除及清償貴公司所有債務以及實際及或然負債。如貴公司所表示，債權人計劃已獲大法院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及香港法院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批准，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生效。因此，儘管前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有負債淨值約港幣293,700,000元，成功落實涉及股本重組、集團重組、債權人計劃及認購事項之重組建議於完成後已顯著改善保留集團之財務狀況。

### 2. 收購建議

在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有關接納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華富嘉洛證券代表收購人按以下基準就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作出無條件強制現金收購建議：

每股收購股份..... 現金港幣0.10635元

股東根據收購建議應收之收購價高於收購人就認購協議項下每股認購股份支付之價格，並較：

- (a) 有待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發出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舊股份港幣0.134元計算之理論收市價每股港幣1.34元折讓約92.1%；
- (b)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舊股份港幣0.169元計算之理論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1.69元折讓約93.7%；
- (c) 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舊股份港幣0.159元計算之平均理論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1.59元折讓約9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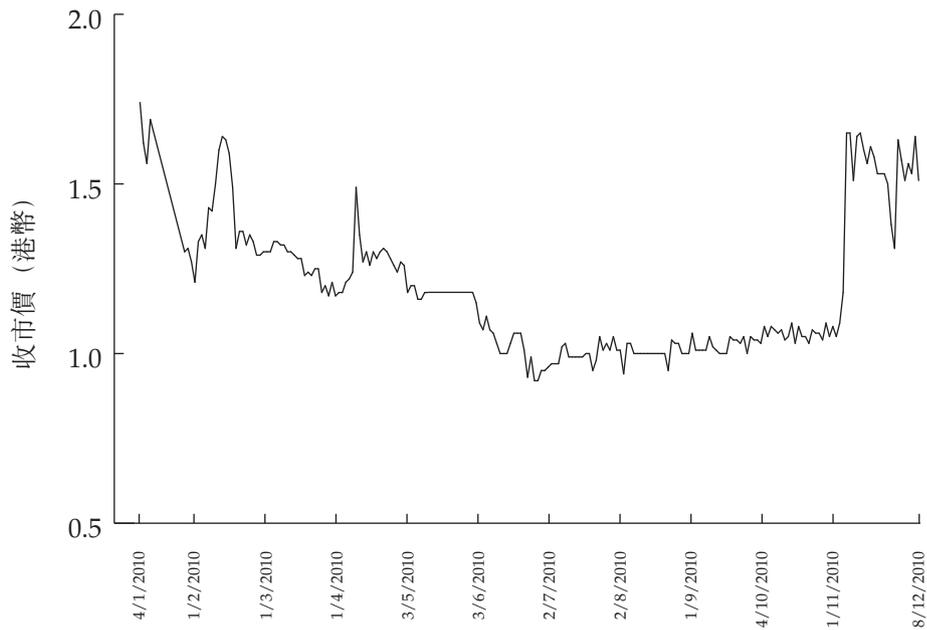
## 卓怡融資函件

- (d) 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舊股份港幣0.1419元計算之平均理論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1.419元折讓約92.5%；
- (e) 按於緊接聯合公佈日期前最後交易日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舊股份港幣0.104元計算之理論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1.04元折讓約89.8%；及
- (f)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1.51元折讓約93.0%。

包括接納程序之收購建議其他條款及條件載於綜合文件之華富嘉洛融資函件及附錄一。

### 3. 過往股價表現

下圖顯示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回顧期間」)聯交所所報股份之每日收市價(受股本重組影響所調整)。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 卓怡融資函件

誠如上圖所示，股份收市價開始時於每股港幣1.30元至港幣1.70元之範圍徘徊，其後於餘下整個回顧期間逐步下跌並維持於約每股股份港幣1.00元之水平。於回顧期間，股份錄得最低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92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錄得)及最高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1.74元(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錄得)。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即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緊隨發出公佈後首個交易日)，股份收市價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過往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1.34元升至每股股份港幣1.74元，升幅相當於約30%。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期間暫停買賣，以待有關重組建議之公佈(「重組建議公佈」)刊發。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即緊隨刊發重組建議公佈後首個交易日)，股份收市價最初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由過往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1.69元下跌至每股股份港幣1.30元，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回升至每股股份港幣1.64元。自此，股份收市價於餘下期間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內逐步下跌，維持輕微高於每股股份港幣1.00元之水平。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股份收市價轉趨波動並大幅升至最高每股股份港幣1.65元。於最後可行日期，股份以每股股份港幣1.51元收市。按上文所述，應注意到收購價低於股份最低收市價，較整個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大幅折讓超過90%。

鑑於收購價於整個回顧期間大幅低於股份收市價，並較最後可行日期股份收市價大幅折讓約93.0%，吾等認為，收購價對獨立股東而言並不公平合理。

## 卓怡融資函件

### 4. 過往股份流通性

下表載有回顧期間股份之每日平均成交量(受股本重組影響所調整)，及其相對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額及獨立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月份／期間	每日平均 成交量 (股份數目) (附註1)	每日平均 成交量相對 已發行股份 總數(%) (附註2)	每日平均 成交量相對 獨立股東 持有之股份 總數(%) (附註3)
<b>二零一零年</b>			
一月	3,249,131	0.304%	0.987%
二月	995,989	0.093%	0.303%
三月	239,383	0.022%	0.073%
四月	494,161	0.046%	0.150%
五月	140,143	0.013%	0.043%
六月	90,657	0.008%	0.028%
七月	56,800	0.005%	0.017%
八月	72,101	0.007%	0.022%
九月	69,505	0.007%	0.021%
十月	102,338	0.010%	0.031%
十一月	1,289,078	0.121%	0.392%
十二月(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止)	809,247	0.076%	0.246%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附註：

- 每日平均成交量乃按月份／期間成交量總額除月份／期間內之交易日數(不包括股份於整個交易日均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之任何交易日)。
- 按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068,468,860股計算。
- 按最後可行日期獨立股東持有之329,141,363股股份計算。

於上表所示，回顧期間之股份平均成交量一般偏低。上表亦顯示股份平均成交量呈跌勢。就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而言，有關平均成交量介乎約0.005%至0.304%。經僅計及於最後可行日期獨立股東持有之該等股份，股份之平均成交量仍然偏低，佔整個回顧期間獨立股東股權總額不足1.0%。除緊隨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刊發 貴公司公佈後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買賣股份外，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之股份每日平均成交量均低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0.2%。

雖然回顧期間股份交投普遍淡靜，但由於收購價較最後可行日期股份收市價大幅折讓約93.0%，倘獨立股東擬實現彼等於股份之投資，獨立股東於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之投資回報將高於接納收購建議所得之回報，故吾等認為，收購價對獨立股東而言並不公平合理。

##### 5. 可比較分析及其他考慮

於評估收購價是否公平合理時，於評估公司價值時應用之通用標準屬一般慣例。吾等於評估 貴公司時已考慮採納市盈法、市賬法及市息法。然而，鑑於(i)前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出現虧損；(ii)前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錄得負債淨額；及(iii) 貴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吾等認為以 貴公司之情況，市盈法、市賬法及市息法均不適用於評估收購價是否公平合理。

吾等注意到，倘計及前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即最期刊發可供審閱之財務資料)，收購價較前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有溢價。然而，基於完成後成功執行重組建議已顯著改善保留集團之財務狀況，吾等認為該等溢價對收購價有利之意見並無關係或並不適當。因此，吾等認為收購價與前集團於完成前負債淨額之比較並非吾等分析收購價是否公平合理之重大因素。

6. 收購人對保留集團未來之意向

誠如華富嘉洛融資函件所載，收購人之意向為保留集團將繼續其製造及買賣消費電子產品之現有主要業務。收購人將為保留集團進行詳細業務及營運回顧，以為保留集團制定長遠策略，並拓展其他業務或投資商機，加強其日後業務發展及鞏固收益基礎。

於最後可行日期，收購人並無計劃向保留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或促使 貴公司收購或出售日常業務以外之任何資產。保留集團將繼續物色新業務機遇，以提升盈利能力及前景，並可能於機會出現時多元化擴展至其他業務。

除董事會組成之變動外，收購人無意向 貴集團僱員作出重大變動。凌少文先生、黃其昌先生及李鳳貞女士(全部均為執行董事)將於收購守則所容許之最早日期辭任董事會。董事會已批准蘇博士、麥炳球先生、伍偉雄先生及劉卓麟先生出任執行董事之委任，自緊隨刊發綜合文件後之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生效。新執行董事之詳情載於華富嘉洛融資函件。

IV.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特別是：

- (i) 雖然前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有負債淨額約港幣293,700,000元，成功推行涉及股本重組集團重組、債權人計劃及認購事項之重組建議已對保留集團之財務狀況帶來重大改善；及
- (ii) 於回顧期間，收購價低於股份之最低收市價，並較最後可行日期股份收市價大幅折讓，因此，倘獨立股東擬實現彼等於股份之投資，獨立股東於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之投資回報將高於接納收購建議所得之回報。

卓怡融資函件

吾等認為，收購建議(包括收購價)對獨立股東而言並非公平合理。吾等不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接納收購建議。

此 致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戴國良

執行董事

鍾建舜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

## 1. 收購建議之接納手續

為接納收購建議，閣下應按接納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有關指示構成收購建議條款之一部分。

- (a) 倘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乃以閣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接納收購建議，則閣下必須將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不少於閣下有意接納收購建議所涉股份數目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於截止日期或收購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及公佈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郵寄或親身送交過戶登記處，信封面註明「**Tonic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Offer**」。
- (b) 倘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以閣下本身以外人士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全部或部分股份接納收購建議，則閣下必須：
  - (i) 將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送達該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作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收購建議，並要求其將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送交過戶登記處；或
  - (ii) 透過過戶登記處安排公司將股份登記於閣下名下，並將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或

- (iii) 倘閣下之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存放於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之期限或之前指示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接納收購建議。為趕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之期限，閣下應向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之要求向彼等提交閣下之指示；或
- (iv) 倘閣下之股份已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戶口，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之期限或之前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授權閣下之指示。
- (c) 倘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無法隨時提供及／或已遺失(視適用情況而定)，而閣下欲接納收購建議，則閣下仍應將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註明閣下已遺失一張或多張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或其無法提供之函件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尋回或可取得有關文件，則應在其後盡快轉送至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已遺失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亦應致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並應按所給予指示填妥後交回過戶登記處。
- (d) 倘閣下已提交有關閣下任何股份之過戶文件以登記於閣下名下，惟尚未收到股票，而閣下欲就股份接納收購建議，則閣下仍應填妥接納表格，連同閣下本人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此舉將視為不可撤回地授權華富嘉洛證券及／或收購人及／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人，代表閣下在有關股票發行時向過戶登記處領取有關股票，並將該等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並授權及指示過戶登記處按照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持有該等股票，猶如該等股票乃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 (e) 在過戶登記處不遲於截止日期或收購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定可能決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接獲經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並在下列情況下，收購建議之接納方被視為有效：
- (i) 隨附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及倘該等股票並非以閣下名義登記，則確立閣下成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之權利之該等其他文件；或
  - (ii) 由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送達(惟最多僅為登記持有之數額，並僅以並無根據本(e)段另一分段計入之有關股份之接納為限)；或
  - (iii) 經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 倘接納表格由登記獨立股東以外之人士簽立，則必須出示過戶登記處接納之適當授權文件憑證。
- (f) 概不就任何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發出收據。
- (g) 過戶登記處之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2. 接納期及修訂

除非收購建議在執行人員同意之情況下曾修訂或延長，否則所有接納表格必須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由過戶登記處收妥。

倘收購建議獲延長或修訂，則該延長或修訂之公佈將註明下一個截止日期，而收購建議將於向獨立股東發出書面延長或修訂通知及／或公佈日期起計不少於14日內可供接納，除非曾獲延長或修訂，否則將於下一個截止日期截止。倘收購人修訂收購建議之條款，則所有獨立股東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收購建議，將可根據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收購建議。

倘截止日期獲延長，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對截止日期之提述將被視為指按此獲延長之收購建議截止日期。

### 3. 公佈

- (a) 根據收購守則第19條之規定，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執行人員在特殊情況下可能准許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收購人必須將其就收購建議獲修訂或延長或屆滿之意向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收購人必須在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於聯交所網站內刊登公佈，註明收購建議是否已獲修訂、延長或屆滿。

公佈必須註明下列各項：

- (i) 已接獲收購建議之接納所涉及之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
- (ii) 一致行動集團於收購建議期間(定義見收購守則)前所持有、控制或管理之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及
- (iii) 一致行動集團於收購建議期間所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

公佈亦須包括收購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所借用或借出公司之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之詳情，惟倘所借用之任何股份已被轉借或出售則除外。

公佈亦須列明該等股份數目所佔公司有關類別股本之百分比及公司投票權之百分比。

- (b) 計算接納所代表之股份總數時，就公佈而言，於各方面並非屬完整及符合規定之接納或有待核實之接納在達成本附錄1(e)段所載接納條件時方可計算在內。

- (c) 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任何有關收購建議之公佈(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已確認彼等概無進一步意見)將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 及公司網站 <http://www.tonic.com.hk> 公佈。

#### 4. 撤回權利

- (a) 除下文(b)分段所載情況外，獨立股東或彼等之代理人代彼等所提交收購建議之接納為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
- (b) 倘收購人未能遵守收購守則第19條之任何規定，執行人員可要求向已提交接納收購建議之獨立股東授予撤回之權利，其條款須為執行人員所接納，直至符合該段所載規定為止。

#### 5. 交收

- (a) 倘就接納收購建議而言，有關接納表格及／或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均屬完整及於各方面符合規定，而過戶登記處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接獲，則支票(金額為各接納獨立股東就收購建議項下所提交有關股份而應得之現金代價，扣除彼就提交股份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盡快以平郵寄交各接納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接獲已填妥之接納當日起計10日內根據收購守則寄發。
- (b) 有關任何獨立股東根據收購建議應得代價，將會根據收購建議之條款悉數支付，而不會考慮收購人對接納該等股東可能應得或聲稱應得之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索償或其他類似權利。

倘收購建議在執行人員同意下根據收購守則撤回，則收購人將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十天之內)以平郵方式，將就股份有關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連同接納表格一併寄交已提交收購建議接納之相關獨立股東。

不足一仙之款額將不予支付，應付接納收購建議之獨立股東之代價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仙位。

## 6. 海外股東

向並非香港居民或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呈收購建議或有關人士接納收購建議或會受到有關司法權區法例影響。獨立股東如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市民、居民或擁有當地國籍之人士應自行瞭解及遵守彼等所屬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

各海外股東如欲接納收購建議，有責任就此自行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以及遵守其他所需手續及支付該等司法權區之任何過戶手續費或其他應付稅項。海外股東之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名人士對收購人之聲明及保證，即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規例接獲並接納收購建議及其任何修訂所准許者，而彼等已全面遵守當地法例及規定。獨立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7. 一般事項

- (a) 將送達或寄交或來自獨立股東以償付收購建議項下應付代價之所有通訊、通知、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及股款，將向或由彼等或彼等指定代理以平郵送達或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公司、收購人、華富嘉洛融資、華富嘉洛證券、新百利、卓怡融資、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代理或其他參與收購建議之人士概不承擔任何郵遞失誤責任或任何其他可能因此產生之責任。

- (b) 接納表格所載條文構成收購建議條款一部分。
- (c) 意外地遺漏將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之一寄交向其提出收購建議之任何人士，並不會在任何方面令收購建議無效。
- (d) 收購建議及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其詮釋。獨立股東親自或由其代表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該股東同意香港法院就解決因收購建議而可能產生之任何爭議具有最終司法管轄權。
- (e) 正式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向收購人、華富嘉洛證券或彼等可能指定之該等人士授權代表接納收購建議之人士填妥及簽立任何文件，以及作出任何其他可能必須或適當之行為，藉此將該等已接納收購建議之人士之股份轉歸收購人、華富嘉洛證券或其可能指示之該等人士。
- (f) 任何人士接納收購建議將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向收購人保證，根據收購建議收購之股份乃由該等人士在不附帶任何一切留置權、申索權及產權負擔，並連同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完成日期或之後就股份宣派、派付或作出之一切未來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下出售。
- (g) 收購人無意引用任何其可獲得之權利，以於收購建議截止後強制收購任何根據收購建議尚未收購之股份。
- (h) 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對收購建議之提述，將包括任何有關延長及／或修訂。
- (i) 任何代名人接納收購建議將被視為構成該等代名人向收購人保證，表示接納表格所示有關股份數目為該等代名人代表接納收購建議之有關實益擁有人所持股份總數。
- (j) 就詮釋而言，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1. 財務概要

以下為摘取自公司相關年報及通函之前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概要：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486,237	2,055,805	2,120,846
銷售成本	(522,321)	(2,064,790)	(1,949,779)
毛利／(毛損)	(36,084)	(8,985)	171,067
其他收入	5,675	37,692	5,619
銷售支出及分銷成本	(1,430)	(3,313)	(9,750)
行政支出	(100,420)	(78,970)	(73,23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之 收益／(虧損)	1,094	(1,488)	(6,432)
資產減值撥備	(224,832)	(60,697)	(13,256)
存貨撥備及拍賣被扣押存貨之虧損	(426,945)	(10,981)	(4,201)
已終止項目之專業支出	—	—	(21,326)
<b>經營溢利／(虧損)</b>	(782,942)	(126,742)	48,484
融資成本	(22,454)	(25,716)	(36,470)
<b>除稅前溢利／(虧損)</b>	(805,396)	(152,458)	12,014
所得稅	14,982	(140)	(13,515)
<b>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b>	(790,414)	(152,598)	(1,501)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虧損)	—	(22,289)	7,186
<b>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b>	(790,414)	(174,887)	5,685
<b>每股溢利／(虧損)</b>			
基本(每股港仙)			
—持續經營業務	(74.7)	(14.4)	(0.2)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1)	0.8
<b>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b>	(74.7)	(16.5)	0.6
<b>攤薄(每股港仙)</b>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集團並無任何少數股東權益之溢利／虧損，亦無宣派任何股息。
- 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安達」)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獲委聘為申報會計師，以就通函報告集團之財報資料，其對通函中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會計師報告發表保留意見。安達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獲委任為公司核數師，其對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

## 2.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前集團財務報表之會計師報告

載於本通函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前集團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複製如下。會計師報告載有如會計師報告所載之資格及免責聲明。本節所用詞彙及參考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作出之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有關建議股本重組；建議集團重組及債權人計劃；建議認購新股份及申請授出清洗轄免(「重組建議」)之通函(「通函」)。重組建議完成後，集團重組及債權人計劃會將 貴集團分割為由 貴公司、若干維持由 貴公司控制之附屬公司(「保留附屬公司」，連同 貴公司統稱為(「保留集團」))，以及保留集團以外將由計劃管理人為債權人計劃而全資擁有之特殊用途公司(「計劃公司」)所持有其他附屬公司(「計劃附屬公司」)組成之集團。倘債權人計劃於重組建議完成後生效，計劃附屬公司其後將不會綜合入賬。

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貴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下文B節附註22所載之主要附屬公司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貴公司董事(「董事」)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及通函(本報告為其一部份)之內容負責。本報告所載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按相關財務報表之基準編製。就編製吾等之報告(以供載入通函)時並無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審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查核相關財務報表。吾等之責任乃從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就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並僅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

## 意見基準

### 1. 範圍限制—存貨

由於吾等獲委任為申報會計師,僅就有關期間結束後之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吾等未能進行所需之審核程序,以就綜合報表內所列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港幣315,509,000元、港幣526,835,000元、港幣353,832,000元及港幣8,554,000元之存貨數量及情況獲提供足夠保證。此外,吾等未能進行可信納審核程序,以核實此等存貨之數量及狀況。數據之任何調整其後或會對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業績以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 2. 有關待決訴訟之可能結果及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就達致吾等之意見,吾等考慮到財務資料附註46關於對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訴訟及索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尚未解決)之結果作出之披露之準確性。貴集團與若干原告人進行討論及磋商,務求與該等申索人達成共識,並尋求延長貴集團支付應付款項之可行性。除此以外,董事基於彼等之最佳估計及法律意見,認為若干被告人對原告人作出之申索進行

之抗辯具備有效依據。然而，訴訟於本報告日期仍在進行中，故未能合理地確定該等訴訟之結果及存在，或有關抗辯之任何應付賠償未能成功，以及任何對 貴集團有關附屬公司作出之其他訴訟及申索。吾等認為已作出適當披露，惟尚有上述行動能否成功辯護之重大不確定因素，因此，可能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潛在重大影響。

吾等亦考慮到附註2關於採納持續經營基準之財務資料(當中財務資料已編製)作出之披露之準確性。 貴公司已訂立有條件安排，(其中包括)若干投資者重組 貴公司之債務及振興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 貴集團即將或現正實施以改善 貴集團財務狀況及業務之措施之成功結果。財務資料並無包括因該等措施未能成功而作出之任何調整。吾等認為，經已作出適當披露，惟鑒於有關重組建議結果之重大不確定因素如此極端，故吾等未能確定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財務資料是否適當。

鑑於上文所述重大不確定因素之程度及潛在影響，吾等已就吾等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財務資料之意見作出免責聲明。

### **有關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資料審核範圍限制所產生之保留意見**

吾等認為，除倘若吾等能夠信納上文意見基準範圍限制所載事宜而可能決定作出有關必要調整(如有)所產生之影響外，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連同其附註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反映 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各年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狀況。

**有關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財務資料之免責聲明**

由於範圍限制及有關訴訟之可能結果以及意見基準等段落所載之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確定因素之重要性，吾等概不就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發表意見。

**有關二零零八年可比較財務資料之審閱結論**

就本報告而言，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可比較財務資料（「可比較財務資料」）。吾等已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00號「審閱財務報表之委聘」審閱可比較財務資料。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 貴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對可比較財務資料運用分析程序，並根據其結果評估有關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是否獲貫徹應用（另有披露者除外）。審閱工作並不包括監控測試及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核程序。審閱工作之範圍遠少於審核，故所能提供之保證程度亦較審核為低。因此，吾等不會對可比較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在吾等之審閱（並不構成審核）之基準下，吾等並無得悉應對可比較財務資料作出任何重大修訂。

此 致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施連燈  
執業牌照號碼P03614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 3.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前集團財務資料之核數師報告

載於二零一零年年報之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前集團財務資料之核數師報告(「核數師報告」)複製如下。核數師報告載有如核數師報告所載之資格及免責聲明。本節所用詞彙及參考與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 A. 核數師報告

致：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載於第34至143頁之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報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報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撰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為全體股東報告，並不可作其他目的。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除有關工作範疇之限制及不發表意見之基準各段所述有關訴訟可能出現之結果及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外，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

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從而獲得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然而，鑑於不發表意見之基準各段所述事項，我們無法取得充足適當審核證明，以為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 1. 範疇限制－期初存貨

鑑於我們於 貴集團上個報告期間結算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獲委聘為 貴集團核數師，我們無法出席 貴集團於該日進行之存貨盤點。我們並無其他滿意審核程序可採取，以信納於期初之存貨金額約港幣353,832,000元。由於期初存貨計入 貴集團之業績計算中，對有關數字作出任何調整均可能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示相關期初結餘及相關數字構成重大相應影響。

### 2. 有關尚未了結訴訟可能出現之結果及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我們於達致意見時，已考慮財務報表附註45內有關對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作出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仍未了結之訴訟及申索之結果所作出披露之充足程度。 貴集團已與若干原告人討論及磋商，以與申索人達成和解，並尋求暫緩償付 貴集團之應付款項。除此以外，董事按彼等之最佳估計及考慮法律意見後認為，數名被告人就原告人作出之申索具有力抗辯理據。然而，由於該等訴訟於此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仍在進行中，故無法以合理肯定程度確定該等訴訟之結果，以及相關抗辯會否敗訴以及因此可能應付之任何賠償，或對 貴公司相關附屬公司提出之其他訴訟完結及提出申索之情況。我們認為已作出適當披露，惟存在上述訴訟能否成功抗辯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因此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及狀況可能出現潛在重大影響。

我們亦已考慮財務報表附註2所作出有關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納持續經營基準之披露。 貴公司已與(其中包括)若干投資者訂立有條件安排，以重組 貴集團之債務及重振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須取決於將予實行之措施能否奏效，以及 貴集團就改善 貴集團

財務狀況及業務所採取程序。財務報表並無包括任何因該等措施無效而須作出之調整。我們認為已作出適當披露，惟基於有關重組建議結果之重大不明朗因素極為嚴重，故我們無法確定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持續經營基準是否適當。

鑑於上文所述重大不明朗因素之程度及潛在影響，我們不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發表意見。

#### 不發表意見：不就財務報表所提供見解發表意見

鑑於範疇限制及不發表意見之基準各段所述有關訴訟可能出現之結果及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我們不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發表意見。就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施連燈

執業證書號碼P03614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 B. 財務資料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8	486,237	2,055,805
銷售成本		(522,321)	(2,064,790)
毛損		(36,084)	(8,985)
其他收入	9	5,675	37,692
銷售支出及分銷成本		(1,430)	(3,313)
行政支出		(100,420)	(78,97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之 收益/(虧損)		1,094	(1,488)
資產減值撥備	10	(224,832)	(60,697)
存貨撥備及拍賣被扣押存貨之虧損	10	(426,945)	(10,981)
經營虧損		(782,942)	(126,742)
融資成本	11	(22,454)	(25,716)
除稅前虧損		(805,396)	(152,458)
所得稅	12	14,982	(140)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790,414)	(152,598)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13	—	(22,28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10, 18	(790,414)	(174,887)
<b>每股虧損</b>			
基本(每股港仙)			
—持續經營業務		(74.7)	(14.4)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74.7)	(16.5)
攤薄(每股港仙)		不適用	不適用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10, 18	<u>(790,414)</u>	<u>(174,887)</u>
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83	(1,283)
物業重估(虧絀)/盈餘		(27,384)	1,177
物業重估儲備之遞延稅項：			
重估虧絀/(盈餘)		6,901	(274)
稅率變動		—	7
出售時解除		<u>624</u>	<u>190</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19,576)</u>	<u>(183)</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u>(809,990)</u>	<u>(175,070)</u>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365,775	661,300
預付租賃款項	20	34,270	41,091
無形資產	21	—	10,345
可供出售之投資	23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金		—	53
		<u>400,045</u>	<u>712,78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4	1,466	353,832
應收賬款及票據	25	831	68,495
應收保付代理賬款	26	—	53,39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	935	16,418
預付租賃款項	20	762	90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28	—	2,592
衍生金融工具	29	—	382
即期稅項資產		1,919	—
現金及銀行結存	30	30,176	36,758
		<u>36,089</u>	<u>532,780</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31	319,210	342,02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2	82,249	43,548
借貸	33	412,094	337,427
應付董事款項	35	629	—
即期稅項負債		13,785	21,265
		<u>827,967</u>	<u>744,262</u>
<b>流動負債淨值</b>		<u>(791,878)</u>	<u>(211,482)</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391,833)</u>	<u>501,307</u>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	33	—	61,144
遞延稅項	37	<u>31,477</u>	<u>53,483</u>
		<u>31,477</u>	<u>114,627</u>
<b>(負債)／資產淨值</b>		<b><u>(423,310)</u></b>	<b><u>386,680</u></b>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38	105,789	105,789
儲備	40(a)	<u>(529,099)</u>	<u>280,891</u>
<b>權益總額</b>		<b><u>(423,310)</u></b>	<b><u>386,680</u></b>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計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 溢價賬 港幣千元	繳入儲備 港幣千元	物業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外幣 換算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累積 虧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05,789	71,388	280	98,165	8,463	277,665	561,75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100	(1,283)	(174,887)	(175,070)
出售時轉撥	—	—	—	(1,554)	—	1,554	—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05,789	71,388	280	97,711	7,180	104,332	386,68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9,859)	283	(790,414)	(809,990)
出售時轉撥	—	—	—	(3,784)	—	3,784	—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u>105,789</u>	<u>71,388</u>	<u>280</u>	<u>74,068</u>	<u>7,463</u>	<u>(682,298)</u>	<u>(423,310)</u>

##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805,396)	(152,45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21,980)
經下列各項調整：		
融資成本	22,454	25,955
銀行利息收入	(71)	(174)
來自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167)	(1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收益)	43,083	(29,886)
(收益)／虧損，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1,094)	1,488
衍生金融工具－貨幣遠期合約，淨額	(464)	(382)
折舊	40,452	66,813
存貨撥備及拍賣被扣押存貨之虧損	426,945	10,98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764	981
軟件開發成本及商標攤銷	55	357
遞延開發成本攤銷	5,577	8,330
資產減值撥備	224,832	65,795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43,030)	(24,323)
存貨變動	(74,579)	162,022
應收賬款及票據變動	34,954	131,132
應收保付代理賬款變動	33,703	(53,39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變動	4,684	2,124
應付賬款變動	(21,966)	(175,05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變動	38,699	(25,986)
經營業務(耗用)／產生之現金	(27,535)	16,520
已收利息	71	174
已付利息	(22,337)	(25,361)
融資租賃租金利息部分	(117)	(594)
已付香港利得稅	(8,611)	(55)
已付海外稅項	(298)	—
經營業務耗用之現金淨額	(58,827)	(9,316)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已收上市投資股息	167	14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3,687)	(13,9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57,791	35,619
無形資產增加	—	(3,867)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所得款項	3,686	—
應收貸款減少	—	93
	<hr/>	<hr/>
<b>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b>	<b>37,957</b>	<b>18,067</b>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信託收據貸款減少	(3,708)	(76,059)
新借銀行及其他貸款	81,091	226,850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63,175)	(151,883)
融資租賃租金本金部分	(3,294)	(8,445)
董事墊款	629	—
	<hr/>	<hr/>
<b>融資活動產生／(耗用)之現金淨額</b>	<b>11,543</b>	<b>(9,537)</b>
<b>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淨額</b>	<b>(9,327)</b>	<b>(786)</b>
年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6,143	26,732
匯率變動影響	182	197
	<hr/>	<hr/>
<b>年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b>	<b>16,998</b>	<b>26,143</b>
<b>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存	30,176	36,758
銀行透支—有抵押	(13,178)	(10,615)
	<hr/>	<hr/>
	<b>16,998</b>	<b>26,143</b>
	<hr/>	<hr/>

## 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2	—	58,812
可供出售之投資	23	—	—
		<u>—</u>	<u>58,812</u>
<b>流動資產</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2	—	210,676
現金及銀行結存		—	138
		<u>—</u>	<u>210,814</u>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79	9
財務擔保負債	36	157,795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2	411	—
		<u>158,785</u>	<u>9</u>
<b>流動(負債)/資產淨值</b>		<u>(158,785)</u>	<u>210,805</u>
<b>(負債)/資產淨值</b>		<u><u>(158,785)</u></u>	<u><u>269,617</u></u>
<b>資本及儲備</b>			
已發行股本	38	105,789	105,789
儲備	40(b)	(264,574)	163,828
		<u>(158,785)</u>	<u>269,617</u>
<b>權益總額</b>		<u><u>(158,785)</u></u>	<u><u>269,617</u></u>

## 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GT, Uglu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而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51號凱旋工商中心2座2樓K2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旗下附屬公司年內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消費電子產品及零件之業務。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Success Forever Limited。

### 2. 編製基準

#### (a) 持續經營基準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綜合流動負債淨值約港幣791,878,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11,482,000元)，以及綜合負債淨值約港幣423,310,000元(二零零九年：資產淨值約港幣386,68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港幣790,414,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74,887,000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該日，本集團已違反若干銀行信貸條款並拖欠還款。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69,166,000元之銀行借貸因上述違規而須應要求償還。

為應付上述事宜，本集團已與債權人討論及磋商，以探討尋求暫緩償還本集團借貸之可能性，並與潛在投資者討論及磋商透過重組建議向本集團注入新資金之可能性。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通函(以下稱為「通函」)進一步披露，重組建議(「重組建議」)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決議案」)批准建議股本重組、建議集團重組、建議債權人計劃及建議認購新股份以及通函進一步詳述之其他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通過之決議案，重組建議已獲股東批准。餘下先決條件其後將根據重組建議預訂工作時間表處理。重組建議如獲成功實行，將涉及(其中包括)下文概述各主要部分。除另有註明者外，本文所用詞彙與通函具有相同之涵義。

#### (i) 股本重組

本公司將進行股本重組，其中涉及股本削減、股份拆細及股份合併。於股本重組前，本公司法定股本為港幣300,000,000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現有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港幣105,788,996.20元，分為1,057,889,962股股份。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港幣300,000,000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0元之新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削減至約港幣1,057,889.96元，分為105,788,996股每股面值港幣0.010元之新股份。股份於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地位。

(ii) 集團重組

建議集團重組及債權人計劃會將本集團分割為由本公司、若干維持由本公司控制之附屬公司(「保留附屬公司」, 連同本公司統稱為「保留集團」), 以及保留集團以外將由計劃管理人為債權人計劃而全資擁有之特殊用途公司(「計劃公司」)所持有其他附屬公司(「計劃附屬公司」)組成之集團。

(iii) 債權人計劃

根據建議債權人計劃, 待其生效後, 所有對本公司之申索將獲免除及解除, 而(i)將由本公司以認購所得款項撥資之現金款項港幣80,000,000元; (ii)各計劃附屬公司於償還負債後透過變現或清盤而取得之資金; (iii)透過變現或持有63,473,398股期權股份(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酬金股份擴大之股本約5.94%)而收取之任何資金; 及(iv)於生效日期保留集團成員公司與計劃附屬公司間之結餘將根據債權人計劃作出若干債務清償及/或轉讓安排。

(iv) 認購新股份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之補充認購協議修訂),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 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約港幣0.0879元認購909,785,366股每股面值港幣0.010元之認購股份, 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酬金股份擴大後本公司股本約85.15%。現金代價為港幣80,000,000元。

編製財務報表之基準為本公司將根據重組建議項下之條款進行重組建議, 而本集團將能夠於建議重組完成後改善其財務狀況及業務。於此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須待通函進一步詳述之先決條件達成), 董事概無發現任何將有可能對實行重組建議構成影響之情況或原因。鑑於上述各項, 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屬恰當做法。財務報表並未包括上述重組建議及本集團持續經營可能無法實行之任何調整。

倘本集團未能成功重組及持續經營其業務, 則或可能需要作出調整以重列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 並就任何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上述調整之影響並未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該日之財務報表反映。

**(b) 待決訴訟可能產生之結果**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就與第三方有關之已售出貨品及所提供服務、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現時或曾經牽涉訴訟。董事按照彼等之最佳估計及法律意見計提訴訟撥備。然而，就直至此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止仍在進行之訴訟而言，並不可能以任何合理肯定程度確定該等訴訟之結果，以及會否出現相關抗辯敗訴及因此可能應付之任何賠償，或任何其他訴訟完結及提出申索之情況。鑑於存在有關上述訴訟能否成功抗辯之重大不明朗因素，故或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構成潛在重大影響。

因上述事宜而作出之任何調整可能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以及財務報表所載相關披露構成重大相應影響。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內，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其業務有關，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有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下述者外，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以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呈報金額構成重大變動。

**(a)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影響財務報表之若干披露及呈列。資產負債表改稱為財務狀況報表，而現金流量表則由現金流量表改為現金流量報表。所有與非擁有人進行交易而產生之收入及開支均於收益表及全面收益表呈列，而總額則轉入權益變動表。擁有人之權益變動於權益變動表呈列。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亦規定披露與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各組成部分有關之重新分類調整及稅務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已追溯應用。

**(b) 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要求按由主要營運決策人就向分部調撥資源及評估其表現定期檢討之本集團組成部分內部呈報為基準識別經營分部。過往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呈報」要求實體須利用風險及回報法識別兩組分部（業務及地區分部），而該實體以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出之內部財務呈報制度作為識別有關分部之起始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所呈報之主要分部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所呈報之分部相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已追溯應用。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著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呈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4. 主要會計政策

##### 合規聲明

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樓宇、衍生金融工具及若干投資乃以公平值計量。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呈列，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運用主要假設及估計，亦要求管理層須於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重大判斷以及就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財務報表附註5進一步披露。

就編製財務報表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其控制權之實體。控制權乃指有權支配一間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控制權時，會考慮現時是否存在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表決權及其影響。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並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出售附屬公司之盈虧乃指出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所佔其賬面值連同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餘下商譽以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幣換算儲備兩者間之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均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憑證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調整，以確保符合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

##### 外幣換算

######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之財務報表包括之項目，均使用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採用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該貨幣乃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 (b) 於各實體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步確認時採用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以各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此換算政策所產生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按公平值以外幣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以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倘非貨幣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任何該收益或虧損之匯兌部分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倘非貨幣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任何該收益或虧損之匯兌部分則於損益中確認。

(c) 綜合賬目時換算

功能貨幣與本公司之呈列貨幣有所不同之所有集團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按下列方法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

- (i) 各份財務狀況報表呈列之資產及負債，均按該財務狀況報表日期之收市匯價換算；
- (ii) 各份收益表之收入及開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惟倘該平均匯率並不足以合理反映於交易日期適用匯率之累計影響，則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乃以交易日之匯率進行換算；及
- (iii) 所有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外幣換算儲備內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及借貸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外幣換算儲備內確認。當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於綜合損益確認為出售盈虧之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主要包括工廠及辦公室，按公平值減其後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公平值乃以外聘獨立估值師所作出定期估值計算。於重估日期之任何累計折舊會與資產之賬面總值對銷，而淨值重列為資產之經重估金額。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僅於項目相關未來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及項目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均於產生期間之損益支銷。

樓宇之重估增加於增加金額撥回同一資產過往於損益確認之重估金額減少情況下於損益確認。所有其他重估增加均作為其他全面收入計入物業重估儲備。物業重估儲備內抵銷同一資產過往重估增加之重估減少作為其他全面收入自物業重估儲備扣除。所有其他減少均於損益確認。於重估樓宇其後出售或報廢時，於物業重估儲備內之應佔重估增加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扣除餘值後以直線及餘額遞減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足以撇銷成本之比率折舊，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以直線法按4%
租賃物業裝修	以遞減餘額法按10%至25%
傢俬及裝置	以遞減餘額法按10%至25%
設備及工具	以遞減餘額法按10%至25%
汽車	以遞減餘額法按30%
模具	以直線法按25%

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乃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在建工程包括正在建設作生產或自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乃於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於有關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相同基準計提折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利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指根據經營租賃安排所持有土地之利息，乃以直線法於租期內攤銷。

土地及樓宇租賃中之土地及樓宇部分應就租賃分類獨立入賬，除非租賃款項未能可靠地分配至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在此情況下整項租賃一概視為融資租賃，並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若租賃款項能可靠地分配，土地租賃權益一概作為經營租約列賬。

#### 無形資產

##### (a) 研發支出

研究活動支出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自開發支出所內部衍生之無形資產，僅在預期自清楚界定之項目產生並能可靠計量之開發成本可透過未來商業活動收回之情況下，方獲確認。所得資產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開發支出乃於其三年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值攤銷。

倘若並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予確認，開發支出於產生期間之損益扣除。

##### (b) 商標

商標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於其十年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量。

## 租約

### (a) 經營租約

並不將資產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大部分轉移至本集團之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租賃款項在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 (b) 融資租約

將資產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大部分轉移至本集團的租約，分類為融資租約。融資租約在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平值與最低租賃款項現值(兩者均於租賃開始時釐定)間之較低者入賬。

出租人之相應債務於財務狀況報表列作融資租約應付款項。租賃款項按比例分配為融資費用及削減未付債務。融資費用於各租期內攤分，以就債務結餘得出一個貫徹之定期利率。

融資租約項下之資產與自置資產之相同方法於租期或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

##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業務一部分，其業務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餘下業務清楚劃分，並代表主要獨立業務綫或經營地區或為出售主要獨立業務綫或經營地區之單一協調計劃其中部分，或為個別收購以轉讓之附屬公司。

業務於出售或有關業務符合標準可分類為持作出售(以較早者為準)時劃分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業務被廢棄時亦作出有關分類。

倘業務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則於收益表上呈列單一金額，當中包括：

- (a)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b) 計算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於出售時計算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或出售組合所確認除稅後收益或虧損。

##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部分的所有經常成本，以及(如適用)分包開支。可變現淨值即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所需估計成本。

## 確認及不再確認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會在財務狀況報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本集團將資產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或本集團概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並無保留對資產之控制權時，則不再確認金融資產。於不再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於權益直接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和差額於損益確認。

當有關合約內指定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不再確認金融負債。不再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 投資

倘購入或出售投資乃按合約進行，而合約條款要求於相關市場所定時限內交付投資，則有關投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不再確認，並初步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

### (a)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並無分類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投資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此等投資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直至投資被出售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已減值，屆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盈虧會於損益確認。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於損益中確認。

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本投資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有關減值虧損其後不能自損益撥回。倘債務工具的公平值增加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事件客觀相關，則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債務工具已在損益內確認的減值虧損，其後撥回並於損益中確認。

### (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均分類為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此等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此等投資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損益均於損益確認。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指附有固定或可釐訂付款額及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算。倘有客觀憑證顯示本集團將不能按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則會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撥備數額為應收款項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並按初步確認之實際利率貼現。該撥備數額於損益確認。

當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增加乃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時，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並在損益確認，惟應收款項於減值被撥回日期應有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就現金流量報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短期高流通性之投資(可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款項及受極輕微價值變動風險所限)。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亦包括須按要求償還及為本集團整體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

####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延遲償還負債直至報告期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貸應分類為流動負債。

#### 財務擔保合約負債

財務擔保合約負債初步按其公平值計量，其後按以下較高者計量：

- (a)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合約項下責任金額；及
- (b) 初步確認金額減於擔保合約年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之累計攤銷。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列賬，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如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列賬。

####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 收益確認

收益按所收取或應收取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當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時予以確認。

- (a) 銷售貨品之收益於擁有權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歸買方，而本集團不再參與通常與所售出貨品之擁有權或實際控制權有關的管理時確認。
- (b) 手續費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c) 利息收入按累計基準利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採用之利率為預期金融工具年期內收取之估計未來現金流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 (d) 股息收入於股東可獲取派息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 僱員福利

### (a)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乃在其權利產生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之病假及產假直至僱員正式休假時方予確認。

### (b)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為所有僱員提供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及僱員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於損益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集團應付予有關基金之供款。

##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將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成本一部分，並於該資產大致可供用作擬定用途時終止資本化。就用於合資格資產開支前作短暫投資之特定借貸所賺取投資收入，自合資格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扣除。就於一般情況及用作取得合資格資產而借入之資金而言，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乃就用於該資產之開支應用資本化比率計量。資本化比率為適用於本集團該期間內尚未償還借貸(不包括就取得合資格資產而借入之特定借貸)之加權平均借貸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在產生之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於損益確認之溢利不同，原因是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予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免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有關即期稅項之負債乃採用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已實施或實質已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指在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採用之相應稅基之差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會在預期應課稅溢利可供作抵銷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時確認入賬。倘暫時差額乃因商譽或首次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並預期該暫時差額將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者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進行檢討，並於預期將不可能有充裕之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所有或部分資產時調減。

遞延稅項乃根據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已實施或實質實施之稅率，按預期在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乃於損益中確認，惟倘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則在此情況下亦會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當有合法執行權利許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並涉及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 關連人士

下列人士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實體控制本集團、被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到共同控制；擁有本集團權益並可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與他人共同擁有本集團控制權之人士；
- (b) 該人士為聯營公司；
- (c) 該人士為合營企業；
- (d) 該人士為本公司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e) 該人士為(a)或(d)中所述個別人士之近親；
- (f) 該人士為(d)或(e)中所述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之實體；或
- (g)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為其僱員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於財務報表內呈報之金額，乃根據就資源分配及評估本集團不同業務所在地區之表現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的財務資料識別。

就財務報告而言，除非分部具備類似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種類或類別、用作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相類似，否則各個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算。就個別非重大經營分部而言，倘若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遞延稅項資產、投資、存貨及應收款項除外。倘若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任何減值虧損。倘若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按當時市場對該項資產之貨幣時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的折現率折算至其現值。

倘若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惟倘相關資產以重估價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視作重估價值減少處理。

倘若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乃增加至其經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已增加賬面值不得超過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惟倘相關資產以重估價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視作重估價值增加處理。

####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可估計責任金額的情況下，須對這些時間或金額不確定之負債確認撥備。倘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之金額乃按預期用於解除該責任之支出之現值列賬。

倘需要流出經濟利益的機會不大，或責任金額無法可靠估計，則責任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另作別論。可能出現之責任，即是否存在將取決於日後是否會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否則這些負債亦披露為或然負債。

#### 報告期間後事項

為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狀況提供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合之報告期間後事項均屬於調整事項，於財務報表內反映。並非屬調整事項之報告期間後事項如屬重大，則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 5. 主要假設

####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關鍵判斷

於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中所確認金額具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在下文處理涉及估計之判斷除外。

#### 持續經營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視乎本集團能否成功重組及持續經營業務而定。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說明。

####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很大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主要假設，以及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於下文討論。

(a) 資產減值

本集團須於釐訂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或過往導致資產減值之事件是否不再存在時作出判斷，尤其於評估下列事項時：(1)是否發生可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該等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已不再存在；(2)資產賬面值是否有未來現金流之現值淨額支持，有關金額乃以資產持續使用或終止確認之基準釐訂；及(3)於準備現金流預測時採用合適之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預測是否以合適之貼現率折算。管理層就釐訂減值水平所選定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之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之變動，或會對減值測試中所採用之現值淨額構成重大影響。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經計及其估計餘值後採用直線法及遞減結餘基準計提折舊。釐定可使用年期及餘值涉及管理層之估計。本集團每年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餘值及可使用年期進行評估，倘預期與原本估計不同，則有關差異可能對本年度之折舊帶來影響，而未來期間之估計將有所改變。

(c) 呆壞賬撥備

本集團對其客戶持續進行信用評估，並根據付款記錄及客戶當前之信貸情況(通過審核其當前信貸資料而釐定)調整信用額度。本集團持續監察收款及其客戶之付款情況，並根據過往經驗及任何已確認向特定客戶收款之情況保持一定撥備以應付預計之信貸虧損。信貸虧損一直符合本集團預期，並將持續監察向客戶收款之情況，以及保持適當之預計信貸虧損水平。

(d)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審查賬齡分析，就所識別不再適合作生產用途之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依據最近期發票價格及現行市況估計此等製成品之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就個別產品進行存貨審查，並就陳舊項目計提撥備。

(e) 樓宇公平值之估算

公平值之最佳憑證為活躍市場上類似樓宇之現行價格。如欠缺該等資料，本集團將考慮多項資料來源，包括：(a)參考獨立估值；(b)活躍市場內不同性質、狀況有別或處於不同地點(或受制於不同租約或其他合約)之樓宇的現行價格，並作出調整以反映該等差異；(c)類似樓宇於交投較為淡靜市場之近期價格，並作出調整以反映自以該等價格進行交易當日以來之任何經濟狀況變動；及(d)根據可靠之未來現金流估算，並以任何現有租約或其他合約之條款，以及在可行情況下以外界證據(如於相同地點及狀況相同之類似樓宇之現行市價)作支持，並採用反映現金流金額及時間之不確定因素之當前市場評估之貼現率作出之貼現現金流預測。

本集團估算公平值時之主要假設包括處於相同地點及狀況相同之類似樓宇之現行市價、合適貼現率、預期未來市價及未來保養成本。本集團樓宇之賬面值於財務報表附註19披露。

(f) 遞延稅項

當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虧損時將會就所有未運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決定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金額需要管理層根據可能出現之時間及未來應課稅溢利之程度及未來稅項計劃政策作出重大判斷。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g) 所得稅

香港稅務局(「稅務局」)自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之課稅年度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進行稅務審查。由於稅務審查仍在資料搜集及交換意見階段，最後稅務審查結果還未能合理確定。倘稅務局徵收稅項與估計金額不符，可能出現重大稅務支出。

(h) 訴訟撥備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涉及有關本集團向第三方售出貨品及提供服務、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若干訴訟。董事按照彼等之最佳估計及法律意見計提訴訟撥備。倘若訴訟之最終結果與董事所估計者有異，則可能需要就訴訟作出進一步撥備。

##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若干主要金融工具(衍生工具除外)包括計息銀行借貸、融資租賃以及現金及銀行結存。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為就本集團業務籌集資金。本集團亦擁有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應收賬款及票據以及應付賬款)直接自其業務產生。

本集團亦進行衍生工具交易，主要包括遠期貨幣合約，旨在管理其資金來源及產生自本集團業務之外匯風險。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價格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負責檢討及協定管理各類該等風險之政策，該等政策於下文概述。本集團有關衍生工具之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

(a)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承擔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以浮動利率計息之債項承擔有關。

下表列示利率於合理可能變動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虧損(透過浮息借貸之影響)之敏感性分析。

	二零一零年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港幣千元
浮息借貸利率		
—增加100個基點	(2,893)	(3,289)
—減少100個基點	2,893	3,289
	<u>2,893</u>	<u>3,289</u>

**(b) 外匯風險**

本集團須承受外匯交易風險。該等風險來自大部分以人民幣為經營單位之銷售或採購。

下表列示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人民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時，本集團除稅前虧損(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變動)之敏感性分析。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增加)/減少		
—倘港幣兌人民幣貶值5%	(4,301)	(9,525)
—倘港幣兌人民幣升值5%	4,301	9,525
	<u>4,301</u>	<u>9,525</u>

本集團定期檢討經濟狀況及其外匯風險組合，並於未來需要時考慮實施適當之對沖措施。

**(c)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貿易。本集團之政策為所有欲以信貸條款進行貿易之客戶均須接受信貸驗證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乃以持續基準監控。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其中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乃因對手方違約而產生信貸風險，其最大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已設立政策確保與具備合適信貸歷史之客戶進行銷售，故一般毋須抵押品。

有關本集團承受由應收賬款及票據所產生之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25披露。

**(d) 價格風險**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因此，本集團須承擔股本證券價格風險。董事透過維持具不同風險特性之投資組合管理有關風險。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承擔重大價格風險。

## (e) 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鑑於其於一年內到期之金融資產少於其於一年內到期之金融負債，本集團須承受流動資金風險。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綜合流動負債淨額及綜合負債淨額分別港幣791,878,000元及港幣423,310,000元。

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目前就其流動資金狀況採取之措施。董事相信，於重組建議完成後，本集團將能全數應付其到期之財務承擔，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說明。

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之已訂約未折現金金融負債的到期概況如下：

本集團	按要 求償 還	三個月至			總計
		少於 三個月	少於 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134	225	318,851	—	319,210
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項之金融負債	21,203	—	—	—	21,203
借貸	161,798	1,998	248,318	—	412,114
應付董事款項	629	—	—	—	629
	<u>183,764</u>	<u>2,223</u>	<u>567,169</u>	<u>—</u>	<u>753,156</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59,452	240,389	42,181	—	342,022
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項之金融負債	—	10,418	—	—	10,418
借貸	123,726	81,006	132,962	61,144	398,838
	<u>183,178</u>	<u>331,813</u>	<u>175,143</u>	<u>61,144</u>	<u>751,278</u>

## (f)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各類金融工具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2,974
—貸款及應收款項	1,766	130,022
—現金及銀行結存	30,176	36,758
	<u>30,176</u>	<u>36,758</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753,136	751,011
	<u>753,136</u>	<u>751,011</u>

## 7. 分部資料

本集團有兩個可報告分部，分別為電子產品及零件分部及家庭電器產品分部。家庭電器產品業務已於往年度終止經營。於本年度，本集團保留一個可報告分部，即設計、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及零件。

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之策略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須應用不同技術及市場策略，故可報告分部乃分開管理。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財務報表附註4所述者相同。分部溢利或虧損不包括股息收入、利息收入、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之盈虧、融資成本、所得稅以及未分配公司收入及開支。分部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之投資、應收貸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衍生金融工具、稅項資產、現金及銀行結存以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資產。分部負債不包括借貸、應付董事款項、衍生金融工具、稅項負債及未分配公司負債。分部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稅項資產。

本集團分部間銷售及轉讓按現行市價入賬，猶如銷售或轉讓乃向第三方作出。

	電子產品及 零件 港幣千元
<b>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486,237
分部虧損	783,180
利息收入	71
利息開支	22,454
其他重大收支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之收益	1,094
折舊及攤銷	6,396
所得稅	14,982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存貨撥備及拍賣已扣押存貨之虧損	426,945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23,687
<b>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b>	
分部資產	404,039
分部負債	401,450

	家庭電器產品 (已終止 經營業務) 港幣千元	電子產品 及零件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b>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b>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340,198	2,055,805	2,396,003
分部虧損	21,741	126,425	148,166
利息收入	—	174	174
利息開支	239	25,716	25,955
其他重大收支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之虧損	—	1,488	1,488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重估盈餘	—	1,177	1,177
折舊及攤銷	1,743	73,757	75,500
所得稅	309	140	449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存貨撥備	6,745	4,236	10,981
資產減值撥備	5,098	60,697	65,795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626	19,508	20,134
<b>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b>			
分部資產	11,971	1,193,866	1,205,837
分部負債	9,043	376,518	385,561

可報告分部收益、溢利及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b>收益</b>		
以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綜合營業額		
形式披露之可報告分部總營業額	486,237	2,396,003
<b>溢利或虧損</b>		
可報告分部虧損總額	(783,180)	(148,166)
其他溢利及虧損	(7,234)	(26,721)
<b>綜合虧損</b>	(790,414)	(174,887)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b>資產</b>		
可報告分部資產總值	404,039	1,205,837
其他資產	32,095	39,732
<b>綜合資產總值</b>	436,134	1,245,569
<b>負債</b>		
可報告分部負債總額	401,450	385,561
其他負債	457,994	473,328
<b>綜合負債總額</b>	859,444	858,889

地區資料：

	收益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b>收益</b>		
美洲	128,545	1,447,920
歐洲	67,663	326,538
亞太區國家	287,693	548,722
其他	2,336	72,823
已終止經營業務	—	(340,198)
<b>綜合總計</b>	486,237	2,055,805

編製地區資料時，收益乃按客戶所在地劃分。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亞太區國家。

## 8. 營業額

本集團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應佔設計、製造及 銷售電子產品及零件	486,237	2,055,805
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設計、製造及 銷售家庭電器產品(附註13)	—	340,198
	<u>486,237</u>	<u>2,396,003</u>

## 9. 其他收入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收入(已終止經營業務：港幣零元)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71	174
來自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167	143
匯兌差額淨額	—	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	29,886
銷售廢料及原材料	—	7,287
雜項收入	5,437	193
	<u>5,675</u>	<u>37,692</u>

## 10. 本年度虧損

本集團之本年度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列賬#：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522,321	2,404,936
存貨撥備：		
持續經營業務	270,945	4,236
已終止經營業務	—	6,745
拍賣被扣押存貨之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156,000	—
	<u>426,945</u>	<u>10,981</u>
衍生金融工具收益—遠期貨幣合約，淨額	(464)	(382)
折舊	40,452	66,813
軟件開發成本攤銷*	55	75
商標攤銷*	—	28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764	981
研究及開發成本：		
遞延開發成本攤銷*	5,577	8,330
本年度開支	123	2,115
	<u>5,700</u>	<u>10,445</u>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	524	3,771
核數師酬金	570	1,180
員工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4)：		
工資及薪金	79,828	160,378
退休金計劃供款	819	2,386
減：沒收供款**	—	—
	<u>80,647</u>	<u>162,764</u>
資產減值撥備：		
持續經營業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156,268	37,40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按金減值	53	—
無形資產減值	4,713	7,551
應收賬款減值	32,710	10,179
應收保付代理賬款減值	19,691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0,799	5,55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減值	598	—
	<u>224,832</u>	<u>60,697</u>
已終止經營業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	5,098
	<u>224,832</u>	<u>65,795</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收益)	<u>43,083</u>	<u>(29,886)</u>

- \* 本年度之軟件開發成本、商標及遞延開發成本攤銷已分別計入綜合收益表之「銷售及分銷成本」及「銷售成本」。
- \*\* 年內，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可供日後抵銷本集團之僱主供款。
- # 本附註所列披露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金額。
- ## 有關拍賣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 11. 融資成本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就下列項目支付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	22,337	25,361
融資租賃	117	594
	<u>22,454</u>	<u>25,955</u>
應佔：		
持續經營業務	22,454	25,716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3)	—	239
	<u>22,454</u>	<u>25,955</u>

## 12. 所得稅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即期—香港		
本年度費用	—	3,113
往年度超額撥備	(904)	(1,393)
即期—中國內地		
本年度費用	410	1,142
遞延稅項(附註37)	(14,488)	(2,722)
	<u>(14,982)</u>	<u>140</u>

香港利得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減承前結轉可扣減虧損以稅率16.5%(二零零九年: 16.5%)作出撥備。本公司若干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的可扣稅虧損尚未獲稅務局同意。中國應課稅溢利稅項支出乃按中國現行稅率根據相關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年內，稅務局就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評稅年度向本公司四家附屬公司提出稅務質詢。管理層認為已於所有相關年度就源自香港之收入作出足夠香港稅項撥備。鑑於有關稅務質詢尚處於搜證階段，故未能輕易確定其結果。經諮詢專業顧問後，管理層認為現有撥備屬充足。

所得稅與除稅前虧損乘以香港利得稅稅率所得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805,396)	(152,458)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1,980)
	<u>(805,396)</u>	<u>(174,438)</u>
按當地所得稅稅率16.5% (二零零九年：16.5%)		
計算之稅項	(132,891)	(28,782)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26,406)	(5,909)
稅率變動之影響	—	(159)
因稅務優惠而毋須課稅之虧損	—	326
就往年度即期稅項作出調整	(904)	(1,393)
毋須課稅收入	(226)	(67)
不可扣稅支出	103,977	12,606
動用過往期間之稅項虧損	(300)	—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41,492	22,832
其他	276	995
	<u>(14,982)</u>	<u>449</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		
應佔稅項：		
持續經營業務	(14,982)	140
已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13)	—	309
	<u>(14,982)</u>	<u>449</u>

###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終止其家庭電器產品部門，該部門為主要業務分部，並為中國內地與香港業務之一部分。由於本集團計劃將其資源集中投放於電子產品及零件業務，故決定終止其家庭電器產品業務。

家庭電器產品業務於過往期間之業績呈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營業額	—	340,198
銷售成本	—	(340,146)
開支	—	(9,95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	(5,098)
存貨撥備	—	(6,745)
融資成本	—	(239)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	(21,980)
所得稅	—	(309)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	(22,289)

家庭電器產品業務於過往期間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如下：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	—	1,547
投資活動	—	417
融資活動	—	3,097
現金流出淨額	—	5,061

#### 14.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僱員之薪酬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港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總薪酬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凌少文	—	2,997	120	3,117
黃其昌	—	1,588	79	1,667
李鳳貞	—	1,588	79	1,667
林桂華(a)	—	1,110	6	1,11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漢中	86	—	—	86
鄭曾偉	85	—	—	85
鍾慶華	70	—	—	70
截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總計	241	7,283	284	7,808

(a)：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辭任董事。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港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總薪酬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凌少文	300	4,505	194	4,999
黃其昌	300	1,794	97	2,191
李鳳貞	300	1,794	97	2,191
林桂華	300	1,650	12	1,962
區偉民 (b)	300	1,183	55	1,53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漢中	107	—	—	107
鄭曾偉	106	—	—	106
鍾慶華	88	—	—	88
截至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總計	<u>1,801</u>	<u>10,926</u>	<u>455</u>	<u>13,182</u>

(b)：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辭任董事。

於往年度，全部五位最高薪僱員均為董事，有關彼等酬金之詳情於上文所呈列分析反映。年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四名董事。餘下人士於本年度之酬金介乎港幣零元至港幣1,000,000元之範圍，詳情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706
退休金計劃供款	<u>8</u>
	<u>714</u>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並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 15. 股息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建議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 16. 每股虧損

### (a)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約港幣790,414,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74,887,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057,889,962股(二零零九年：1,057,889,962股)計算。

### (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約港幣790,414,000元(二零零九年：

港幣152,598,000元)計算，而所用已發行股份數目之分母與上文所詳述就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所用者相同。

**(c)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往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2.1港仙，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往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約港幣22,289,000元計算，而所用已發行股份數目之分母與上文所詳述就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所用者相同。

鑑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均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按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全體合資格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須按僱員薪金及工資之5%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每月供款上限為每名僱員港幣1,000元，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後，即悉數歸屬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僱員為地方市政府營辦之中央退休金計劃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基本薪金及工資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以支付有關退休福利。地方市政府承諾承擔該等附屬公司所有現有及日後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該等附屬公司就中央退休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1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包括本年度虧損約港幣428,402,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597,000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附註40(b))

##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

	樓宇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傢俬及 裝置 港幣千元	設備及 工具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模具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b>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b>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332,832	92,027	59,363	9,987	149,413	862	16,816	661,300
添置	—	—	11,703	125	400	—	11,459	23,687
出售	(3,840)	—	(10,837)	(932)	(78,477)	(15)	(1,150)	(95,251)
減值	—	(89,397)	(33,830)	(5,948)	(7,120)	(228)	(19,745)	(156,268)
重估虧絀	(27,384)	—	—	—	—	—	—	(27,384)
年內提撥之折舊	(12,520)	—	(5,874)	(1,385)	(13,170)	(123)	(7,380)	(40,452)
轉撥	2,654	(2,654)	—	—	—	—	—	—
匯兌差額	88	24	27	1	3	—	—	143
	<u>291,830</u>	<u>—</u>	<u>20,552</u>	<u>1,848</u>	<u>51,049</u>	<u>496</u>	<u>—</u>	<u>365,775</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291,830	—	20,552	1,848	51,049	496	—	365,775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291,830	—	35,759	16,528	92,584	6,152	—	442,853
累計折舊及減值	—	—	(15,207)	(14,680)	(41,535)	(5,656)	—	(77,078)
賬面淨值	<u>291,830</u>	<u>—</u>	<u>20,552</u>	<u>1,848</u>	<u>51,049</u>	<u>496</u>	<u>—</u>	<u>365,775</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值	—	—	35,759	16,528	92,584	6,152	—	151,023
按估值	291,830	—	—	—	—	—	—	291,830
	<u>291,830</u>	<u>—</u>	<u>35,759</u>	<u>16,528</u>	<u>92,584</u>	<u>6,152</u>	<u>—</u>	<u>442,853</u>
<b>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b>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335,172	87,773	61,886	11,513	201,381	1,379	36,980	736,084
添置	—	1,964	5,404	1,443	4,543	—	2,913	16,267
出售	(2,300)	—	—	—	(825)	(160)	—	(3,285)
減值	—	—	(451)	(905)	(32,286)	(13)	(8,852)	(42,507)
重估盈餘	1,177	—	—	—	—	—	—	1,177
年內提撥之折舊	(14,272)	—	(9,290)	(2,281)	(25,163)	(360)	(15,447)	(66,813)
轉撥	—	(1,222)	—	—	—	—	1,222	—
匯兌差額	13,055	3,512	1,814	217	1,763	16	—	20,377
	<u>332,832</u>	<u>92,027</u>	<u>59,363</u>	<u>9,987</u>	<u>149,413</u>	<u>862</u>	<u>16,816</u>	<u>661,300</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332,832	92,027	59,363	9,987	149,413	862	16,816	661,30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332,832	92,027	137,878	40,065	407,438	9,963	113,954	1,134,157
累計折舊及減值	—	—	(78,515)	(30,078)	(258,025)	(9,101)	(97,138)	(472,857)
賬面淨值	<u>332,832</u>	<u>92,027</u>	<u>59,363</u>	<u>9,987</u>	<u>149,413</u>	<u>862</u>	<u>16,816</u>	<u>661,300</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值	—	92,027	137,878	40,065	407,438	9,963	113,954	801,325
按估值	332,832	—	—	—	—	—	—	332,832
	<u>332,832</u>	<u>92,027</u>	<u>137,878</u>	<u>40,065</u>	<u>407,438</u>	<u>9,963</u>	<u>113,954</u>	<u>1,134,157</u>

已減值資產會估計可收回金額，以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任何減值虧損程度。物業、廠房及設備可收回金額為其估計公平值與使用值之較高者。由於有關日後執行本集團根據重組建議之業務及生產計劃之不確定因素，董事認為按其估計公平值之基準釐定可收回金額較為適合。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公平值乃參照近期類似資產交易之市場證據而作出估計。倘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則會確認減值虧損及於期內收益表中扣除。

於往年度，本集團關閉一間位於中國東莞市企石鎮之廠房（「企石廠房」）之業務，其主要業務為就電子產品及零件分部以及家庭電器產品分部製造零件。董事認為，賬面值為港幣42,507,000元之若干企石廠房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已減值，而得出之等額減值虧損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綜合收益表扣除。

於本年度，受金融海嘯所影響，營業額、客戶訂單、生產規模及客戶信心顯著下跌，本集團業務急速及持續轉壞。為進一步削減成本及改善本集團虧損狀況，本集團已暫停及關閉中國東莞企石鎮及塘廈鎮生產廠房之餘下業務。鑑於經濟狀況有變，董事認為本集團賬面值為港幣156,268,000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已減值，而得出之等額減值虧損已於年內確認及自綜合收益表扣除。

由於本集團精簡營運架構及因而導致對現金流量造成沉重壓力之不利影響，本集團年內拖欠若干工人及員工薪金。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東莞市塘廈鎮石潭埔社區居民委員會及東莞市塘廈鎮石潭埔勞動服務站採取行動，扣押本集團若干位於塘廈廠房賬面值分別約港幣21,048,000元之設備及機器（已計入上文所披露年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總額）及約港幣160,196,000元之存貨之資產（統稱「已扣押資產」）。

此等已扣押資產之拍賣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三日舉行。拍賣之所得款項分別約港幣15,876,000元（設備及機器）及約港幣4,196,000元（存貨），全數用於清償應付予於塘廈廠房工作之該廠工人及員工之部分薪金及賠償。拍賣已扣押資產所帶來的虧損合共約港幣161,172,000元（當中設備及機器以及存貨分別佔約港幣5,172,000元及約港幣156,000,000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與已扣押資產賬面淨值之差額）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及扣除。

本集團樓宇按以下租期持有：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按估值：		
以中期租約持有		
— 香港	4,790	8,206
— 中國內地	287,040	324,626
	<u>291,830</u>	<u>332,832</u>

於釐定公平值時，估值師已運用涉及若干估計之估值方法。董事已作出判斷，並信納估值法可反映現行市況。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獨立專業估值師西門(遠東)有限公司及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已各自按公開市場基準對本集團樓宇作出重新估值分別約港幣332,832,000元及港幣291,83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因上述估值分別產生重估盈餘約港幣1,177,000元及重估虧絀約港幣27,384,000元，已於物業重估儲備中處理為變動。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倘本集團整個類別樓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入賬，則其賬面值應按賬面值約港幣206,097,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20,765,000元)計入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設備及工具賬面值包括賬面值約為港幣19,359,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1,475,000元)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其位於中國內地賬面值為港幣183,999,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61,944,000元)之若干廠房領取房屋所有權證。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3進一步詳述，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賬面值約港幣226,631,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08,059,000元)之若干樓宇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授若干銀行及其他借貸之抵押品。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租賃樓宇之賬面值其中約港幣5,18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零元)由計劃附屬公司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擁有。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受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發出之多項押記令所限。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後，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賬面值約港幣19,084,000元之設備及工具已抵押作為一筆額外其他借貸約港幣9,072,000元之擔保。

## 20.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年初之賬面值	42,000	44,250
出售	(5,622)	(2,445)
年內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764)	(981)
減值	(598)	—
匯兌差額	16	1,176
	<u>35,032</u>	<u>42,000</u>
年終之賬面值	35,032	42,000
即期部分	<u>(762)</u>	<u>(909)</u>
	<u>34,270</u>	<u>41,091</u>
非即期部分	<u>34,270</u>	<u>41,091</u>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乃按下列租期持有：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以中期租約持有		
— 香港	6,580	12,437
— 中國內地	28,452	29,563
	<u>35,032</u>	<u>42,000</u>

考慮到市況及本集團租賃土地現時用途，董事審閱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可收回金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可收回金額已按其估計公平值釐定。審閱導致確認減值虧損約港幣598,000元，並已自綜合收益表確認及扣除。

本集團一直就若干於中國內地之租賃土地申請土地使用權證。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租賃土地之賬面總值約為港幣16,7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7,619,000元)。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3進一步詳述，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約港幣35,032,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42,000,000元)之租賃土地抵押作為若干銀行及其他借貸之抵押品。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租賃土地之賬面值其中約港幣1,335,000元由計劃附屬公司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擁有。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受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發出之多項押記令所限。

## 21. 無形資產

## 本集團

	軟件 開發成本 港幣千元	商標 港幣千元	遞延 開發成本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b>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b>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已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481	—	9,864	10,345
減值	(426)	—	(4,287)	(4,713)
年內計提之攤銷	(55)	—	(5,577)	(5,632)
	<u>—</u>	<u>—</u>	<u>—</u>	<u>—</u>
<b>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b>				
成本	742	2,821	60,104	63,667
累計攤銷及減值	(742)	(2,821)	(60,104)	(63,667)
	<u>—</u>	<u>—</u>	<u>—</u>	<u>—</u>
<b>賬面淨值</b>				
	<u>—</u>	<u>—</u>	<u>—</u>	<u>—</u>
<b>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b>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已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556	763	21,397	22,716
添置	—	—	3,867	3,867
減值	—	(481)	(7,070)	(7,551)
年內計提之攤銷	(75)	(282)	(8,330)	(8,687)
	<u>481</u>	<u>—</u>	<u>9,864</u>	<u>10,345</u>
<b>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b>				
成本	742	2,821	60,104	63,667
累計攤銷減值	(261)	(2,821)	(50,240)	(53,322)
	<u>481</u>	<u>—</u>	<u>9,864</u>	<u>10,345</u>

年內，董事認為本集團若干賬面值約為港幣4,713,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7,551,000元)之無形資產已減值，原因為本集團已停止開發相關產品。減值虧損於產生之期間在賬面值超出其按相關估計公平值計算之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減值虧損約港幣4,713,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7,551,000元)已於年內確認及自綜合收益表扣除。

## 2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58,812	58,812
減：減值	(58,812)	—
	<u>—</u>	<u>58,812</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10,811	210,972
減：減值	(210,811)	(296)
	<u>—</u>	<u>210,676</u>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11)	—
(應付)／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u>(411)</u>	<u>210,676</u>

附屬公司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自報告期間結算日起一年內償還。附屬公司結餘之賬面值與其攤銷成本相若。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註冊 實繳股本面值	本集團所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直接持有：					
Agility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華先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元	100	—	尚未展開業務
創金利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元	100	—	暫無業務
金萊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	暫無業務
東力生泰時風能(控股)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0美元	100	—	暫無業務
Tonic Electronic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港幣1元	100	—	投資控股
東力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元	100	—	暫無業務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註冊 實繳股本面值	本集團所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間接持有：					
東莞金萊電子有限公司# (Dongguan Gold Beam Electronics Co., Ltd.*)	中國	港幣24,527,340元	—	100	暫無業務
東莞東力電子有限公司# (Dongguan Tonic Electronic Co., Ltd.*)	中國	港幣90,299,051元	—	100	暫無業務
東莞鑫聯數碼科技 有限公司# (Dongguan Xin Lian Digital Technology Co., Ltd.*)	中國	人民幣56,730,488元	—	100	製造及銷售電 子 產品
Panatone Licens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暫無業務
東力數碼產品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元	—	100	暫無業務
Tonic DVB Market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中國	0.01美元	—	100	買賣電子產品
東力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港幣200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港幣300,000元###	—	100	清盤中**
Tonic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暫無業務
Ton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中國	港幣0.01元	—	100	暫無業務
東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Tonic Investment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港幣0.01元	—	100	投資控股
Tonic Market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0.0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Tonic Technology (Shenzhen) Ltd.*)	中國	人民幣15,400,000元	—	100	暫無業務
東力商務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元	—	100	暫無業務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註冊 實繳股本面值	本集團所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東力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TA Limited	香港	港幣10,000元	—	100	暫無業務
東莞市錦聯科技製品有限公司# (Dongguan Jin Lian Technology Products Ltd.*)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暫無業務
Technotrend Trading Limited	香港	港幣10,000元	—	100	暫無業務

# 於年內註冊成立之公司

## 外商獨資企業

###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可在普通股持有人收取港幣1,000,000,000,000元股息後獲得所餘一半溢利，但無權於股東大會投票，清盤時則可在普通股持有人收取退回資本總額港幣500,000,000,000,000元後收取任何盈餘的一半餘額作為退回股本。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報告期末概無持有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東力電子有限公司(「東力電子」)已由香港高等法院清盤。同日，Huen Ho Yin先生及Huen Yuen Fun先生獲破產管理署署長委任為東力電子之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5。

### 23. 可供出售之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值	24,366	24,366
減：減值	(24,366)	(24,366)
	—	—

上述投資被列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無固定到期日或票面利率。

非上市股本證券以成本扣除減值列賬，原因為有關證券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

## 24.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原料	1,466	223,563
在製品	—	85,662
製成品	—	44,607
	<u>1,466</u>	<u>353,832</u>

## 25. 應收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33,541	78,674
減：減值(附註10)	(32,710)	(10,179)
	<u>831</u>	<u>68,495</u>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是信貸方式。信貸期一般為30日，主要客戶的信貸期則最多為90日。本集團力求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謹控制，以減低信貸風險。逾期未償還款項由高層管理人員定期審閱。鑑於前述措施及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票據涉及大批不同顧客，所以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之情況。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30日或以下	831	45,221
31至60日	—	7,948
61至90日	—	11,192
超過90日	—	4,134
	<u>831</u>	<u>68,495</u>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票據為免息，其賬面值與其攤銷成本相若。

應收賬款及票據之減值撥備中計入個別減值應收賬款港幣32,71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0,179,000元)，與報告期間結算日之總賬面值相同。個別減值應收賬款與拖欠還款之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並無視為減值之本集團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無逾期或減值	831	62,878
少於30日	—	2,321
逾期30日至90日	—	2,494
逾期90日以上	—	802
	<u>831</u>	<u>68,495</u>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賬款涉及大量近期並無欠債記錄之不同客戶。

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賬款與在本集團內有良好往績記錄之若干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此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董事認為毋須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準備。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

## 26. 應收保付代理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應收保付代理賬款	19,691	53,394
減：減值(附註10)	<u>(19,691)</u>	<u>—</u>
	<u>—</u>	<u>53,394</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無追溯權基準將港幣19,691,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53,394,000元)的貿易應收保付代理賬款交由銀行追收現金。本集團繼續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應收保付代理賬款，原因為董事認為本集團仍保留有關擁有應收賬款的風險及回報，以及未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訂明的金融資產撤除確認條件。因此，本集團應收保付代理賬款的銀行貸款已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作負債。該等保付代理貸款由本公司作出的企業擔保，以及若干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互相作出的企業擔保作抵押。應收保付代理賬款之到期日介乎60至90日。

應收保付代理賬款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30日或以下	—	23,493
31至60日	—	7,276
61至90日	—	12,993
超過90日	—	9,632
	<u>—</u>	<u>53,394</u>
	<u>—</u>	<u>53,394</u>

另有個別減值應收保付代理賬款撥備港幣19,691,000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賬面值相同。個別減值應收保付代理賬款與拖欠還款之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並無視為減值的本集團應收保付代理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無逾期或減值	—	43,763
逾期少於30日	—	6,995
逾期30日至90日	—	—
逾期超過90日	—	2,636
	<u>—</u>	<u>53,394</u>
	<u>—</u>	<u>53,394</u>

## 2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預付款項	7,119	13,84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4,615</u>	<u>8,133</u>
	11,734	21,976
減：減值(附註10)	<u>(10,799)</u>	<u>(5,558)</u>
	<u>935</u>	<u>16,418</u>
	<u>935</u>	<u>16,418</u>

本集團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攤銷成本相若。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確認減值中計入個別減值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港幣10,799,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5,558,000元)，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總賬面值相同。個別減值之其他應收賬款與拖欠還款之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上述資產已逾期或減值，而上述結餘包括之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應收款項有關。

## 2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香港上市股本投資 按公平值	—	2,592

上述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股本投資被分類為持作買賣。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按市場報價計算。

## 29.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遠期貨幣合約	—	382

附帶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之高流通量市場買賣之遠期貨幣合約乃參考市場所報買盤價及賣盤價釐定。遠期貨幣合約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已訂立多份遠期貨幣合約以管理其並未符合對沖會計條件之外匯風險。已扣自年內綜合收益表之非對沖貨幣衍生工具之收益淨額約為港幣464,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382,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平倉遠期貨幣合約(二零零九年：港幣162,000,000元)對沖應付美元(「美元」)款項。本集團遠期貨幣合約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30. 現金及銀行結存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港幣3,072,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2,091,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法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在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天銀行存款利率賺取浮動利率利息。銀行結存乃存放於並無近期拖欠記錄的良好信譽銀行。現金及銀行結存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31.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30日或以下	134	123,488
31至60日	—	24,509
61至90日	225	7,346
超過90日	318,851	186,679
	<u>319,210</u>	<u>342,022</u>

## 3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遞延收入	—	4,396
其他應付款項	21,203	10,418
應計費用	61,046	28,734
	<u>82,249</u>	<u>43,548</u>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及平均年期為三個月。

## 33. 借貸

	實際利率 (%)	到期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b>即期</b>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附註34) #	1.5	按要求	3,387	6,681
銀行透支—有抵押 #	5.35-13	按要求	13,178	10,615
銀行保付代理貸款 #	3.29	按要求	14,626	53,394
信託收據貸款 #	1.3-3.29	按要求	100,904	104,612
銀行貸款—無抵押	1.65	二零一一年二月 #	10,726	—
銀行貸款—有抵押	1.40-5.84	二零一零年四月至 二零一一年四月 #	146,491	162,125
其他貸款—無抵押	36	二零一一年一月	4,536	—
其他貸款—有抵押	2-7.11	二零一一年 一月至三月	118,246	—
			412,094	337,427
<b>非即期</b>				
銀行貸款—有抵押			—	12,395
其他貸款—有抵押			—	48,749
			—	61,144
			412,094	398,571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違反其若干銀行借貸之銀行融資函件所載的若干契約規定。此等銀行借貸包括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港幣3,387,000元、港幣13,178,000元、港幣14,626,000元、港幣100,904,000元及港幣37,071,000元之融資租賃應付款項、銀行透支、銀行保付代理貸款、信託收據貸款及銀行貸款。由於本集團未能遵守契約規定，所有此等銀行借貸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按要求償還。此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原到期日為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之銀行貸款的非即期部分港幣1,500,000元亦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即期部分。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本集團接獲若干銀行債權人之暫緩還款書，表明該等銀行同意，直至該等銀行大多數發出進一步書面通知前，不會要求或採取任何行動強制償還任何現有融資項下款項，以便就本集團之債務重組進行磋商。

## 由於違反契約，此等銀行借貸(其到期日載於上文)須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分析為：		
須於下列年期償還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時償還	285,925	330,746
第二年	—	4,023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8,372
	<u>285,925</u>	<u>343,141</u>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附註34)		
一年內	<u>3,387</u>	<u>6,681</u>
須於下列年期償還的其他借貸：		
一年內	122,782	—
一年後	—	48,749
	<u>122,782</u>	<u>48,749</u>
	<u>412,094</u>	<u>398,571</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借貸以本公司作出之企業擔保及若干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作出之相互企業擔保，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簽立之全數金額債券，賬面總值分別約港幣107,831,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70,890,000元)及港幣18,251,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4,383,000元)之本集團若干樓宇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抵押作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有抵押其他借貸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股份抵押以及賬面總值分別約港幣118,8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37,169,000元)及港幣16,781,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7,617,000元)之本集團若干樓宇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抵押作抵押。

### 34.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本集團租用其若干廠房及機器作業務運作之用。該等租約列為融資租賃，餘下租期為一年。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融資租賃須付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本集團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	最低	最低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租金現值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租金現值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應付之融資租賃最低租金總額	3,407	6,948	<u>3,387</u>	<u>6,681</u>
未來融資費用	<u>(20)</u>	<u>(267)</u>		
總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淨額 歸類為流動負債部分	<u>3,387</u> <u>(3,387)</u>	<u>6,681</u> <u>(6,681)</u>		
非流動部分	<u>—</u>	<u>—</u>		

## 35.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與董事之結餘之賬面值與其攤銷成本相若。

## 36. 財務擔保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所獲一般銀行融資向若干銀行作出公司擔保，而截至該日附屬公司已動用其中約港幣169,165,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349,822,000元)。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及33所披露，本集團違反若干條款及拖欠償還若干銀行借貸。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公司可能將要承擔任何該等擔保項下之申索。因此，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就擔保項下其可能須承擔之無保障安排風險淨額作出財務擔保負債撥備約港幣157,795,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零元)。

## 37. 遞延稅項

## 本集團

年內遞延稅項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	加速 稅項折舊 港幣千元	開發成本 港幣千元	重估物業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9,143	2,360	33,806	(863)	54,446
年內於收益表(計入)/扣除	(2,411)	(865)	(309)	863	(2,722)
於其他全面收入扣除/(計入)					
之遞延稅項：					
於出售時解除	—	—	(190)	—	(190)
重估盈餘	—	—	274	—	274
稅率變動	—	—	(7)	—	(7)
匯兌差額	—	—	1,682	—	1,682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6,732	1,495	35,256	—	53,483
年內於收益表計入	(12,993)	(1,495)	—	—	(14,488)
於其他全面收入計入之遞延 稅項：					
於出售時解除	—	—	(624)	—	(624)
重估虧絀	—	—	(6,901)	—	(6,901)
匯兌差額	—	—	7	—	7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3,739</u>	<u>—</u>	<u>27,738</u>	<u>—</u>	<u>31,477</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於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約港幣286,922,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91,518,000元)，可無限期結轉，以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未來應課稅溢利。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亦有於中國大陸產生之稅項虧損港幣98,551,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65,009,000元)，將於一至五年內就可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屆滿。董事認為附屬公司可能並無充足未來應課稅溢利以對銷該等稅項虧損，因此，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大陸成立之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之股息將徵收10%預扣稅。該規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產生之盈利。倘中國與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之間訂有稅務優惠協議，則可應用較低之預扣稅率。本集團之適用稅率為5%或10%。因此，本集團須就該等於中國大陸成立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盈利分派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於中國大陸成立之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盈利，故並無就於該日該等附屬公司之未匯出盈利應付預扣稅確認任何遞延稅項。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與未匯出盈利相關而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暫時差額約為港幣457,000元。

本公司派付予其股東之股息並無附帶所得稅後果。

### 38. 股本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法定：		
3,000,000,000股(二零零九年：3,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普通股*	3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057,889,962股(二零零九年：1,057,889,962股)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普通股	105,789	105,789

\*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藉增設1,800,000,000股每股港幣0.10元之額外股份(在各方面均與本公司現有股本享有同等權益)，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港幣120,000,000元增至港幣300,000,000元。

####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的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及維持穩健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變化管理其資本結構及作出調整。本集團或會透過調整對股東派發之股息、向股東發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除遵守若干銀行契約以維持本集團之銀行信貸外，本集團不受任何外部實施之資本規定限制。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資本管理之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轉變。

本公司使用資本負債比率(債務淨額除資本)監察資本。本集團之政策為維持資本負債比率於100%以下。債務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減現金及銀行結存及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資本包括總權益。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412,094	398,571
減：現金及銀行結存	(30,176)	(36,758)
債務淨額	381,918	361,813
資本	(423,310)	386,680
資本負債比率	不適用#	93.60%

#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有資本虧絀淨額，故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於該日並不適用。

### 39.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該等對本集團業務成就有所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獎勵及獎賞。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或本集團僱員。購股權計劃於本公司股份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十六日在聯交所上市後生效。除被取消或修訂外，該計劃將自該日起生效，為期十年。

根據購股權計劃目前可予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0%。倘向任何僱員授出購股權，而全面行使有關購股權將導致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及可發行予該名僱員的股份總數，超過在建議授出有關購股權予該名僱員之時購股權計劃所涉及股份總數上限25%，則不得向該名僱員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釐定，相等於下列較高者：(i)股份面值；及(ii)不低於本公司股份在緊接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85%的價格。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享有股息或可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有關僱員可自接納購股權之日或董事可能訂定的較後日期起至該日期後十年屆滿當日止期間，隨時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有關僱員在有關購股權期間開始後各個12個月期間僅可行使最多達其獲授購股權的20%。僱員在接納授出之購股權時須支付的代價為港幣1.00元。

自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起，聯交所規定購股權最低行使價須為下列較高者：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的收市價及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截至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或之後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年內，購股權計劃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二零一零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二零零九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年初尚未行使*	47,130	56,820
於年內失效	(21,675)	(9,690)
於年結日尚未行使*	<u>25,455</u>	<u>47,130</u>

\* 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加權平均行使價為每股港幣0.467元，可因應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其他類似變動作調整。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期介乎二零零零年四月十日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共有25,455,000份(二零零九年：47,13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按本公司現有股本架構計算，全面行使餘下購股權將導致本公司發行額外25,455,000股(二零零九年：47,130,000股)股份，合共港幣2,546,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4,713,000元)及股份溢價港幣9,342,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7,297,000元)(未計發行開支)。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共有25,455,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約2.4%。

## 40. 儲備

##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儲備及有關變動數額於財務報表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本集團的繳入儲備指本集團因就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而整頓本集團架構所進行集團重組之前控股集團股本面值，超出本公司就交換而發行股份面值的差額。

##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繳入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累積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71,388	58,794	34,243	164,425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597)	(597)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71,388	58,794	33,646	163,828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428,402)	(428,402)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71,388</u>	<u>58,794</u>	<u>(394,756)</u>	<u>(264,574)</u>

## (c) 儲備性質及用途

## (i) 股份溢價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二年修訂本)，在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條文規限下，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可用作分派予股東，惟本公司須於緊隨派發股息後能夠償還其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董事認為，本公司可供分派的儲備為股份溢價賬、繳入儲備及保留溢利。

## (ii) 繳入儲備

本集團的繳入儲備指本集團因就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而整頓本集團架構所進行集團重組之前控股集團股本面值，超出本公司就交換而發行股份面值的差額。

## (iii) 物業重估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已根據財務報表附註4就樓宇所採納會計政策設立及處理。

## (iv) 外幣換算差額

外幣換算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已根據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 41. 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於年內，本集團出售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存貨項目，代價分別約港幣15,876,000元及港幣4,196,000元。該等款項已全數用作繳付本集團部分應付薪金。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 (b) 於往年度，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訂金約港幣2,346,000元已用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部分代價。

## 42.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未於財務報表中撥備的或然負債如下：

## (a)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船運與其他擔保	1,190	2,523

## (b)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就附屬公司一般銀行信貸提供擔保*	—	785,206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已動用一般銀行信貸當中港幣169,165,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349,822,000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就本公司根據財務擔保可能須承擔之無保障安排風險作出財務擔保負債撥備約港幣157,795,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零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 43. 租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樓宇，租期議定為一至三年。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回經營租賃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金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	473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28
	—	601

## 44.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就設備及工具已訂約 但未撥備	—	53

## 45. 訴訟

於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被提出多項訴訟及索償且尚未解決如下：

## (a) 金萊發展有限公司(「金萊」)

- (i)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Fung Shi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透過香港區域法院就所售出及已交付貨品為數港幣429,365元，向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金萊發出傳訊令狀。金萊現正擬定抗辯書。
- (ii)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Wang Fa Steel Company Limited 透過香港區域法院就為數港幣95,866元之債務連同利息及堂費，向金萊發出傳訊令狀。雙方陳辭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結束。

## (b) Technotrend Trading Limited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echnotrend Trading Limited 透過香港高等法院就所售出及已交付貨品為數2,541,464美元(約港幣19,691,265元)連同利息及堂費，向前客戶Technotrend GmbH 發出傳訊令狀。案件仍處於向Technotrend GmbH 送達傳訊令狀階段。

## (c) 東力數碼產品有限公司(「東力數碼」)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Victor Company of Japan Ltd. (「JVC」) 透過美國紐約南區區域法院向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力數碼發出傳訊令狀，就其違反JVC與東力數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清償協議索償58,592,400日圓(約港幣5,097,539元)，以及因東力數碼於未獲授權之情況下使用及侵犯JVC之錄影帶商標權及侵犯JVC錄影機專利權所構成之損失。有關傳訊令狀已送呈東力數碼。

## (d) 東力電子有限公司(「東力電子」)

- (i)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二日，超偉企業有限公司透過香港區域法院就所售出及已交付貨品為數85,988美元(約港幣666,231元)連同利息及堂費，向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力電子發出傳訊令狀。東力電子現正擬定抗辯書。
- (ii)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Stmicroelectronics Asia Pacific PTE Limited 透過香港高等法院就所售出及已交付貨品為數279,742美元(約港幣2,167,439元)連同利息及堂費，向東力電子發出傳訊令狀。東力電子現正擬定抗辯書。
- (iii)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Skytech (Hong Kong) Limited 透過香港高等法院就售出及已交付貨品為數港幣1,122,861元連同利息及

堂費，向東力電子發出傳訊令狀。東力電子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取得判決，有關判決尚待執行。

- (iv)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Lucky Harvest (HK) Company Limited 透過香港高等法院就所售出及已交付貨品為數港幣1,121,066元連同利息及堂費，向東力電子發出傳訊令狀。東力電子現正擬定抗辯書。
- (v)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Edal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透過香港區域法院就售出及已交付貨品為數港幣232,280元連同利息及堂費，向東力電子發出傳訊令狀。東力電子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提呈抗辯書。
- (vi)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透過香港區域法院就所提供公共關係顧問服務合約之債項為數港幣126,358元，向東力電子發出傳訊令狀。雙方陳辭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結束，並已提交有關文件作調查用途。
- (vii)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Sai Hing Plastic Bags Factory (Hong Kong) Limited 透過香港區域法院就為數港幣462,310元之合約款項連同利息及堂費以及港幣345,525元連同利息及堂費，向東力電子發出傳訊令狀。雙方陳辭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結束。
- (viii)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東力電子遭其一名前僱員提出清盤呈請，根據Ng Hing Wing及其他前僱員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所獲判令追討東力電子合共港幣1,235,811元連同相關利息。未償付金額港幣1,235,811元仍未支付，並已全數計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付款項。東力電子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由香港高等法院清盤。於同日Huen Ho Yin先生及Huen Yuen Fun先生獲破產管理署署長委任為東力電子之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
- (ix)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深圳市長橋凱達貨運有限公司透過香港區域法院就付運服務為數人民幣876,596元(約港幣994,060元)連同利息及堂費，向東力電子發出傳訊令狀。

**(e) 東力電子及金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Fung Shi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透過香港區域法院就為數港幣329,365元之債務連同利息及堂費，向東力電子及金萊發出傳訊令狀。此項爭議現處於初步階段，本集團將相應擬定抗辯書。

**(f) 東力電子及東力數碼產品有限公司(「東力數碼」)**

- (i)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本集團前客戶湯姆遜有限公司(「原告人」)透過香港高等法院就(其中包括)有關退回貨品的爭議，向本公司及其兩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力電子及東力數碼(統稱「被告人」)發出傳訊令狀，追討為數4,289,664美元(約港幣33,244,897元)賠償連同利息及堂費。被告人已提交抗辯書及提出反索償，而原告人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提交答辯書及反索償的抗辯書。原告人的申索乃關於(其中包括)原告人要求東力數碼就所售出及已交付之貨品向原告人作出退款。根據原告人答辯的訴訟案及被告人現時所獲悉資料，被告人就有關申索之抗辯具充分理據。與訟各方現正嘗試於排期審訊前著手解決非正審事宜。

- (ii)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東力電子及東力數碼透過香港高等法院分別就所售出及已交付貨品向前客戶 Alco Holdings Limited 發出傳訊令狀，牽涉金額就東力電子及東力數碼而言分別為數820,912美元(約港幣6,360,427元)及288,977美元(約港幣2,238,994元)。訴訟現處於初步階段，仍在交換文件。
- (iii)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Multimedia Devices Limited 透過香港高等法院就有關退回貨品分別向東力電子及東力數碼發出傳訊令狀，牽涉金額就東力電子及東力數碼而言分別為數1,167,598美元(約港幣9,046,556元)及213,147美元(約港幣1,651,461元)。東力電子及東力數碼現正擬定抗辯書。

(g) 東力電子及東力商務發展有限公司(「東力商務發展」)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J.C. Electronics Co. Limited 透過香港高等法院就所售出及已交付貨品為數分別港幣10,541,664元及港幣4,743,444元連同利息和堂費，向本公司兩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力電子及東力商務發展發出傳訊令狀。由於已提出抗辯，且案件仍處於初步階段，故推測結果仍尚過早。

(h) 東力商務發展有限公司(「東力商務發展」)

- (i)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Max Components Limited 透過香港區域法院就所售出及已交付貨品為數56,346美元(約港幣436,571元)，向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力商務發展發出傳訊令狀。東力商務發展現正擬定抗辯書。
- (ii)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Skytec (Hong Kong) Limited 透過香港區域法院就售出及已交付貨品為數港幣938,099元連同利息及堂費，向東力商務發展發出傳訊令狀。東力商務發展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提出抗辯。
- (iii)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Edal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透過香港區域法院就售出及已交付貨品為數港幣442,926元連同利息及堂費，向東力商務發展發出傳訊令狀。東力商務發展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提出抗辯。

(i) 東力科技有限公司(「東力科技」)

- (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Yan Hsin Da Electronics Limited 透過香港區域法院就所售出及已交付貨品為數31,396美元(約港幣243,316元)連同利息及堂費，向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東力科技發出傳訊令狀。東力科技現正擬定抗辯書。
- (ii)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D-Plus Limited 向小額錢債審裁處提交申索表格，就所供應貨品為數港幣50,000元連同利息及堂費向東力科技追討。東力科技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接獲頒令。

(j) 東莞東力電子有限公司(「東莞東力電子」)及東力電子

*民事呈請*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深圳市晶峰科技開發有限公司向廣東省東莞市第三人民法院遞交民事呈請，就向東力電子及東莞東力電子(事項編號：(2009)東三民四初字第621號)供應貨品之未償還總額人民幣1,571,852元連同利息及法律程序之成本尋求判決。東莞東力電子兩幢樓宇已遭扣押。

(k) 東莞東力電子

*判決*

(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廣東省東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作出判決(文件編號：(2009)東三法民二初字第2231號)，下令東莞東力電子向奇燁電子(東莞)有限公司償還售出及已交付貨品之未償還款項及堂費人民幣4,078元總數人民幣455,165.88元連同利息。東莞東力電子於指定時限並無還款，惟各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之調解協議，據此，東莞東力電子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向奇燁電子(東莞)有限公司償還總數人民幣455,165.88元連同利息人民幣36,322元及堂費人民幣4,078元。

(ii)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廣東省東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作出判決(文件編號：(2009)東三法民二初字第2733號)，下令東莞東力電子於判決日期起15日內向東莞市國貿水電安裝工程有限公司償還總數人民幣9,800,000元連同利息及堂費人民幣46,860元。東莞東力電子未有於指定時限內償還款項。東莞東力電子與東莞市國貿水電安裝工程有限公司正進行磋商以延遲付款。

*民事呈請*

(iii)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倪列松向廣東省東莞市第三人民法院遞交民事呈請控告東莞東力電子，就興業電子工具行向東莞東力電子供應貨品之未償還總額人民幣588,475.82元連同利息尋求判決。

(iv)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高新錫業(惠州)有限公司向廣東省東莞市第三人民法院遞交民事呈請，就向東莞東力電子供應貨品之未償還總額人民幣1,915,893元連同利息尋求判決。

## 民事調解協議

- (v)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透過廣東省東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之調解，東莞市添寶電子有限公司與東莞東力電子達成民事調解協議（文件編號：(2009)東三法民二初字第2714號），據此，東莞東力電子須就人民幣120,713元之售出及已交付貨品之未償還總額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起開始作六個月分期付款，最後一期款項及聆訊堂費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日或以前繳付，惟東莞東力電子於指定時限並無還款。東莞東力電子與東莞市添寶電子有限公司正進行磋商以延遲付款。
- (vi)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透過廣東省東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之調解，上海全毅快遞有限公司東莞分公司與東莞東力電子達成民事調解協議（文件編號：(2010)東三法民二初字第78號），據此，東莞東力電子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日或以前償還人民幣11,971元之未償還快遞費用及人民幣50元之聆訊堂費，惟東莞東力電子於指定時限並無還款。東莞東力電子與上海全毅快遞有限公司東莞分公司正進行磋商以延遲付款。
- (vii)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透過廣東省東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之調解，東莞市格菱電梯有限公司與東莞東力電子達成民事調解協議（文件編號：(2010)東三法民二初字第221號），據此，東莞東力電子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以前償還人民幣68,560元之未償還電梯維修費用及人民幣757元之聆訊堂費。東莞東力電子與東莞市格菱電梯有限公司正進行磋商以延遲付款。
- (viii)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透過廣東省東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之調解，東莞市日盛印刷有限公司與東莞東力電子達成民事調解協議（文件編號：(2010)東三法民二初字第506號），據此，東莞東力電子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以前償還人民幣165,131.53元之已供應貨品及人民幣3,147元之聆訊堂費。東莞東力電子與東莞市日盛印刷有限公司正進行磋商以延遲付款。
- (ix)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透過廣東省東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之調解，任肖娥與東莞東力電子達成民事調解協議（文件編號：(2010)東三法民二初字第505號），據此，東莞東力電子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清償所供應貨品之未償還款項人民幣234,049.55元及聆訊堂費人民幣4,161元。東莞東力電子現與任肖娥磋商以延遲付款。

## (I) 東力電子及東莞塘廈鎮石潭布東輝電子廠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莞暉龍包裝材料有限公司透過廣東省東莞市第三人民法院向東力電子及東莞塘廈鎮石潭布東輝電子廠提交民事呈請書，就所提供貨品之未償還款項人民幣16,228.13元連同利息人民幣1,125元尋求判決。

**(m) 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東莞鑫聯數碼科技有限公司***民事呈請*

- (i)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九日，上海頡生機電有限公司向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對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東莞鑫聯數碼科技有限公司提交民事呈請書，就所供應電子產品之未償還款項人民幣264,740元連同由二零零九年十月起至還款日期之利息尋求判決。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法律程序經已展開且仍在進行，但法院仍未通過判決。
- (ii)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東莞永安科技有限公司向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對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東莞鑫聯數碼科技有限公司提交民事呈請書，就所提供貨品之未償還款項人民幣315,100元連同利息尋求判決。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法律程序經已展開且仍在進行，但法院仍未通過判決。
- (iii)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梅州聯科電路有限公司向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對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東莞鑫聯數碼科技有限公司提交民事呈請書，就所提供貨品之未償還款項人民幣139,000.96元連同利息人民幣6,150.8元尋求判決。程序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展開，但法院仍未作出判決。
- (iv)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廣州市東力電池實業有限公司向廣東省東莞市第三人民法院對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東莞鑫聯數碼科技有限公司提交民事呈請書，就所提供貨品之未償還款項人民幣159,283.60元連同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利息人民幣5,110.75元尋求判決。程序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展開，但法院仍未作出判決。

**(n) 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判決*

- (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作出判決(文件編號：(2009)深福法民二初字5151號)，頒令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自判決日期起計十日內就結欠進口代理協議項下還款及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九月所訂立之有關文件向深圳市怡亞通供應鏈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綜合費人民幣114,190.69元、增值稅人民幣1,071,664.85元、逾期罰款及堂費人民幣12,961.5元。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就事件提出上訴，惟廣東省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駁回上訴。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並無於指定期限內清償付款。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現與深圳市怡亞通供應鏈股份有限公司磋商以達成調解協議。

- (ii)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作出判決(文件編號：(2009)深福法民二初字5186號)，頒令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自判決日期起計10日內就已交付貨品向東莞德鎂精密機電產品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幣2,758,230.75元連同利息。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並無於指定期限內清償付款。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現與東莞德鎂精密機電產品有限公司磋商以達成調解協議。
- (iii)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作出判決(文件編號：(2010)深福法民二初字813號)，頒令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自判決日期起計10日內就所供應貨品向深圳市瑞摩特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償還人民幣1,217,865.50元及堂費人民幣15,761元。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並無於指定期限內清償付款。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現與深圳市瑞摩特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磋商以達成調解協議。
- (iv)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作出判決(文件編號：(2010)深福法民二初字第5126號)，頒令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自判決日期起計10日內就已供應貨品之應付及未支付款項向上海慧梓電子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幣326,060.95元連同利息及堂費人民幣8,565元。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並無於指定期限內清償付款。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現與上海慧梓電子有限公司磋商以達成調解協議。
- (v)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作出判決(文件編號：(2010)深福法民二初字1645號)，由於原告人缺席法院審訊，故駁回深圳市文盛包裝製品有限公司向東力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提出之申索。
- (vi)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作出判決(文件編號：(2010)深福法民二初字1029號)，頒令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自判決日期起計十日內就所供應貨品向深圳市航盛電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償還人民幣2,235,231.75元。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並無於指定期限內清償付款。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現與深圳市航盛電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磋商以達成調解協議。

#### 民事呈請

- (vii)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二日，上海華虹電子進出口有限公司向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對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提交民事呈請書，就所供應貨品之未償還款項人民幣312,303.60元連同利息人民幣7,214.21元尋求判決。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現與上海華虹電子進出口有限公司磋商以達成調解協議。

- (viii)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寧波神博電子有限公司向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對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提交民事呈請書，就所供應貨品之未償還款項人民幣871,299.90元連同違反合約罰款人民幣5,000元尋求判決。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現與寧波神博電子有限公司磋商以達成調解協議。
- (ix)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上海日滔集成有限公司向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對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提交民事呈請書，就所供應貨品之未償還款項人民幣570,650元連同利息尋求判決。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現與上海日滔集成有限公司磋商以達成調解協議。
- (x)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慈溪市海燕塑料製品有限公司向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對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提交民事呈請書，就所供應貨品之未償還款項人民幣571,727.90元尋求判決。該案件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提交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而法院已發出公告(文件編號：(2010)深福法民二初字932號)，指呈請被視為於公告日期起計60日內送達。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現與慈溪市海燕塑料製品有限公司磋商以達成調解協議。
- (x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深圳市威爾達電子有限公司向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對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東莞鑫聯數碼科技有限公司提交民事呈請書，就未償還款項人民幣89,480元及有關違反供應電子產品之協議之所有罰款尋求判決。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現與深圳市威爾達電子有限公司磋商以達成調解協議。
- (xi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無錫威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向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對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提交民事呈請書，就所供應電子產品之未償還款項人民幣662,815.80元連同利息及堂費尋求判決。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現與無錫威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磋商以達成調解協議。
- (xii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上海虹日國際電子有限公司向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對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提交民事呈請書，就所供應貨品之未償還款項人民幣332,578.31元連同利息以及堂費尋求判決。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現與上海虹日國際電子有限公司磋商以達成調解協議。

- (xiv)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深圳得潤精密零組件有限公司向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對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提交民事呈請書，就所供應貨品之未償還款項人民幣759,218.25元尋求判決。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現與深圳得潤精密零組件有限公司磋商以達成調解協議。
- (xv)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深圳市長先科技實業有限公司向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對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提交民事呈請書，就所供應化學產品之未償還款項人民幣57,000元連同利息以及堂費尋求判決。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現與深圳市長先科技實業有限公司磋商以達成調解協議。
- (xv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深圳市可得工貿有限公司向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對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提交民事呈請書，就所供應貨品之未償還款項人民幣920,090.20元連同利息以及堂費尋求判決。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現與深圳市可得工貿有限公司磋商以達成調解協議。
- (xvi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深圳市文盛包裝製品有限公司向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對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提交民事呈請書，就所供應貨品之未償還款項人民幣1,143,725.33元連同利息尋求判決。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現與深圳市文盛包裝製品有限公司磋商以達成調解協議。
- (xvii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東莞市高特電子有限公司向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對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提交民事呈請書，就所供應電子產品之未償還款項人民幣280,131.7元連同利息以及堂費尋求判決。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現與東莞市高特電子有限公司磋商以達成調解協議。
- (xix)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上海巨德電子技術有限公司向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對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提交民事呈請書，就所供應電子產品之未償還款項人民幣2,051,872.55元連同利息以及堂費尋求判決。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現與上海巨德電子技術有限公司磋商以達成調解協議。
- (xx)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上海聖瑞電器有限公司向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對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提交民事呈請書，就所供應電子產品之未償還款項人民幣502,785.70元連同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累計之利息以及堂費尋求判決。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現與上海聖瑞電器有限公司磋商以達成調解協議。

(xxi)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浙江中溫電子有限公司向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對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提交民事呈請書，就所供應貨品之未償還款項人民幣697,466元尋求判決。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現與浙江中溫電子有限公司磋商以達成調解協議。

**(o) 東莞鑫聯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高新錫業(惠州)有限公司與東莞鑫聯數碼科技有限公司達成民事調解協議(文件編號：(2010)東一法民二初字第153號)，據此，東莞鑫聯數碼科技有限公司須向高新錫業(惠州)有限公司償還人民幣400,000元(包括堂費人民幣3,804元)，並向法院支付堂費人民幣5,900元。另一方面，高新錫業(惠州)有限公司須向東莞鑫聯數碼科技有限公司退回人民幣29,334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就上述訴訟記錄為數約港幣96,000,000元之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於財務報表批准日期，各涉案人士須於排期審訊前著手解決非正審事宜。本集團亦與若干原告人進行討論及磋商，務求與該等申索人達成和解，並尋求延遲支付本集團應付款項之可行性。因此，董事認為，毋須就訴訟作出額外撥備。

**46. 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及往年度有下列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

- (a) 根據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條款，本公司主席兼單一最大股東凌少文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權維持最少40%的實際權益。
- (b)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本集團與本公司董事凌少文先生之配偶及女兒(「買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港幣34,000,000元出售現時由凌少文先生作住宿用途佔用之董事宿舍。由於買方為凌先生之近親，且代價超出港幣10,000,000元，故建議出售交易構成本集團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上述交易已於本集團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之公佈披露，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獲獨立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上述交易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完成，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出售董事宿舍錄得約港幣29,000,000元之收益。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7,524	12,727
離職後福利	284	455
	<u>7,808</u>	<u>13,182</u>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補償總額	<u>7,808</u>	<u>13,182</u>

董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d) 本集團應付董事款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 47.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後，本集團之財務重組及待決訴訟之最新發展，以及有關詳情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2及45提述。

#### 48. 比較數字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進一步闡明，由於在本年度採納若干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符合新規定，已修訂若干項目、結存及有關財務報表說明附註之呈列方式。因此，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此外，存貨撥備及拍賣已扣押存貨虧損已計入去年銷售成本當中，並於綜合收益表獨立披露。因此，有關比較數字已予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董事認為會計項目之新分類更能反映本集團之財務業績。

#### 49. 財務報表之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 4.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前集團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以下資料已摘取自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司中期報告：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18,212	436,823
銷售成本		<u>(17,859)</u>	<u>(587,503)</u>
毛利／(損)		353	(150,680)
出售物業收益		—	6,496
其他收入		3,919	15,895
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收益	4	241,407	—
與於一家已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之借貸有關之財務擔保負債撥備	5	(78,837)	—
存貨撥備		(1,466)	(108,001)
銷售及分銷成本		(1,892)	(858)
行政支出		<u>(19,615)</u>	<u>(27,725)</u>
經營溢利／(虧損)		143,869	(264,873)
融資成本	6	<u>(13,744)</u>	<u>(9,616)</u>
除稅前溢利／(虧損)		130,125	(274,489)
所得稅	7	<u>—</u>	<u>11,510</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 溢利／(虧損)	8	<u>130,125</u>	<u>(262,979)</u>
每股盈利／(虧損)	9		
基本(每股港仙)		<u>12.30</u>	<u>(24.86)</u>
攤薄(每股港仙)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期內溢利／(虧損)	130,125	(262,979)
其他全面收入：		
折算境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u>(492)</u>	<u>307</u>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 收入總額	<u>129,633</u>	<u>(262,672)</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367,861	400,807
<b>流動資產</b>			
存貨		—	1,466
應收賬款	12	6,338	83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42	935
應收取消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		142,185	—
即期稅項資產		—	1,919
現金及銀行結存		7,011	30,176
		<u>157,276</u>	<u>35,327</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3	163,783	319,210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67,144	82,249
借貸		325,785	412,094
財務擔保負債撥備	5	78,837	—
應付已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142,185	—
應付董事		—	629
即期稅項負債		13,717	13,785
		<u>791,451</u>	<u>827,967</u>
<b>流動負債淨額</b>		<u>(634,175)</u>	<u>(792,640)</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266,314)</u>	<u>(391,833)</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7,363	31,477
<b>負債淨額</b>		<u>(293,677)</u>	<u>(423,310)</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05,789	105,789
儲備		(399,466)	(529,099)
<b>權益總額</b>		<u>(293,677)</u>	<u>(423,310)</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份		資產		外匯波動	保留溢利／	總計
	股本	溢價賬	繳入盈餘	重估儲備	儲備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05,789	71,388	280	74,068	7,463	(682,298)	(423,310)
期內全面綜合收益	—	—	—	—	(492)	130,125	129,633
取消附屬公司 綜合入賬撥回	—	—	—	(2,407)	—	2,407	—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u>105,789</u>	<u>71,388</u>	<u>280</u>	<u>71,661</u>	<u>6,971</u>	<u>(549,766)</u>	<u>(293,677)</u>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05,789	71,388	280	97,711	7,180	104,332	386,680
期內全面綜合收益	—	—	—	—	307	(262,979)	(262,672)
出售物業時撥回	—	—	—	(2,892)	—	3,236	344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u>105,789</u>	<u>71,388</u>	<u>280</u>	<u>94,819</u>	<u>7,487</u>	<u>(155,411)</u>	<u>124,352</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23,526)	(42,612)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47)	23,792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u>641</u>	<u>(13,514)</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淨額	(23,032)	(32,334)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6,998	26,733
匯率變動影響	<u>(831)</u>	<u>(589)</u>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u>(6,865)</u></u>	<u><u>(6,190)</u></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7,011	4,604
銀行透支-有抵押	<u>(13,876)</u>	<u>(10,794)</u>
	<u><u>(6,865)</u></u>	<u><u>(6,190)</u></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港幣130,125,000元(二零零九年：虧損港幣262,979,000元)，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港幣634,175,000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792,640,000元)及港幣293,677,000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423,310,000元)。此等情況顯示重大不確定情況之存在，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造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未能於一般日常業務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董事認為，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所定義本公司建議重組(「重組建議」)將根據其條款推行之基準編製，而重組建議完成後本集團將能改善其財務狀況及業務。於此等中期財務報表日期，董事並不知悉將可能影響重組建議推行之任何情況或理由。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屬合適。中期財務報表並無納入合併重組建議可能未能完成及本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之任何調整。

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適用披露要求編製。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金融資產之重估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作出修訂。

此等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完整財務報表規定之全部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下文列示採納之經修訂準則外，編製此等中期財務報表採納之會計政策與該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編製者一致。

**土地租賃分類**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導致本集團租賃土地分類之會計政策有變。過往，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根據修訂，倘租賃土地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至本集團，租賃土地乃分類為融資租賃，並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由於本集團持有土地之最低租金(即交易價格)現值為土地公平值之絕大部分(猶如其擁有永久業權)，本集團租賃土地已分類為融資租賃。修訂按租賃開始時存在的資料基準，於修訂採納日期追溯應用至未到期租賃。

修訂導致財務報表內報告之綜合金額出現以下變動：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	28,320	35,03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減少	(28,320)	(35,032)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著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呈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取消一家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之公佈所詳述，本公司一家直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東力電子有限公司（「東力電子」）遭香港高等法院清盤。Huen Ho Yin 及 Huen Yuen Fun 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獲破產管理署署長委任為東力電子之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此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取消於本集團中期財務報表綜合入賬，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僅從事消費電子產品生產及買賣之業務。

分部溢利或虧損並不包括利息收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之收益、取消一家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收益、與一家已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借貸有關之財務擔保負債撥備、融資成本、所得稅以及未分配公司收入及開支。分部資產不包括稅項資產、現金及銀行結存以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資產。

本集團分部間銷售及轉讓按現行市價入賬，猶如銷售或轉讓乃向第三方作出。

- (a) 本集團僅擁有電子產品及零件一個經營分部。有關可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及分部資產之資料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18,212	436,823
分部虧損	18,703	266,805
利息收入	2	12
利息開支	13,744	9,616
折舊及攤銷	9,105	29,017
所得稅抵免	—	11,510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之收益	—	1,920
取消一家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之收益	241,407	—
與一家已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借貸有關之財務擔保負債撥備	78,837	—
存貨撥備	1,466	108,001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16	11,985
	<u>375,941</u>	<u>404,039</u>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u>375,941</u>	<u>404,039</u>

- (b) 可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之對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虧損總額	(18,703)	(266,805)
其他未分配溢利	148,828	3,826
期內綜合溢利／(虧損)	<u>130,125</u>	<u>(262,979)</u>

## 3. 營業額

本集團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設計、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及零件	18,212	436,823

## 4. 取消一家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收益

誠如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披露，董事認為，已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起失去對東力電子之控制。此等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因而自此取消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 負債淨額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6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7
即期稅項資產	1,919
應收本集團款項	142,185
現金及銀行結存	131
應付賬款	(153,377)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2,554)
應付本集團款項	(282,369)
借貸	(90,124)
遞延稅項負債	(4,114)
已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負債淨額之取消綜合入賬收益	(381,591)
應收已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款項減值	140,184
已取消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241,407)

## 5. 與於一家已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借貸有關之財務擔保負債撥備

本公司就東力電子所獲一般銀行融資向若干銀行作出公司擔保，而東力電子已動用其中約港幣78,837,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零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取消東力電子綜合入賬後，本公司可能將須承擔任何該等擔保項下申索。因此，本公司已就該等擔保項下其可能須承擔之無保障安排風險淨額作出財務擔保負債撥備約港幣78,837,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零元)。

##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就下列項目支付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	13,744	9,541
融資租賃	—	75
	<u>13,744</u>	<u>9,616</u>

## 7. 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並無於本集團經營之稅項司法權區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所得稅項撥備(二零零九年：無)。

## 8. 期內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乃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研究及開發成本之攤銷	—	3,905
折舊	9,105	25,112
利息開支	13,744	9,616
出售物業之收益	—	(6,49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收益	—	(1,920)
利息收入	(2)	(12)

## 9.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約港幣130,125,000元(二零零九年：虧損港幣262,979,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057,889,962股(二零零九年：1,057,889,962股)計算。

鑑於本公司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11.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就購置傢俬及裝置、汽車以及模具時支出約港幣16,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11,985,000元)。

**12. 應收賬款**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30日或以下	5,678	831
31至60日	660	—
	<u>6,338</u>	<u>831</u>

**13.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30日或以下	—	134
61至90日	—	225
超過90日	163,783	318,851
	<u>163,783</u>	<u>319,210</u>

**14. 訴訟**

於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遭提出多項訴訟及索償尚未解決：

**(a) 金萊發展有限公司(「金萊」)**

- (i)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Fung Shing Steel Company Limited透過香港區域法院就所售出及已交付貨品為數港幣429,365元，向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金萊發出傳訊令狀。金萊現正擬定抗辯書。
- (ii)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Wang Fa Steel Company Limited透過香港區域法院就為數港幣95,866元之債務連同利息及堂費，向金萊發出傳訊令狀。雙方陳辭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結束。

**(b) Technotrend Trading Limited**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echnotrend Trading Limited透過香港高等法院就所售出及已交付貨品為數2,541,464美元(約港幣19,691,265元)連同利息及堂費，向前客戶Technotrend GmbH發出傳訊令狀。案件仍處於向Technotrend GmbH送達傳訊令狀階段。

**(c) 東力數碼產品有限公司(「東力數碼」)**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Victor Company of Japan Ltd. (「JVC」)透過美國紐約南區區域法院向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力數碼發出傳訊令狀，有關其違反JVC與東力數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涉及58,592,400日圓(約港幣5,097,539元)之清償協議，以及因東力數碼於未獲授權之情況下使用及侵犯JVC之錄影帶商標權及侵犯JVC錄影機專利權所構成之損失。有關傳訊令狀已送呈東力數碼。

**(d) 東力電子有限公司(「東力電子」)**

(i)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二日，超偉企業有限公司透過香港區域法院就所售出及已交付貨品為數85,988美元(約港幣666,231元)連同利息及堂費，向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力電子發出傳訊令狀。東力電子現正擬定抗辯書。

(ii)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Stmicroelectronics Asia Pacific PTE Limited透過香港高等法院就所售出及已交付貨品為數279,742美元(約港幣2,167,439元)連同利息及堂費，向東力電子發出傳訊令狀。東力電子現正擬定抗辯書。

(iii)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Lucky Harvest (HK) Company Limited透過香港高等法院就所售出及已交付貨品為數港幣1,121,066元連同利息及堂費，向東力電子發出傳訊令狀。東力電子現正擬定抗辯書。

(iv)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Skytech (Hong Kong) Limited透過香港高等法院就售出及已交付貨品為數港幣1,122,861元連同利息及堂費，向東力電子發出傳訊令狀。東力電子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取得判決，有關判決尚待執行。

(v)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Edal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透過香港區域法院就所售出及已交付貨品為數港幣232,280元連同利息及堂費，向東力電子發出傳訊令狀。東力電子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提呈抗辯書。

(vi)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透過香港區域法院就所提供公共關係顧問服務合約之債項為數港幣126,358元，向東力電子發出傳訊令狀。雙方陳辭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結束，並已提交有關文件作調查用途。

(vii)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Sai Hing Plastic Bags Factory (Hong Kong) Limited透過香港區域法院就為數港幣462,310元之合約款項連同利息及堂費以及港幣345,525元連同利息及堂費，向東力電子發出傳訊令狀。雙方陳辭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結束。

- (viii)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東力電子遭其一名前僱員提出清盤呈請，根據Ng Hing Wing及其他前僱員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所獲判令追討東力電子合共港幣1,235,811元連同相關利息。未償付金額港幣1,235,811元仍未支付，並已全數計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付款項。東力電子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遭香港高等法院清盤。於同日Huen Ho Yin先生及Huen Yuen Fun先生獲破產管理署署長委任為東力電子之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
- (ix)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深圳市長橋凱達貨運有限公司透過香港區域法院就付運服務為數人民幣876,596元(約港幣994,060元)連同利息及堂費，向東力電子發出傳訊令狀。

**(e) 東力電子及金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Fung Shi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透過香港區域法院就為數港幣329,365元之債務連同利息及堂費，向東力電子及金萊發出傳訊令狀。此項爭議現處於初步階段，本集團將相應擬定抗辯書。

**(f) 東力電子及東力數碼產品有限公司(「東力數碼」)**

(i)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本集團前客戶湯姆遜有限公司(「原告人」)透過香港高等法院就(其中包括)有關原告人退回貨品的爭議，向本公司及其兩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力電子及東力數碼(統稱「被告人」)發出傳訊令狀，追討為數4,289,664美元(約港幣33,244,897元)賠償連同利息及堂費。被告人已提交抗辯書及提出反索償，而原告人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提交答辯書及反索償的抗辯書。原告人的申索乃關於(其中包括)原告人要求東力數碼就所售出及已交付之貨品向原告人作出退款。根據原告人答辯的訴訟案及被告人現時所獲悉資料，被告人就有關申索之抗辯具充分理據。與訟各方現正嘗試於排期審訊前著手解決非正審事宜。

(ii)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東力電子及東力數碼透過香港高等法院分別就所售出及已交付貨品向前客戶Alco Holdings Limited發出傳訊令狀，牽涉金額就東力電子及東力數碼而言分別為數820,912美元(約港幣6,360,427元)及288,977美元(約港幣2,238,994元)。訴訟現處於初步階段，仍在交換文件。

(iii)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Multimedia Devices Limited透過香港高等法院就有關退回貨品分別向東力電子及東力數碼發出傳訊令狀，牽涉金額就東力電子及東力數碼而言分別為數1,167,598美元(約港幣9,046,556元)及213,147美元(約港幣1,651,461元)。東力電子及東力數碼現正擬定抗辯書。

**(g) 東力電子及東力商務發展有限公司(「東力商務發展」)**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J.C. Electronics Co. Limited透過香港高等法院就所售出及已交付貨品為數分別港幣10,541,664元及港幣4,743,444元連同利息和堂費，向本公司兩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力電子及東力商務發展發出傳訊令狀。由於已提出抗辯，且案件仍處於初步階段，故推測結果仍尚過早。

**(h) 東力商務發展有限公司(「東力商務發展」)**

- (i)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Max Components Limited透過香港區域法院就所售出及已交付貨品為數56,346美元(約港幣436,571元)，向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力商務發展發出傳訊令狀。東力商務發展現正擬定抗辯書。
- (ii)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Skytec (Hong Kong) Limited透過香港區域法院就售出及已交付貨品為數港幣938,099元連同利息及堂費，向東力商務發展發出傳訊令狀。東力商務發展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提出抗辯。
- (iii)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Edal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透過香港區域法院就售出及已交付貨品為數港幣442,926元連同利息及堂費，向東力商務發展發出傳訊令狀。東力商務發展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提出抗辯。

**(i) 東力科技有限公司(「東力科技」)**

- (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Yan Hsin Da Electronics Limited透過香港區域法院就所售出及已交付貨品為數31,396美元(約港幣243,316元)連同利息及堂費，向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東力科技發出傳訊令狀。東力科技現正擬定抗辯書。
- (ii)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D-Plus Limited 向小額錢債審裁處提交申索表格，就所供應貨品為數港幣50,000元連同利息及堂費向東力科技追討。東力科技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接獲頒令。

**(j) 東莞東力電子有限公司(「東莞東力電子」)及東力電子民事呈請**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深圳市晶峰科技開發有限公司向廣東省東莞市第三人民法院遞交民事呈請，就向東力電子及東莞東力電子(事項編號：(2009)東三民四初字第621號)供應貨品之未償還總額人民幣1,571,852元連同利息及法律程序之成本尋求判決。東莞東力電子兩幢樓宇已遭扣押。

**(k) 東莞東力電子****判決**

- (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廣東省東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作出判決(文件編號：(2009)東三法民二初字第2231號)，下令東莞東力電子向奇燁電子(東莞)有限公司償還售出及已交付貨品之未償還款項及堂費人民幣4,078元總數人民幣455,165.88元連同利息。東莞東力電子於指定時限並無還款，惟各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之調解協議，據此，東莞東力電子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向奇燁電子(東莞)有限公司償還總數人民幣455,165.88元連同利息人民幣36,322元及堂費人民幣4,078元。

- (ii)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廣東省東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作出判決（文件編號：(2009)東三法民二初字第2733號），下令東莞東力電子於判決日期起15日內，向東莞市國貿水電安裝工程有限公司償還總數人民幣9,800,000元連同利息及堂費人民幣46,860元。東莞東力電子未有於指定時限內償還款項。東莞東力電子與東莞市國貿水電安裝工程有限公司正進行磋商以延遲付款。

#### 民事呈請

- (iii)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倪列松向廣東省東莞市第三人民法院遞交民事呈請控告東莞東力電子，就興業電子工具行向東莞東力電子供應貨品之未償還總額人民幣588,475.82元連同利息尋求判決。
- (iv)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高新錫業(惠州)有限公司向廣東省東莞市第三人民法院遞交民事呈請，就向東莞東力電子供應貨品之未償還總額人民幣1,915,893元連同利息尋求判決。

#### 民事調解協議

- (v)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透過廣東省東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之調解，東莞市添寶電子有限公司與東莞東力電子達成民事調解協議（文件編號：(2009)東三法民二初字第2714號），據此，東莞東力電子須就人民幣120,713元之售出及已交付貨品之未償還總額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起開始作六個月分期付款，最後一期款項及聆訊堂費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日或以前繳付，惟東莞東力電子於指定時限並無還款。東莞東力電子與東莞市添寶電子有限公司正進行磋商以延遲付款。
- (vi)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透過廣東省東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之調解，上海全毅快遞有限公司東莞分公司與東莞東力電子達成民事調解協議（文件編號：(2010)東三法民二初字第78號），據此，東莞東力電子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日或以前償還人民幣11,971元之未償還快遞費用及人民幣50元之聆訊堂費，惟東莞東力電子於指定時限並無還款。東莞東力電子與上海全毅快遞有限公司東莞分公司正進行磋商以延遲付款。
- (vii)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透過廣東省東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之調解，東莞市格菱電梯有限公司與東莞東力電子達成民事調解協議（文件編號：(2010)東三法民二初字第221號），據此，東莞東力電子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以前償還人民幣68,560元之未償還電梯維修費用及人民幣757元之聆訊堂費。東莞東力電子與東莞市格菱電梯有限公司正進行磋商以延遲付款。

(viii)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透過廣東省東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之調解，東莞市日盛印刷有限公司與東莞東力電子達成民事調解協議（文件編號：(2010)東三法民二初字第506號），據此，東莞東力電子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以前償還人民幣165,131.53元之已供應貨品及人民幣3,147元之聆訊堂費。東莞東力電子與東莞市日盛印刷有限公司正進行磋商以延遲付款。

(ix)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透過廣東省東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之調解，任肖娥與東莞東力電子達成民事調解協議（文件編號：(2010)東三法民二初字第505號），據此，東莞東力電子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清償所供應貨品之未償還款項人民幣234,049.55元及聆訊堂費人民幣4,161元。東莞東力電子現與任肖娥磋商以延遲付款。

**(l) 東力電子及東莞塘廈鎮石潭布東輝電子廠**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莞暉龍包裝材料有限公司透過廣東省東莞市第三人民法院向東力電子及東莞塘廈鎮石潭布東輝電子廠提交民事呈請書，就所提供貨品之未償還款項人民幣16,228.13元連同利息人民幣1,125元尋求判決。

**(m) 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東莞鑫聯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民事呈請*

(i)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九日，上海韻生機電有限公司向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對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東莞鑫聯數碼科技有限公司提交民事呈請書，就所供應電子產品之未償還款項人民幣264,740元連同由二零零九年十月起至還款日期之利息尋求判決。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法律程序已經展開且仍在進行，但法院仍未通過判決。

(ii)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東莞永安科技有限公司向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對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東莞鑫聯數碼科技有限公司提交民事呈請書，就所提供貨品之未償還款項人民幣315,100元連同利息尋求判決。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法律程序已經展開且仍在進行，但法院仍未通過判決。

(iii)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梅州聯科電路有限公司向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對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東莞鑫聯數碼科技有限公司提交民事呈請書，就所提供貨品之未償還款項人民幣139,000.96元連同利息人民幣6,150.8元尋求判決。程序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展開，但法院仍未作出判決。

- (iv)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廣州市東力電池實業有限公司向廣東省東莞市第三人民法院對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東莞鑫聯數碼科技有限公司提交民事呈請書，就所提供貨品之未償還款項人民幣159,283.60元連同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利息人民幣5,110.75元尋求判決。程序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展開，但法院仍未作出判決。
- (v)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東莞暉龍包裝材料有限公司及曜龍有限公司透過東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向東莞石排鑫聯電子廠及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事項編號：(2010)東一法民四初字第213號)買賣合同糾紛一案發出傳訊令，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進行聆訊，法律程序經已展開且仍在進行，但法院仍未通知判決。

(n) 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判決

- (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作出判決(文件編號：(2009)深福法民二初字第5151號)，頒令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自判決日期起計十日內，就結欠進口代理協議項下還款及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九月所訂立之有關文件，向深圳市怡亞通供應鏈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綜合費人民幣114,190.69元、增值稅人民幣1,071,664.85元、逾期罰款及堂費人民幣12,961.5元。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就事件提出上訴，惟廣東省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駁回上訴。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並無於指定期限內清償付款。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現與深圳市怡亞通供應鏈股份有限公司磋商以達成調解協議。
- (ii)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作出判決(文件編號：(2009)深福法民二初字第5186號)，頒令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自判決日期起計10日內，就已交付貨品向東莞德鎂精密機電產品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幣2,758,230.75元連同利息。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並無於指定期限內清償付款。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現與東莞德鎂精密機電產品有限公司磋商以達成調解協議。
- (iii)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作出判決(文件編號：(2010)深福法民二初字第813號)，頒令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自判決日期起計10日內，就所供應貨品向深圳市瑞摩特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償還人民幣1,217,865.50元及堂費人民幣15,761元。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並無於指定期限內清償付款。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現與深圳市瑞摩特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磋商以達成調解協議。

- (iv)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作出判決(文件編號：(2010)深福法民二初字第5126號)，頒令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自判決日期起計10日，內就已供應貨品之應付及未支付款項，向上海慧梓電子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幣326,060.95元連同利息及堂費人民幣8,565元。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並無於指定期限內清償付款。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現與上海慧梓電子有限公司磋商以達成調解協議。
- (v)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作出判決，(文件編號：(2010)深福法民二初字第1239號)，頒令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自判決日起計十日內，就已供應之貨品向無錫威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償還人民幣662,815.80元連同利息及堂費人民幣10,428元。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並無於指定期限內清償付款。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現與無錫威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磋商以達成調解協議。
- (vi)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作出判決(文件編號：(2010)深福法民二初字1645號)，由於原告人缺席法院審訊，故駁回深圳市文盛包裝製品有限公司向東力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提出之申索。
- (vii)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作出判決(文件編號：(2010)深福法民二初字1029號)，頒令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自判決日期起計十日內，就所供應貨品向深圳市航盛電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償還人民幣2,235,231.75元。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並無於指定期限內清償付款。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現與深圳市航盛電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磋商以達成調解協議。
- (viii)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作出判決，(文件編號：(2010)深福法民二初字第2838號)，頒令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自判決日起十日內，就已供應之貨品向上海格鉅科貿有限公司償還人民幣98,022元及堂費人民幣9,191元。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並無於指定期限內清償付款。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現與上海格鉅科貿有限公司磋商以達成調解協議。

#### 民事呈請

- (ix)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二日，上海華虹電子進出口有限公司向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對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提交民事呈請書，就所供應貨品之未償還款項人民幣312,303.60元連同利息人民幣7,214.21元尋求判決。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現與上海華虹電子進出口有限公司磋商以達成調解協議。

- (x)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寧波神博電子有限公司向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對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提交民事呈請書，就所供應貨品之未償還款項人民幣871,299.90元連同違反合約罰款人民幣5,000元尋求判決。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現與寧波神博電子有限公司磋商以達成調解協議。
- (xi)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上海日滔集成有限公司向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對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提交民事呈請書，就所供應貨品之未償還款項人民幣570,650元連同利息尋求判決。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現與上海日滔集成有限公司磋商以達成調解協議。
- (xi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慈溪市海燕塑料製品有限公司向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對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提交民事呈請書，就所供應貨品之未償還款項人民幣571,727.90元尋求判決。該案件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提交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而法院已發出公告(文件編號：(2010)深福法民二初字932號)，指呈請被視為於公告日期起計60日內送達。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現與慈溪市海燕塑料製品有限公司磋商以達成調解協議。
- (xii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深圳市威爾達電子有限公司向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對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東莞鑫聯數碼科技有限公司提交民事呈請書，就未償還款項人民幣89,480元及有關違反供應電子產品之協議之所有罰款尋求判決。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現與深圳市威爾達電子有限公司磋商以達成調解協議。
- (xiv)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上海虹日國際電子有限公司向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對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提交民事呈請書，就所供應貨品之未償還款項人民幣332,578.31元連同利息以及堂費尋求判決。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現與上海虹日國際電子有限公司磋商以達成調解協議。
- (xv)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深圳得潤精密零組件有限公司向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對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提交民事呈請書，就所供應貨品之未償還款項人民幣759,218.25元尋求判決。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現與深圳得潤精密零組件有限公司磋商以達成調解協議。

- (xv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深圳市長先科技實業有限公司向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對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提交民事呈請書，就所供應化學產品之未償還款項人民幣57,000元連同利息以及堂費尋求判決。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現與深圳市長先科技實業有限公司磋商以達成調解協議。
- (xvi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深圳市可得工貿有限公司向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對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提交民事呈請書，就所供應貨品之未償還款項人民幣920,090.20元連同利息以及堂費尋求判決。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現與深圳市可得工貿有限公司磋商以達成調解協議。
- (xvii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深圳市文盛包裝製品有限公司向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對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提交民事呈請書，就所供應貨品之未償還款項人民幣1,143,725.33元連同利息尋求判決。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現與深圳市文盛包裝製品有限公司磋商以達成調解協議。
- (xix)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東莞市高特電子有限公司向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對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提交民事呈請書，就所供應電子產品之未償還款項人民幣280,131.7元連同利息以及堂費尋求判決。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現與東莞市高特電子有限公司磋商以達成調解協議。
- (xx)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上海巨德電子技術有限公司向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對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提交民事呈請書，就所供應電子產品之未償還款項人民幣2,051,872.55元連同利息以及堂費尋求判決。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現與上海巨德電子技術有限公司磋商以達成調解協議。
- (xxi)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上海聖瑞電器有限公司向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對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提交民事呈請書，就所供應電子產品之未償還款項人民幣502,785.70元連同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累計之利息以及堂費尋求判決。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現與上海聖瑞電器有限公司磋商以達成調解協議。
- (xxii)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浙江中溫電子有限公司向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對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提交民事呈請書，就所供應貨品之未償還款項人民幣697,466元尋求判決。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現與浙江中溫電子有限公司磋商以達成調解協議。

## (o) 東莞鑫聯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 (i)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高新錫業(惠州)有限公司與東莞鑫聯數碼科技有限公司達成民事調解協議(文件編號：(2010)東一法民二初字第153號)，據此，東莞鑫聯數碼科技有限公司須向高新錫業(惠州)有限公司償還人民幣400,000元(包括堂費人民幣3,804元)，並向法院支付堂費人民幣5,900元。另一方面，高新錫業(惠州)有限公司須向東莞鑫聯數碼科技有限公司退回人民幣29,334元。
- (ii)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揚州市賽格電綫電纜廠透過東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向東莞鑫聯數碼科技有限公司(文件編號：(2010)東一法民二初字第4920號)就買賣合同糾紛一案發出應訴通知書尋求判決。東莞鑫聯數碼科技有限公司現與揚州市賽格電綫電纜廠磋商以達成調解協議。
- (iii)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南京圣旻科技網絡工程有限公司透過東莞第一人民法院向東莞鑫聯數碼科技有限公司(文件編號：(2010)東一法民二初字第4917號)就買賣合同糾紛一案發出應訴通知書尋求判決。東莞鑫聯數碼科技有限公司現與南京圣旻科技網絡工程有限公司磋商以達成調解協議。

## 15.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後，有本集團重組建議之若干進展，而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佈進一步描述。

## 16. 租約承擔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回經營租賃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金款項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 一年內	384	—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60	—
	544	—

## 17. 比較數字

由於在本年度採納一項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符合新規定，已修訂若干項目、結存及有關中期財務報表說明附註之呈列方式。因此，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 5. 完成後保留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之完成後保留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其會計師報告複製如下。本節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 A. 保留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引言

隨附保留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下文統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為說明涉及建議股本重組、建議集團重組與債權人計劃、建議認購新股份及申請授出清洗豁免(下文統稱「建議交易」)之重組建議對 貴集團財務資料可能構成之影響而編製。

保留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乃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摘錄自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一所載 貴集團之會計師報告)編製，並就相關附註所述備考調整作出調整，猶如建議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保留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自通函附錄一所載 貴集團之會計師報告)編製，並就相關附註所述備考調整作出調整，猶如建議交易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多項假設、估計、不明朗因素及目前所得資料編製，以提供保留集團於建議交易完成後之資料。由於僅為說明用途編製，並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建議交易已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之各個日期或任何未來日子完成，保留集團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

保留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通函附錄一所載 貴集團財務資料及通函其他部分所載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B. 保留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

	貴集團		備考調整			保留集團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1	港幣千元 附註2	港幣千元 附註3	港幣千元 附註4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2,055,805	(2,082,750)		233,114		206,169
銷售成本	(2,064,790)	2,040,584		(233,325)		(257,531)
<b>毛損</b>	(8,985)					(51,362)
其他收入	37,692	(32,947)		10,485		15,230
銷售支出及分銷成本	(3,313)	2,700				(613)
行政支出	(78,970)	81,342		(10,274)	(4,848)	(12,75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1,488)	1,488				—
資產減值撥備	(60,697)	55,599				(5,098)
存貨撥備	(10,981)	10,981				—
債務重組之估計虧損	—		(435,843)			(435,843)
<b>經營虧損</b>	(126,742)					(490,436)
融資成本	(25,716)	22,640				(3,076)
<b>除稅前虧損</b>	(152,458)					(493,512)
所得稅	(140)	(118)				(258)
<b>本年度持續經營 業務之虧損</b>	(152,598)					(493,770)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 之虧損	(22,289)	22,289				—
<b>本年度虧損</b>	<u>(174,887)</u>					<u>(493,770)</u>

## C. 保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貴集團		備考調整				保留集團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4)	港幣千元 (附註5)	港幣千元 (附註6)	港幣千元 (附註7)	港幣千元 (附註8)	港幣千元 (附註10) 未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1,331				(204,482)		166,849
預付租賃款項	34,329				(17,835)		16,494
	<u>405,660</u>						<u>183,34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8,554				(8,554)		–
應收賬款及票據	144				(101)		43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3,000				(2,716)		284
預付租賃款項	762				(474)		28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股本投資	4,944				(4,944)		–
應收計劃附屬公司款項	–				363,170	(363,170)	–
即期稅項資產	1,931				(1,931)		–
現金及銀行結存	1,245	(200)	80,000	(1,057)	(80,000)	70,000	69,988
	<u>20,580</u>						<u>70,603</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333,462				(333,292)		170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75,126				(62,883)		12,243
借貸	300,932				(291,860)	70,000	79,072
應付董事款項	2,419				(2,419)		–
應付計劃附屬公司款項	–				388,536	(388,536)	–
即期稅項負債	13,862				(13,418)		444
	<u>725,801</u>						<u>91,929</u>

	貴集團		備考調整				保留集團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4)	港幣千元 (附註5)	港幣千元 (附註6)	港幣千元 (附註7)	港幣千元 (附註8)	港幣千元 (附註10)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淨額		(705,221)					(21,32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99,561)					162,017
非流動負債							
借貸	69,174						69,174
遞延稅項	31,477				(24,825)		6,652
		100,651					75,826
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u>(400,212)</u>					<u>86,19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5,789	528	(104,731)	9,098			10,684
儲備	(506,001)	4,120	104,731	70,902	461,237	(461,237)	75,507
		(4,648)				406,603	
		(200)					
權益總額		<u>(400,212)</u>					<u>86,191</u>

## D. 保留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貴集團			備考調整				保留集團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2	港幣千元 附註4	港幣千元 附註6	港幣千元 附註8	港幣千元 附註9	港幣千元 附註10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b>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52,458)	(435,843)	(4,648)			99,637		(493,512)
			(20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21,980)					21,980		—
經下列各項調整：								—
融資成本	25,955					(22,879)		3,076
銀行利息收入	(174)					150		(24)
來自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143)					14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之收益	(29,886)					29,886		—
公平值(收益)/虧損， 淨額：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股本投資	1,488					(1,488)		—
衍生金融工具—貨幣 遠期合約淨額	(382)					382		—
折舊	66,813					(55,845)		10,968
存貨撥備	10,981					(10,981)		—
債務重組之專業顧問費	—		4,648			—		4,648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981					(695)		286
無形資產攤銷	8,687					(8,655)		32
資產減值撥備	65,795					(65,795)		—
債務重組之估計虧損	—	435,843						435,843

	貴集團		備考調整				保留集團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2	港幣千元 附註4	港幣千元 附註6	港幣千元 附註8	港幣千元 附註9	港幣千元 附註10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								
經營虧損	(24,323)							(38,683)
存貨減少/(增加)	162,022					(168,755)		(6,733)
應收賬款及票據減少	131,132					(113,739)		17,393
應收保付代理賬款增加	(53,394)					53,394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減少	2,124					(1,997)		127
應付賬款減少	(175,055)					151,872		(23,183)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								
款項減少	(25,986)					562		(25,424)
經營業務產生/(耗用)之現金	16,520							(76,503)
已收利息	174					(150)		24
已付利息	(25,361)					22,285		(3,076)
融資租賃租金利息部分	(594)					594		—
已付香港利得稅	(55)					55		—
經營業務耗用之現金淨額	(9,316)							(79,555)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已收上市投資股息	143					(143)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3,921)					12,974		(9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所得款項	35,619					(35,619)		—
取消合併計劃附屬公司現金								
流出淨額	—				(80,000)	(23,266)		(103,266)
增添無形資產	(3,867)					3,867		—
應收貸款減少	93					(93)		—

	貴集團		備考調整				保留集團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2	港幣千元 附註4	港幣千元 附註6	港幣千元 附註8	港幣千元 附註9	港幣千元 附註10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產生/(耗用)之 現金淨額	18,067							(104,213)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			80,000		—		80,000
認購人貸款	—					—	70,000	70,000
信託收據貸款減少	(76,059)					46,059		(30,000)
新借銀行及其他貸款	226,850					(178,101)		48,749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151,883)					132,002		(19,881)
融資租賃租金本金部分	(8,445)					8,445		—
計劃附屬公司墊款淨額	—					88,081		88,081
融資活動產生/(耗用)之 現金淨額	(9,537)							236,94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 (減少)淨額	(786)							53,181
年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6,732							26,732
匯率變動影響	197					(100)		97
年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26,143</u>							<u>80,010</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36,758		(200)	80,000	(80,000)	(26,548)	70,000	80,010
銀行透支，有抵押	(10,615)					10,615		—
	<u>26,143</u>							<u>80,010</u>

## E. 保留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 (1) 該項調整指不包括計劃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業績(摘錄自通函附錄一所載集團會計師報告), 猶如建議交易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進行。該項調整將不會對保留集團造成持續收益表影響。
- (2) 根據債權人計劃, 計劃附屬公司全部權益將轉讓予計劃公司。此外, 保留集團及計劃附屬公司於生效日期(定義見通函)間之結存將出讓予計劃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合共約港幣44,414,000元)。下文附註6所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總額港幣80,000,000元將供計劃公司使用。下表顯示假設上述轉讓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進行情況下之財務影響。

港幣千元

將向計劃公司轉讓之計劃附屬公司資產淨值	311,429
將向計劃公司轉讓應收計劃附屬公司款項淨額	44,414
發行將向計劃公司轉讓之認購股份所得款項總額	80,000
	<hr/>
<b>債務重組之估計未經審核虧損</b>	<b>435,843</b>
	<hr/> <hr/>

該項調整將不會對保留集團造成持續收益表影響。

- (3) 該項調整指逆轉保留集團與計劃附屬公司間之公司間交易(假設附註2所述轉讓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進行)。
- (4) 該項調整指一名財務顧問收取有關建議交易之若干專業費用約港幣4,848,000元, 或以現金代價港幣200,000元及發行52,894,498股酬金股份(每股酬金股份約港幣0.0879元)(相當於 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酬金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96%)償付。
- (5) 該項調整指透過對每股現有股份之實繳資本註銷港幣0.099元, 將每股已發行股份由港幣0.1元減至港幣0.001元之影響。
- (6) 該項調整反映將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華能有限公司之909,785,366股每股面值港幣0.010元之認購股份, 相當於 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酬金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85.15%, 現金代價為港幣80,000,000元(約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0879元)。
- (7) 該項調整反映不包括計劃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假設建議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計劃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金額乃摘錄自通函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 (8) 根據債權人計劃，計劃附屬公司全部權益將轉讓予計劃公司。此外，保留集團與計劃附屬公司於生效日期(定義見通函)之結存將出讓予計劃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約港幣25,366,000元)。上文附註6所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總額港幣80,000,000元將供計劃公司使用。下表顯示假設上述轉讓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情況下之財務影響。

	港幣千元
向計劃公司轉讓之計劃附屬公司負債淨額	461,237
向計劃公司轉讓結欠計劃附屬公司款項淨額	25,366
發行向計劃公司轉讓之認購股份所得款項總額	(80,000)
<b>債務重組之估計未經審核收益</b>	<b>406,603</b>

該項調整將不會對保留集團造成持續收益表影響。

- (9) 該項調整指不包括計劃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摘錄自通函附錄一所載 貴集團會計師報告)，猶如建議交易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進行。該項調整將不會對保留集團造成持續現金流量影響。
- (10) 該項調整反映認購人向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Grand Golden Profit Limited提供本金總額為港幣30,000,000元之無抵押免息貸款及本金總額為港幣40,000,000元之有抵押附息免息短期貸款，作為保留集團於建議交易完成後之營運資金。
- (11)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東莞鑫聯數碼科技有限公司(「鑫聯」)與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莞分行訂立貸款協議，據此，鑫聯提取人民幣95,000,000元(約相等於港幣107,350,000元)(「中信貸款」)。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鑫聯與東莞市增灼商貿有限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據此，鑫聯提取人民幣8,000,000元(約相等於港幣9,040,000元)(「其他貸款」)(統稱「鑫聯貸款」)，全部用作清償計劃附屬公司東莞東力電子有限公司之銀行貸款(「交易」)。交易對保留集團權益總額之影響如下：

	附註	港幣千元
根據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之保留集團權益總額		86,191
減：鑫聯貸款	(a)	(116,390)
經計入交易後保留集團之估計備考權益總額	(b)	(30,199)

附註a： 鑫聯貸款之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03,000,000元(約相等於港幣116,390,000元)已用作清償計劃附屬公司東莞東力電子有限公司之銀行貸款。相關公司間應收東莞東力電子有限公司之款項將根據債權人計劃轉讓予計劃公司。中信貸款以計劃附屬公司東莞東力電子有限公司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指於塘廈之土地及生產廠房(「該等物業」))作抵押。其他貸款則以鑫聯之廠房及機器作抵押。預期鑫聯貸款將由 貴公司或計劃公司(視情況而定)於二零一零年底前出售該等物業清償。

附註b： 由於(1)中信貸款以該等物業作抵押並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底前出售，而有關所得款項將用作清償鑫聯貸款；及(2)認購人承諾，待重組建議完成後及只要仍為創金利及鑫聯(視情況而定)之最終控股股東，其將不會於最後可行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要求償還創金利之無抵押免息貸款港幣30,000,000元(貸款詳情已於本備考財務資料附註10披露)，董事認為，保留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本應付現時所需。

**F. 保留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敬啟者：

吾等就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不包括於有關重組建議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界定為計劃附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有關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以提供有關涉及建議股本重組、建議集團重組與債權人計劃、建議認購新股份及申請授出清洗豁免(下文統稱「建議交易」)之重組建議對 貴集團財務資料可能構成影響之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附錄二。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先前所發出任何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財務資料之報告，除對於報告發出當日獲發報告之人士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申報聘約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資料來源文件作比較、考慮支持作出調整之憑證，以及與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惟並不涉及對相關財務資料作獨立查證。

吾等已就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而策劃及進行有關工作，旨在蒐集足夠憑證，以合理確定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所載基準妥善編製，且該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而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所作調整均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董事之判斷及假設而編撰，僅供說明用途。基於其假定性質，該等資料並不對於日後發生之任何事件作出保證或指標，亦未必可作為以下事項之指標：

-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根據所載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恰當。

此致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施連燈  
執業牌照號碼P03614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 6. 負債

###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就本綜合文件附印前確定債務聲明所載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未償還借貸及應付保留集團款項總額約為港幣561,000,000元，包括有抵押銀行借貸約港幣109,000,000元、應付華能有限公司有抵押款項約港幣41,000,000港元、有抵押其他借貸約港幣88,000,000元、應付公司計劃附屬公司款項約港幣141,000,000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19,000,000港元以及有關計劃附屬公司借貸之財務擔保負債撥備約港幣163,000,000元。保留集團有抵押借貸合共約港幣238,000,000元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i) 賬面值分別約港幣17,000,000元及港幣117,000,000元之保留集團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揭；
- (ii) 賬面值分別約港幣12,000,000元及港幣102,000,000元之計劃附屬公司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揭；
- (iii) 賬面值約港幣13,000,000港元之保留集團若干設備及工具抵押；
- (iv) 公司全資保留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股份押記；及
- (v) 公司全資保留附屬公司資產之固定及浮動押記。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保留集團有本綜合文件附錄五一般資料第7節所披露之或然負債。保留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遭提出數項訴訟及申索，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至本綜合文件日期仍未解決。目前未能合理確定該等訴訟之結果，或有關抗辯未能成功之任何應付賠償。董事基於彼等之最佳估計及法律意見，認為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

三十日止營業時間結束時，若干被告人對原告人作出之申索進行之抗辯具備有效理據，並已就潛在申索作出充足撥備。因此，董事認為，該等訴訟及申索項下之最終責任不會對保留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文或本通函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保留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項下負債、債券、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就本債務聲明而言，外幣款額按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幣。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起，保留集團之債務狀況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7. 重大變動

除(i)包括股本重組、集團重組及認購事項之重組建議完成以及債權人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生效；(ii)於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報告披露，特別是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前集團營業額大幅減少及集團之持續淨負債財務狀況；及(iii)本綜合文件附錄五「訴訟」一節所載有關訴訟之可能結果之不明朗因素外，董事會確認，自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止，集團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下文為本公司核數師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財務顧問新百利有關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所刊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前集團未經審核除稅前後溢利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綜合文件。

#### (I) 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獨立保證報告

##### 致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吾等已就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有關華能有限公司就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華能有限公司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前集團」)於本綜合文件所載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除稅前後溢利(「未經審核溢利數字」)採納之計量履行職責。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司中期報告所申報之未經審核溢利數字乃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二前集團之財務資料第四部分。

##### 董事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僅負責編製未經審核溢利數字，其中之基準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採納編製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未經審核溢利數字相關之內部監控，致使未經審核溢利數字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貴集團選擇及應用合適之編製基準及採用會計政策；以及按情況作出合理之估計。

##### 核數師之責任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購回股份守則規則10規定，吾等有責任根據吾等之工作就未經審核溢利數字作出總結，並根據已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 貴公司董事(「董事」)就吾等之總結作出報告，而不可作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保證委聘準則3000「除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保證委聘」(Hong Kong Standard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 3000「Assurance Engagements Other Than Audits or Reviews of Historical Financial Information」)(「香港保證委聘準則3000」)進行吾等之工作。根據 貴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採納之會計政策，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以及計劃及履行保證委聘工作，以取得合理保證，而就主要會計政策及計量而言，未經審核溢利數字於全部重大方面已妥為遵守。

合理保證委聘工作包括履行職責之程序，有關甄選取決於核數師判斷，包括評估重大計量錯誤之風險及採納之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有重大差異之風險。吾等於工作範圍內履行(其中包括)以下程序：

- a. 透過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之人士查詢及與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過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比較，瞭解編製未經審核溢利數字採納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 b. 瞭解有關甄選及應用合適會計政策之內部監控，而未經審核溢利數字之編製並無重大錯誤陳述；
- c. 瞭解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溢利數字時作出之估計；
- d. 比較編製未經審核溢利數字所用財務數據與 貴集團相關會計記錄；
- e. 核對算術計算及編製未經審核溢利數字；及
- f. 根據香港保證委聘準則3000吾等認為情況必須之該等其他程序。

吾等相信，吾等取得之證明於吾等總結之基準下屬充足及合適。

**總結**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量而言，未經審核溢利數字已妥為按照本綜合文件附錄二前集團之財務資料第四部分所載編製基準編製，並以與 貴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會計政策於所有重大方面屬一致之基準呈列。

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施連燈

執業牌照號碼P03614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

## (II) 新百利滿意函件



新百利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遮打道3A號  
香港會所大廈  
10樓

敬啟者：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吾等謹提述前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除稅前後溢利(「未經審核溢利數字」)。吾等注意到，根據收購守則第10條，未經審核溢利數字被視為溢利預測。未經審核溢利數字之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二前集團之財務資料第四部分，本函件為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與董事討論編製未經審核溢利數字之基準。吾等亦已與 貴公司核數師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安達」)討論彼等審閱未經審核溢利數字之結果。吾等亦已考慮安達向閣下所發表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之「獨立保證報告」，報告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III-1至第III-3頁，報告表示，就會計政策及計量而言，未經審核溢利數字已妥為遵照本綜合文件附錄二前集團之財務資料第四部分所載編製基準，並按於全部重大方面與前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呈列。董事之唯一責任為編製未經審核溢利數字，並已獲董事批准。

按照上文所述，吾等信納未經審核溢利數字乃經董事正式審慎考慮後編製。

此致

香港  
九龍紅磡  
民裕街51號  
凱旋工商中心  
2座2樓K2室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新百利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企業財務  
鄒偉雄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就其對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估值而編製之函件全文及估值證書，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JONES LANG  
LASALLE SALLMANNS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多盛大廈17樓  
電話 +852 2169 6000 傳真 +852 2169 6001  
牌照號碼：C-030171

敬啟者：

吾等謹遵照閣下指示，對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擁有權益之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對物業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及調查，並已取得吾等認為需要之其他資料，以向閣下提供吾等對物業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估值日」）之資本值之意見。

吾等對物業權益之估值指市值。所謂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指「物業經適當推銷後，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公平磋商，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之情況下在估值日進行交易之估計金額」。

基於中國物業之樓宇及構築物性質，現時並無可資比較之市場交易。因此，物業權益按折舊重置成本法進行估值。

折舊重置成本法之定義為「現時以新型設備重新置換資產之成本減去實際損耗以及各種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此乃根據土地現有用途對市值作出估計，加上進行改善的目前重置（重建）成本，再按實際損耗以及各種相關陳舊及優化作出扣減計算。物業權益之折舊重置成本視乎有關業務是否具備足夠之潛在盈利能力而定。

吾等進行估值時，乃假設賣方在市場上出售物業權益，並無憑藉足以影響物業權益價值之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而獲益。

吾等之報告並無考慮任何所估物業權益欠負之任何抵押、按揭或款項，亦無考慮於出售成交時可能涉及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非另有註明，吾等假設物業概無涉及任何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在進行物業權益估值時，吾等已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頒佈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及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以及國際估值標準委員會出版之國際估值標準所載之一切規定。

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並接納 貴集團就年期、規劃批覆、法定公告、地役權、佔用詳情、租賃及一切其他相關事項而向吾等提供之意見。

吾等已獲展示多份業權文件副本，包括有關物業權益之土地使用權轉讓合同、土地交換協議、補充土地交換協議以及樓層平面圖，並已作出有關查詢。於情況許可下，吾等亦已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中國物業權益之現有業權，以及物業權益可能附帶之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賃修定。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景達律師事務所就中國物業權益之有效性所提供法律意見。

吾等並無進行仔細量度，以核實物業之面積是否準確，惟已假設吾等所獲提供業權文件及官方地盤圖則所列面積均屬正確。所有文件及合約僅用作參考，故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量度。

吾等曾視察物業之外貌，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調查以確定土地狀況及物業設施是否適合在其上進行任何發展。吾等之估值乃假設該等方面情況理想。此外，吾等並無進行任何結構測量，惟在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亦無測試任何設施。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的資料是否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已要求 貴集團確認，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觀點，且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要資料遭隱瞞。

根據 貴公司，按市值減去購買成本金額出售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該等物業權益可能產生之潛在稅項負債包括中國營業稅(收益淨額5%)、中國土地增值稅(介乎已增值金額之30%至60%)、中國企業所得稅及中國印花稅(銷售合約所述代價0.05%)。出售相關物業之應付稅項實際金額，將視乎相關稅務局於出售時就所呈交之相關交易文件發出之正式稅單而定。此外，據 貴集團之意見，由於 貴公司無意出售其物業權益，故物業潛在稅項負債實現之可能性甚微。

除另有註明外，本報告所列一切金額數字均以港幣為單位。吾等在估值採納之概約匯率為港幣1元兌人民幣0.86元，亦即估值日之適用概約匯率。

吾等之估值概述如下，並隨函附奉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九龍  
紅磡  
民裕街51號  
凱旋工商中心  
2座2樓K2室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董事  
彭樂賢  
B.Sc. FRICS FHKIS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

附註：彭樂賢為特許測量師，擁有27年中國物業估值經驗及30年香港及英國物業估值經驗以及亞太地區相關經驗。

## 估值證書

## 貴集團於中國擁有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幣
位於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 黃家壩村 工業園二號之 綜合工業園	<p data-bbox="491 540 834 704">該物業包括建於佔地合共約37,996平方米之三幅地塊上由19幢樓宇及附屬構築物組成之綜合工業園(詳情見附註1及2)。</p> <p data-bbox="491 746 834 846">該等樓宇之總建築面積約為16,217.09平方米(1,250,961平方呎)。</p> <p data-bbox="491 889 834 1053">園內主要建築物於二零零四年落成,包括4座工廠大廈、5座宿舍、一座綜合大樓、一個變壓房、一個貨倉及7個警衛室。</p> <p data-bbox="491 1095 834 1157">其他構築物及設施包括橋、水池及其他設施等。</p>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電子製造、倉庫及員工住宿用途。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1. 根據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七日之土地使用權轉讓合同、土地交換協議、補充土地交換協議等多份文件,佔地合共33,169平方米之集體土地使用權已轉讓予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東力科技有限公司(「東力科技」)、東莞鑫聯數碼科技有限公司(「東莞鑫聯」)及Tonic Marketing Limited (「Tonic Marketing」)。
2. 根據東莞鑫聯(作為承租人)與東莞石排黃家壩村民委員會(「村民委員會」)(作為出租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五日之補充租賃協議,佔地約4,800平方米之土地由 貴集團租用,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五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50年,總租金為人民幣240,000元。
3. 吾等未獲提供任何有關地塊及19幢樓宇之業權證書。因此,吾等認為該物業並無商業價值。然而,就吾等之估值參考而言,吾等認為該物業於估值日之資本值(不包括佔地4,800平方米之租賃土地)為港幣136,500,000元,當中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業權證書,而該物業可自由轉讓。

4. 吾等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權益發出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a 根據東力科技與徐榮光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土地使用權轉讓合同；
  - b 根據東莞鑫聯與東莞龍達手袋廠(「龍達手袋」)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土地交換協議；
  - c 根據東莞鑫聯與龍達手袋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六日之補充土地交換協議；
  - d 根據Tonic Marketing與村民委員會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土地交換協議；
  - e 根據東力科技與村民委員會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四日之土地交換協議；
  - f 根據東力科技與村民委員會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五日之補充租賃協議；
  - g 東莞鑫聯已取得政府發出之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並有權於該地塊上興建樓宇；及
  - h 儘管並無就取得正式土地使用權及建設該物業之樓宇辦理正式法律手續，相關政府機關徵收罰款或要求搬離或沒收之風險相對較低。然而，東莞鑫聯應向相關政府機關辦理該土地及／或實際使用之樓宇之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登記手續。相關政府機關一經發出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後，東莞鑫聯在租賃、轉讓或抵押該物業上並無法律障礙。

## 1. 責任聲明

董事願對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一致行動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所表達意見(一致行動集團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作出任何陳述有誤導成分。

收購人董事願對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集團及其聯繫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所表達意見(集團及其聯繫人士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作出任何陳述有誤導成分。

## 2. 股本

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公司最近期財政年度年結日)及最後可行日期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幣
3,000,000,000 股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 舊股份	300,000,000
<u>27,000,000,000 股</u>	股本重組	<u>—</u>
<u>30,000,000,000 股</u>	於最後可行日期每股面值港幣0.01元 之新股份	<u>3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057,889,962 股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舊股份	105,788,996.20
(952,100,966) 股	股本重組	(104,731,106.24)
909,785,366 股	發行認購股份	9,097,853.66
<u>52,894,498 股</u>	發行酬金股份	<u>528,944.98</u>
<u>1,068,468,860 股</u>	於最後可行日期每股面值 港幣0.01元之新股份	<u>10,684,688.60</u>

已發行新股份已繳足，且彼此間在各方面均享有相等地位，包括股東在資本、股息及表決方面之權利。

根據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董事可於十年內隨時向集團之僱員及執行董事授出可認購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下表披露公司購股權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公司最近期財政年度年結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之變動：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失效之 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最後可行 日期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幣
<b>董事：</b>						
凌少文	15,000,000	15,000,000	—	二零零零年 四月七日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日 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0.467
黃其昌	2,715,000	2,715,000	—	二零零零年 四月七日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日 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0.467
李鳳貞	2,715,000	2,715,000	—	二零零零年 四月七日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日 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0.467
林桂華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二日 辭任)	1,650,000	1,650,000	—	二零零零年 四月七日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日 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0.467
	<u>22,080,000</u>	<u>22,080,000</u>	<u>—</u>			
<b>其他僱員：</b>						
合計	25,050,000	25,050,000	—	二零零零年 四月七日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日 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0.467
	<u>47,130,000</u>	<u>47,130,000</u>	<u>—</u>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可換股證券或影響股份之權利。

## 3. 權益披露

## (a) 董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下列董事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及淡倉權益；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存置登記冊之好倉及淡倉權益；或(iii)根據公司所採納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及淡倉權益；或(iv)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須於本綜合文件披露之好倉及淡倉權益如下：

## 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	佔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凌少文	公司(附註)	61,849,247	5.79
李鳳貞	個人	214,200	0.02
黃其昌	個人	174,900	0.02
鄭曾偉	個人	162,600	0.02

附註：該等股份由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Success Forever Limited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凌少文先生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述者外，若干董事為公司利益而持有若干附屬公司之非實益個人股本權益，純粹為符合最低公司股東人數之規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或淡倉權益；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好倉或淡倉權益；或(iii)根據公司所採納標準守則須知會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或淡倉權益。

**(b)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到期或集團不得於一年內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集團及公司之聯營公司訂立屬董事須遵守之下列服務合約：(i)於有關期間訂立或修訂(包括持續及固定年期合約)；(ii)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約；或(iii)超過12個月之固定年期合約(不論通知期)。

**(c) 集團之資產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概無於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入、出售或租用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d) 合約及安排之權益**

董事概無於在最後可行日期仍屬有效且與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e)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除向計劃公司出售及轉讓凌先生所持Tonic Electronic Limited(於集團重組完成前本公司之前附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3,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作為集團重組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4.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或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於上文所披露公司若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除外）於股份或公司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所記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公司或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附註	身分／權益性質	新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好倉	淡倉	
華能有限公司	1	實益擁有	846,311,968股 新股份	—	79.21%

附註：

- 收購人由聯發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聯發集團有限公司分別由：(i)蘇博士全資擁有之公司合益有限公司擁有90%權益；(ii)戈張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駿惠有限公司擁有5%權益；及(iii)陳維端先生家族信託（陳維端先生為受益人之一）全資擁有之公司展鴻有限公司擁有5%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公司或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 5. 額外權益披露

- (a) 除本附錄「董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持有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亦概無董事曾於有關期間內買賣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b) 概無董事持有收購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且董事於有關期間概無買賣收購人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任何董事或公司概無借入或借出股份。
- (d)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以收購建議或與收購建議有關之其他事項之結果為條件或取決上述者之協議或安排。
- (e)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人士與公司或按照收購守則對「聯繫人士」之定義第(1)、(2)、(3)及(4)類別而為公司聯繫人士之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指任何類別安排。
- (f)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將獲或已獲給予任何利益(法定補償除外)，作為失去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職務或與收購建議有關之其他原因之補償。
- (g)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於完成後本公司向新百利及德勤企業財務發行之酬金股份外，概無(i)公司之附屬公司；(ii)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退休基金；或(iii)公司任何其他顧問(按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士」之定義第(2)類所指定者，惟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於股份、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而彼等概無於有關期間買賣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h)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份、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由與公司相關之基金管理人全權管理，而彼等概無於有關期間買賣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收購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訂立與收購建議有任何關連或須取決於收購建議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j)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附錄「主要股東」一節披露者外，收購人、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及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而彼等於有關期間概無買賣任何該等證券以換取價值。
- (k) 於最後可行日期，收購人並無簽訂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
- (l) 於最後可行日期，收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入或借出股份。
- (m) 於最後可行日期，收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或其聯繫人士概無與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指之任何類別安排。
- (n) 於最後可行日期，公司並無持有收購人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於有關期間，公司並無買賣收購人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o)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人士承諾不可撤回地接納或拒絕收購建議。
- (p) 概無有關對收購建議而言可能屬重大之收購方或公司股份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收購方概無訂有不一定援引或尋求援引收購建議先決條件或條件情況而收購方為其中訂約方之協議或安排。
- (q)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質押或抵押根據收購建議購入股份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意向。

## 6. 市價

(a) 於有關(其中包括)公司控制權可能變動之公司公佈日期二零一零年一月十日前六個月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股份最高及最低收市價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七月二日分別為每股舊股份港幣0.219元(每股新股份理論收市價港幣2.19元)及每股舊股份港幣0.092元(每股新股份理論收市價港幣0.92元)。

(b) 下表載列舊股份於有關期間內各曆月舊股份買賣之最後營業日所錄得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

日期	舊股份收市價 港幣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0.201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0.155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0.178
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	0.117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0.137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0.134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	0.131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	0.135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0.117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0.126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	0.118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0.092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0.103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0.100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0.104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	0.104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0.163

(c) 舊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即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待發表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港幣0.134元。

(d) 舊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即緊接刊發聯合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港幣0.104元。

(e) 新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港幣1.51元。

## 7. 訴訟

### (a) 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公司前客戶湯姆遜有限公司(「原告人」)透過香港高等法院向公司及其兩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力電子有限公司及東力數碼產品有限公司(統稱「被告人」)發出傳訊令狀，就有關(其中包括)原告人退回貨品要求退款的爭議，追討賠償合共4,289,664美元(約港幣33,244,897元)連同利息及成本。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被告人已提交抗辯書及提出反索償，而原告人已提交答辯書及反索償之抗辯書。原告人之申索乃關於(其中包括)原告人要求東力數碼就所售出及已交付之貨品作出退款。根據原告人答辯之訴訟案及被告人現時所獲悉資料，被告人就有關申索之抗辯具充分理據。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生效之債權人計劃，公司或管理人可就計劃文件向對公司索償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原告人)申訴，作為於任何時間就申索所引致或作出之任何執程序或法律程序之絕對障礙及辯解或違反債權人計劃條款抵押權益。

### (b) 東莞鑫聯數碼科技有限公司(「東莞鑫聯」)

#### 民事呈請

- (i)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廣州市東力電池實業有限公司向廣東省東莞市第三人民法院對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東莞鑫聯提交民事呈請書，就所提供貨品之未償還款項人民幣159,283.60元連同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利息人民幣5,110.75元尋求判決。法律程序經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展開，但法院仍未作出判決。
- (ii)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九日，上海頡生機電有限公司向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對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東莞鑫聯提交民事呈請書，就所供應電子產品之未償還款項人民幣264,740元連同由二零零九年十月起至還款日期之利息尋求判決。就董事及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法律程序經已展開且仍在進行，但法院仍未通過判決。

- (iii)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東莞永安科技有限公司向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對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東莞鑫聯提交民事呈請書，就所提供貨品之未償還款項人民幣315,100元連同利息尋求判決。就董事及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法律程序經已展開且仍在進行，但法院仍未通過判決。
- (iv)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梅州聯科電路有限公司向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對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東莞鑫聯提交民事呈請書，就所提供貨品之未償還款項人民幣139,000.96元連同利息人民幣6,150.8元尋求判決。法律程序經已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展開，但法院仍未作出判決。
- (v)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高新錫業(惠州)有限公司與東莞鑫聯達成民事調解協議(文件編號：(2010)東一法民二初字第153號)，據此，東莞鑫聯須向高新錫業(惠州)有限公司償還人民幣400,000元(包括法律成本人民幣3,804元)，並向法院支付堂費人民幣5,900元。另一方面，高新錫業(惠州)有限公司須向東莞鑫聯退回人民幣29,334元。人民幣400,000元之款項及人民幣5,900元之堂費已由東莞鑫聯支付，而人民幣29,334元之退款已由東莞鑫聯收取。
- (vi)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揚州市賽格電綫電纜廠透過東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向東莞鑫聯(文件編號：(2010)東一法民二初字第4920號)就買賣合同糾紛一案未償還款項人民幣657,653.50元連同有關貨品供應之利息發出應訴通知書尋求判決。東莞鑫聯現與揚州市賽格電綫電纜廠磋商以達成調解協議。法律程序經已展開，但法院仍未通過判決。
- (vii)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南京聖旻科技網絡工程有限公司透過東莞第一人民法院向東莞鑫聯(文件編號：(2010)東一法民二初字第4917號)就買賣合同糾紛一案涉及未償還款項人民幣1,533,674.10元連同有關利息

發出應訴通知書尋求判決。東莞鑫聯現與南京聖旻科技網絡工程有限公司磋商以達成調解協議。法律程序經已展開，但法院仍未通過判決。

(viii)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東莞暉龍包裝材料有限公司及曜龍有限公司透過東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向東莞石排鑫聯電子廠及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事項編號：(2010)東一法民四初字第213號)就買賣合同糾紛一案涉及未償還款項人民幣58,671.09元連同有關利息發出傳訊令，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進行聆訊，法律程序經已展開且仍在進行，但法院仍未通知判決。

經考慮(i)上文(a)所述，根據答辯的訴訟案、債權人計劃及被告人所獲悉資料，被告人就原告人作出之申索具充分理據；(ii)除東莞鑫聯一項訴訟已達成民事調解協議(誠如上文(b)(v)所述)外，其他訴訟之未償還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3,100,000元；及(iii)完成後保留集團財務狀況之加強，董事認為訴訟將不會對保留集團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公司及其任何保留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公司或其任何保留附屬公司亦無有待裁決或面臨重大訴訟。

## 8. 重大合約

下列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為集團成員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日(即公司所刊發有關(其中包括)公司控制權可能變動之公佈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

- (a) 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之補充認購協議修訂)；
- (b) 保管協議；
- (c) 託管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之補充契據修訂)；
- (d) 託管代理、計劃公司、公司及收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之託管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人支付認購價之託管，託管將於管理人取得書面指示時向計劃公司解除；

- (e) 創金利作為借款人與收購人作為放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之融資協議，據此，收購人向創金利作出無擔保免息貸款融資，本金額合共港幣30,000,000元；
- (f) 貸款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之補充貸款協議修訂)；
- (g) 股份抵押；
- (h) 債權證；
- (i) 公司、Success Forever Limited與S.M. Centerus Renewable Energy Limited就S.M. Centerus Renewable Energy Limited按每股股份港幣0.155元之價格認購合共210,000,000股舊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該協議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終止；及
- (j) 於重組出售完成前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東力電子有限公司與譚麗霞女士及凌嘉嘉女士(分別為凌先生之配偶及女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之買賣協議，其內容乃有關東力電子有限公司按代價港幣34,000,000元向譚麗霞女士及凌嘉嘉女士出售物業(由一幢四層高洋房、一個車房及一幅露天空地組成，其面積分別約為268.02平方米、34.37平方米及100.61平方米，位於香港九龍九龍塘禧福道1號新德園第113號洋房)。

## 9. 同意書及資格

在本綜合文件發表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卓怡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仲量聯行西門	獨立專業估值師

景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華富嘉洛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華富嘉洛證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新百利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卓怡融資、仲量聯行西門、景達律師事務所、華富嘉洛融資及華富嘉洛證券概無擁有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且無擁有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合法執行)，亦概無於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購入、出售或租用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除新百利於新百利酬金股份之權益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新百利並無擁有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且無擁有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合法執行)，亦概無於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購入、出售或租用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卓怡融資有限公司、仲量聯行西門、景達律師事務所、華富嘉洛融資、華富嘉洛證券及新百利各自已就本綜合文件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分別按本通函所示形式及涵義於本綜合文件收錄其各自之意見、函件及/或報告(視乎情況而定)以及提述其名稱及標誌，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 10. 一般資料

- (a) 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P.O. Box 309 GT, Uglan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 (b) 公司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51號凱旋工商中心2座2樓K2室。
- (c) (i)收購人及(ii)聯發集團有限公司、合益有限公司、駿惠有限公司及展鴻有限公司(統稱「收購人控股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均位於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收購人及收購人控股公司之通訊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10號新寧大廈1樓。
- (d) 新百利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遮打道3A香港會所大廈10樓。
- (e)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及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208室。
- (f)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6樓606室。
- (g) 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h) 公司自前公司秘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辭任後並無公司秘書。
- (i)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其各自之英文本為準。

## 11.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可於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至收購建議截止為止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http://www.sfc.hk))及公司網站([www.tonic.com.hk](http://www.tonic.com.hk))，以及上述期間一般辦公時間內於公司之香港辦事處供查閱：

- (a) 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收購人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開曼群島公司法；
- (d) 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e) 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f)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g) 華富嘉洛融資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h) 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集團於完成時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二；
- (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j) 卓怡融資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k) 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獨立保證報告，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三前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第(I)部分；
- (l) 新百利滿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三前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第(II)部分；
- (m) 仲量聯行西門之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四；
- (n)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o) 本附錄所述之同意書；及
- (p) 通函。